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00 万股 (不涉及转让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姜晓东、陶小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盈实投资、王文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灵康控股、陶灵萍、陶灵刚、姜晓东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实投资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其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姜晓东、陶小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盈实投资、王文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如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发行人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如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灵康控股承诺

如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发布相关公告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90%为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支配的发行人其它股东均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3、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承诺

如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发布相关公告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90%为准），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发行人其它股东均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 关于违反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承诺的约束机制

1、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股权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全体监事承诺

如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30 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单一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股份回购。

4)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之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不进行回购，或公司完成回购之日，仍无法实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下称“触发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条件成就时起 30 日内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于触发条件成就时起 3 个月内完成股票增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的，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增持，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增持。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内增持股票总金额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增持股票，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增持股票。

3)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方案。

(3)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3、约束措施

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持的承诺，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增持的承诺，公司有权截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用于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灵康控股、陶灵萍、陶灵刚、姜晓东承诺：“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实投资承诺：“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诺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于本承诺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均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为更好地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前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药品降价风险

1、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现行政策，进入各级医保目录的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限定最高零售价。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药品进行了多次降价，未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等的深入进行，大量药品价格仍将呈现降价的趋势。

公司多个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共有 50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有 13 个品种。公司在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三个主要领域中的多个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或省级医保目录。如果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上述产品最高零售价格，会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体系和医院终端的销售价格，间接对公司的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近年来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不断完善，多数药品在招投标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面临降价压力。公司主导产品在制备工艺等方面有一定的技术特色或优势，并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有利于在招投标过程中建立优势，但长远看来，公司现有产品的中标价格仍然有下降压力，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情况变化导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

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发行人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集中采购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市场化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重视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已在肠外营养类、抗感染类以及消化系统类等领域拥有多个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的品种，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且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众多，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种产品的情况，但仍然不排除因政策因素或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2014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对净资产的影响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的股份总数 19,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5.50 元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0,725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股利已派发完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 37,413.08 万元，2014 年度现金分红占 2014 年末净资产额的 28.67%。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1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4%；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8%。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天健所对上述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4310

号)。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中期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中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22
一、基本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3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药品降价风险.....	35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销售模式变化的风险.....	35
三、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情况变化导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36
四、医药政策变动的风险.....	36
五、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	3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8
八、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38
九、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39
十、环境保护风险.....	40
十一、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40
十二、其他管理风险.....	40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基本概况.....	42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公司历史沿革.....	44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3
六、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6
七、公司的股本情况.....	71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8
二、行业基本情况.....	78
三、公司主要产品竞争状况与公司竞争优势.....	92
四、公司经营情况.....	100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27
六、公司与药品经营相关的许可.....	137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45
八、质量控制情况.....	1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7
一、同业竞争.....	157
二、关联方披露.....	158
三、关联交易情况.....	162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66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7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9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72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7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7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76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76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8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3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5
一、财务报表.....	1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16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6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7
七、主要债项.....	217
八、股东权益.....	217
九、现金流量情况.....	218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1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三、验资情况.....	22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64
五、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6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2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72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272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74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75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7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0
一、股利分配政策.....	310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11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1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信息披露制度.....	314
二、重大合同.....	314
三、其他重大事项.....	3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5
一、备查文件.....	32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25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2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灵康股份	指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灵康有限	指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灵康药业	指	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曾为灵康有限的股东
灵康控股	指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灵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灵康制药	指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2013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历史上的灵康有限同名，本招股意向书简称其“灵康制药”以区别于灵康有限
美大制药	指	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美兰史克制药	指	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海南国凰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
永田研究院	指	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灵康	指	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灵康	指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大药业营销有限公司、浙江瑞基药业有限公司
满金药业	指	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盈实投资	指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MS	指	IMS Health Inc., 一家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二、专业术语

肠外营养药	指	肠外营养药是指由胃肠外途径（通常是静脉）供给机体足够的蛋白质（氨基酸）、脂肪、糖类、维生素、微量元素、电解质和水分的药物
抗感染药	指	抗感染药物是指包括对细菌、真菌、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等有抑制作用的合成或半合成或天然物质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 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非处方药,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 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此外, 我国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	指	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 获得仿制药注册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粉针剂	指	系指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的介质制成的, 供临用前用适宜的无菌溶液配制成澄清溶液或均匀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
冻干粉针剂	指	通过冷冻干燥方法, 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 在真空条件下, 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 同时保持冻结状态, 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生产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发行文件，药品批准文号列示于该文件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12版）
新农合目录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药物目录，该目录由各省卫生部门制定
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据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onc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邮政编码：856000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 年 4 月 2 日）；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灵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灵康有限以经天健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折为 19,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6 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迁址至西藏山南地区并更名为“西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更名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市场化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重视生产技术和工艺创新，已在肠外营养类、抗感染类以及消化系统类等

领域拥有多个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的品种，并拥有多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储备和在研产品。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00 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灵康控股	128,700,000	66%
陶灵萍	17,550,000	9%
盈实投资	12,675,000	6.5%
陶灵刚	11,700,000	6%
姜晓东	9,750,000	5%
王文南	8,775,000	4.5%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灵康控股持有本公司 66%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住所：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407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25941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灵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陶灵萍	3,600	60%
陶灵刚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陶灵萍、陶灵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陶灵萍	中国	无	3307231970101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陶灵刚	中国	无	33072319680901****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

陶灵萍、陶灵刚为兄妹关系，二人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

陶灵萍女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灵刚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海南省第六届政协委员，第五届民建海南省委常委，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陶灵刚先生曾获“海南省第三届十大专利发明人”、“海南中小企业发展十大杰出创业人物”等称号，因主持开发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项目被海口市政府评为海口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主持开发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方法项目被海口市政府评为海口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所审计，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5,983.36	58,211.58	36,489.08
负债合计	18,570.28	23,109.32	12,866.67
股东权益合计	37,413.08	35,102.26	23,622.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413.08	35,102.26	23,622.41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合并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7,640.21	49,424.58	46,827.98
营业利润	16,390.21	12,999.86	12,421.00
利润总额	18,502.88	15,299.51	13,492.58
净利润	14,985.82	11,479.85	9,517.3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5.82	11,479.85	9,517.3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合并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97	16,077.31	14,26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53	-11,513.03	-10,77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25	-	-3,24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81	4,564.28	244.2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10	1.25	1.29
速动比率	0.63	0.90	0.7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08%	11.49%	39.7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率	0.02%	1.05%	2.50%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7.71	87.53	83.21
存货周转率 (次)	2.92	2.80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1,347.62	17,285.32	15,019.89
利息保障倍数	962.19	-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2	1.80	1.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3	0.82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20	0.23	0.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6,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收益按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92 元 (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和预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 (以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 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万元)
新股承销及保荐费用	4,563
会计师费用	410
律师费用	39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95
发行手续费	88
合计	5,751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海高新备【2014】4号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海高新备【2014】3号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萧开招发【2014】69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萧开招发【2014】68号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6,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收益按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92 元 (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 市净率 : 【】倍 (以每股发行价格和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 承销方式 : 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万元)
新股承销及保荐费用	4,563
会计师费用	410
律师费用	39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95
发行手续费	88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7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注册地址：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联系人：熊晓萍

电子信箱：ir@linkang.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王栋、方良润

项目协办人：徐峰

其他联系人：程杰、张怡闻、王琢、何彦昕、刘晓岚、张军、史松祥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邹晓冬、梁煜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负责人：胡建军

电话：0571-87559005

传真：0571-87559003

经办会计师：林国雄、陆俊洁

（五）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黄明、吕跃明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 层（100125）

电话：010-6083701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有正常的银行业务关系（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业务等，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中信银行系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是中信证券的关联方。除中信银行对发行人的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外，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5月2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5月1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现行政策，进入各级医保目录的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限定最高零售价。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药品进行了多次降价，未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等的深入进行，大量药品价格仍将呈现降价的趋势。

公司多个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共有 50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有 13 个品种。公司在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三个主要领域中的多个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或省级医保目录。如果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上述产品最高零售价格，会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体系和医院终端的销售价格，间接对公司的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近年来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不断完善，多数药品在招投标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面临降价压力。公司主导产品在制备工艺等方面有一定的技术特色或优势，并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有利于在招投标过程中建立优势，但长远看来，公司现有产品的中标价格仍然有下降压力，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销售模式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已在肠外营养类、抗感染类以及消化系统类等拥有多个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的品种，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公司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将药品销售给区域经销商，主要由经销商完成特定区域内该药品的学术推广和药品销售，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若将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或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情况变化导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发行人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集中采购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市场化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重视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已在肠外营养类、抗感染类以及消化系统类等领域拥有多个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的品种，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且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众多，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种产品的情况，但仍然不排除因政策因素或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医药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全社会药品使用的情况，对药品使用的政策进行调整。如 2012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颁布和实施，使得我国部分抗生素类产品的使用量出现了下降，但全社会抗生素药品的消费总金额仍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虽然公司的产品品种较多，也有丰富的产品储备，但未来不排除国家对其他类药品出台类似抗生素药品的限制使

用规定,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盈利构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降。

五、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

新产品的推出有助于医药企业维持其竞争力,医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周期长、投资大、失败率高的固有风险。公司历史上累计开发成功 21 个新药,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但仍无法消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有 27 个新药品种、117 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其中包括普拉格雷等 21 个国家三类或四类新药研发项目。上述产品能否开发成功,最终取得生产批准文件,以及取得批文的时间,仍然有不确定性。

另外,药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尽快取得经济收益,仍然存在风险,除受到产品特点、企业销售能力等因素制约外,各地区医药集中采购政策和周期,客观上也会影响新药品市场导入,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产能扩张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冻干粉针剂、粉针剂产品产销规模快速提升,2013 年底,本公司药谷生产基地已有六条主要药品制剂生产线通过了 2010 年版 GMP 认证,公司整体产能已经有所提升,2014 年冻干粉针剂和粉针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是 114.32%和 82.55% (上述两种生产线均为普通类和头孢类的合计数)。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38,566.95 万元,投资建设普通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和普通粉针剂生产线项目,预计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全部达产,达产后公司普通冻干粉针剂和普通粉针剂生产线的产能将增加至 11,200 万支和 5,800 万支,较 2014 年公司普通冻干粉针剂和普通粉针剂各类产品的实际产能提升 180%和 93.33%。

虽然预计公司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但短期内公司仍面临新增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二）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带来的风险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 ERP 系统建设项目，相应投资规模达 68,534.44 万元。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五年内，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额理论最大值预计为 6,624.64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39%、83.72%和 81.52%。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60.89%，假设原材料采购价格平均提升 10%，则公司毛利率将下降约 5.24 个百分点。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药国内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单价甚至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原料药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保持不变，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下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主要原料药的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公司无法同步提高产品售价并增加销量，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下降。

八、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8,502.88	15,299.51	13,492.58
财政补贴合计	2,235.11	2,354.33	1,216.44
税收优惠合计	1,645.93	565.47	466.20
不含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净利润	11,599.53	9,293.29	8,272.31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98%	19.08%	12.47%

目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到期日如下：

主体	税种	税率	对应税收优惠政策	到期日
灵康股份	所得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	2020 年 12 月 31

主体	税种	税率	对应税收优惠政策	到期日
满金药业			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	日

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但如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动，造成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不可持续，或财政补贴大幅下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购销行为，税务主管部门认为2013年-2014年发行人内部购销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是合理的，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内部购销定价进行纳税调整，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构成影响，为加强药品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通过发布药典、强制GMP及GSP认证等方式强化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及药品质量的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了GMP和GSP认证，并已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控制，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影响产品的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大幅下降50%以上。

另一方面，药品从生产到运输、最终使用存在多个环节。尽管主管部门对此过程建立了严格的行业管理标准，但下游运输、贮存、使用等环节仍然存在操作不当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效果，并可能间接影响公司业绩。

十、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国家对制药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此外，若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被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大幅下滑。

十一、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时，公司需受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受到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灵萍、陶灵刚。按本次公开发行 6,500 万股测算，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60.75%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跟不上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存在着公司未能同步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onc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邮政编码： 856000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 0893-7830888、0571-81103508

网址：www.lingkang.com.cn

电子信箱：ir@lingkang.com.cn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改制情况

1、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灵康有限以经天健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折为 19,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康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12 年 10 月 16 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迁址至西藏山南地区并更名为“西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更名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陶灵萍、陶灵刚、姜晓东、王文南、陶小刚等 5 名自然人及灵康控股、盈实投资 2 家企业，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灵康控股	128,700,000	66%
陶灵萍	17,550,000	9%
陶灵刚	11,700,000	6%
盈实投资	12,675,000	6.5%
姜晓东	9,750,000	5%
王文南	8,775,000	4.5%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3、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资产

公司系由灵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灵康有限承继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4、公司设立时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灵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灵康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车辆、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产权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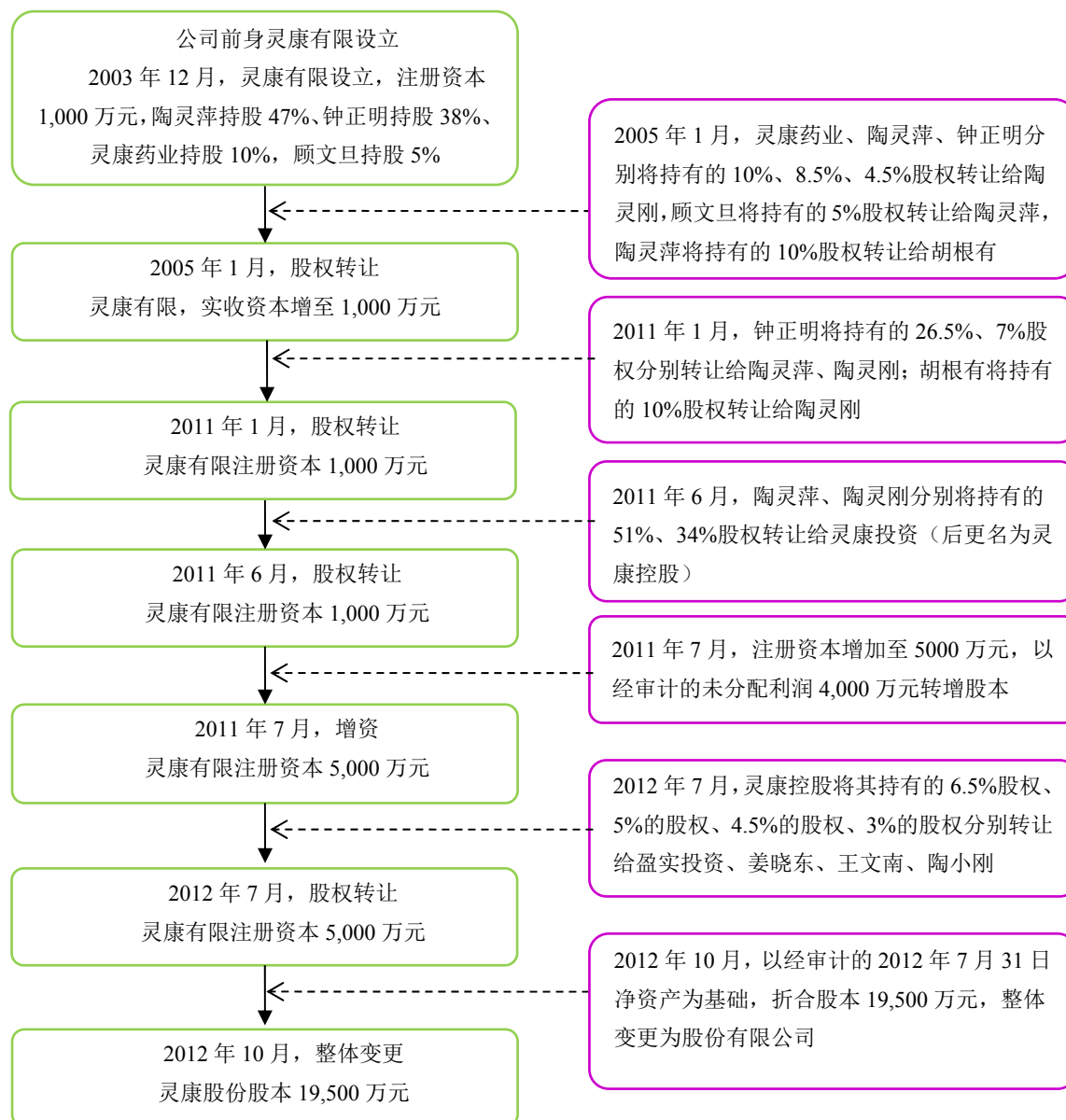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由灵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如下。



（一）灵康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3年12月，灵康有限设立，缴纳首期出资

公司前身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陶灵萍、钟正明、顾文旦及法人灵康药业于2003年12月24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首期出资250万元。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
陶灵萍	470	货币	47%	137.5
钟正明	380	货币	38%	100
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	0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
顾文旦	50	货币	5%	12.5
合计	1,000		100%	250

2003年12月24日，灵康有限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月14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1月14日，灵康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50万元已全部缴足。

根据当时适用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海南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在设立时分期缴纳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注入。灵康有限的先设立、后出资及首期出资的缴纳符合上述规定。

2、2005年1月，灵康有限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5年1月8日，灵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灵康药业、陶灵萍、钟正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100万元、85万元、45万元出资转让给陶灵刚，顾文旦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陶灵萍，陶灵萍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根有。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其中，顾文旦转让给陶灵萍的50万元出资中有12.5万元已实际缴付，该等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2.5万元，陶灵萍承担后续出资责任。上述出资转让中，除顾文旦转让的12.5万元出资外，其余转让的出资均为未缴纳的出资，因此转让均为无偿，对应的出资款由各受让人实际缴付。

截至2005年1月，灵康有限的各股东缴纳了第二期出资750万元，其中，陶灵萍实缴185万，钟正明实缴235万，陶灵刚实缴230万，胡根有实缴100万。2005年1月13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月6日灵康有限的1,000万元出资已经全部足额缴纳。

2005年1月21日，灵康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后，灵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灵萍	335	33.5%
钟正明	335	33.5%
陶灵刚	230	23%
胡根有	100	10%
合计	1,000	100%

陶灵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有 90 万元是在灵康有限领取营业执照满一年（2004 年 12 月 23 日）后缴付，其中最后一笔出资缴付时间为 2005 年 1 月 6 日，与前述《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缴纳时间，存在约 14 天的短期延误，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资本已足额到账，工商部门为公司办理了此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通过了公司的历次年检。

3、2011 年 1 月，灵康有限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5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钟正明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 265 万元、7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陶灵萍、陶灵刚；胡根有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陶灵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各方协商确定为 10 元/元出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9 日，灵康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灵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灵萍	600	60%
陶灵刚	400	40%
合计	1,000	100%

4、2011 年 6 月，灵康有限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9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灵萍、陶灵刚分别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 510 万元、340 万元出资按 1 元/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两位自然人控制的灵康控股。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3 日，灵康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灵康控股	850	85%
陶灵萍	90	9%
陶灵刚	60	6%
合计	1,000	100%

5、2011年7月，灵康有限增资

2011年6月15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4,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1年7月5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2011年7月12日，灵康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灵康控股	4,250	85%
陶灵萍	450	9%
陶灵刚	300	6%
合计	5,000	100%

6、2012年7月，灵康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0日，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6.5%、4.5%、5%、3%的出资分别转予盈实投资、王文南、姜晓东和陶小刚，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元出资）	转让金额
灵康控股	盈实投资	325	6.5%	6	1,950万元
	王文南	225	4.5%	4	900万元
	姜晓东	250	5%	1	250万元
	陶小刚	150	3%	1	150万元

王文南、盈实投资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潘旭华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朋友，在此次增资前，未在公司任职。灵康控股与盈实投资、王文南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2011年底灵康有限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由各方分别协商确定。

盈实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价格相对较高。从 2003 年发行人设立起，王文南为发行人提供了较多的支持与帮助，因此与作为财务投资人的盈实投资相比，其股权受让价格相对较低。

姜晓东长期从事医药销售和管理工作，2009 年起曾担任浙江灵康的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浙江灵康副总经理（现已离职），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姜晓东本次受让股权系灵康控股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因此受让价格较低。

陶小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之弟，2005 年起进入灵康有限工作，目前任满金药业总经理和浙江灵康副总经理。陶小刚以较低价格受让股权属于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

盈实投资、王文南、姜晓东及陶小刚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25 日，灵康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灵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灵康控股	3,300	66%
陶灵萍	450	9%
盈实投资	325	6.5%
陶灵刚	300	6%
姜晓东	250	5%
王文南	225	4.5%
陶小刚	150	3%
合计	5,0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3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经天健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基准，折合股本 195,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康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灵康有限股东按其原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同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25日，天健所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灵康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年10月10日，灵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灵康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灵康股份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灵康控股	128,700,000	66%
陶灵萍	17,550,000	9%
盈实投资	12,675,000	6.5%
陶灵刚	11,700,000	6%
姜晓东	9,750,000	5%
王文南	8,775,000	4.5%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2013年12月18日，灵康股份迁址至西藏山南地区，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陶灵萍、陶灵刚。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收购了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及永田研究院，于2013年6月收购了满金药业。

收购完成前的2010年，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以及永田研究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三个财务指标合并计算后，均未超过公司2010年经审计相应财务指标的50%。上述三家公司于收购前均为公司关联方，从事医药相关业务，收购上述三家公司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

在发行人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相应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美大制药	3,988.04	29.65%	1.80	0.01%	-448.51	-
美兰史克制药	2,096.33	15.59%	100.67	0.44%	-190.35	-
永田研究院	475.05	3.53%	0.00	0.00%	-37.98	-
合计	6,559.43	48.77%	102.47	0.45%	-676.84	-
灵康有限	13,448.61	100.00%	22,827.23	100.00%	1,814.57	10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公司于2013年6月收购了满金药业。满金药业成立于2013年4月，自设立到2013年6月公司收购满金药业之前，满金药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一）2011年6月，收购美大制药100%股权

2011年5月30日，邱民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张锡芬（陶小刚之妻）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美大制药20%和80%的股权按1元/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共2,000万元，支付完毕后，美大制药于2011年6月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收购前，美大制药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研发，拥有已通过GMP认证的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并已取得13个片剂和胶囊剂药品生产批准文件。此外，美大制药的粉针剂生产线、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等在建设和认证过程中，相应的多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也在申请报批中。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美大制药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了《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3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2011年5月31日美大制药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0,804,184.71元，评估价值20,237,941.02元，评估增值9,433,756.31元，增值率为87.3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等13项专有技术采用成本法评估增值823万元。

（二）2011年6月，收购美兰史克制药100%股权

2011年6月8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姜莉莉（姜晓东之妹）及杨明贵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美兰史克制药95%和5%的股权按照0.9元/元出资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美兰史克制药于2011年6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收购前，美兰史克制药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研发，拥有已通过GMP认证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线，并已取得17个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药品生产批准文件。此外，美兰史克制药的粉针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等在建设和认证过程中，相应的多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也在申请报批中。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美兰史克制药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了《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3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2011年5月31日美兰史克制药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911,661.12元，评估价值9,149,010.43元，评估增值5,237,349.31元，增值率为133.8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较账面价值增值414.67万元，以及对消炎利胆片等专有技术采用成本法评估增值119.62万元。

（三）2011年6月，收购永田研究院100%的股权

永田研究院主要从事药品研发。2011年5月30日，王明、王洪胜（公司监事）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永田研究院60%和40%的股权按1元/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共500万元已于2011年6月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田研究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永田研究院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了《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3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2011年5月31日永田研究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524,629.63元，评估价值4,542,504.27元，评估增值17,874.64元，增值率为0.40%。

(四) 2013年6月，收购满金药业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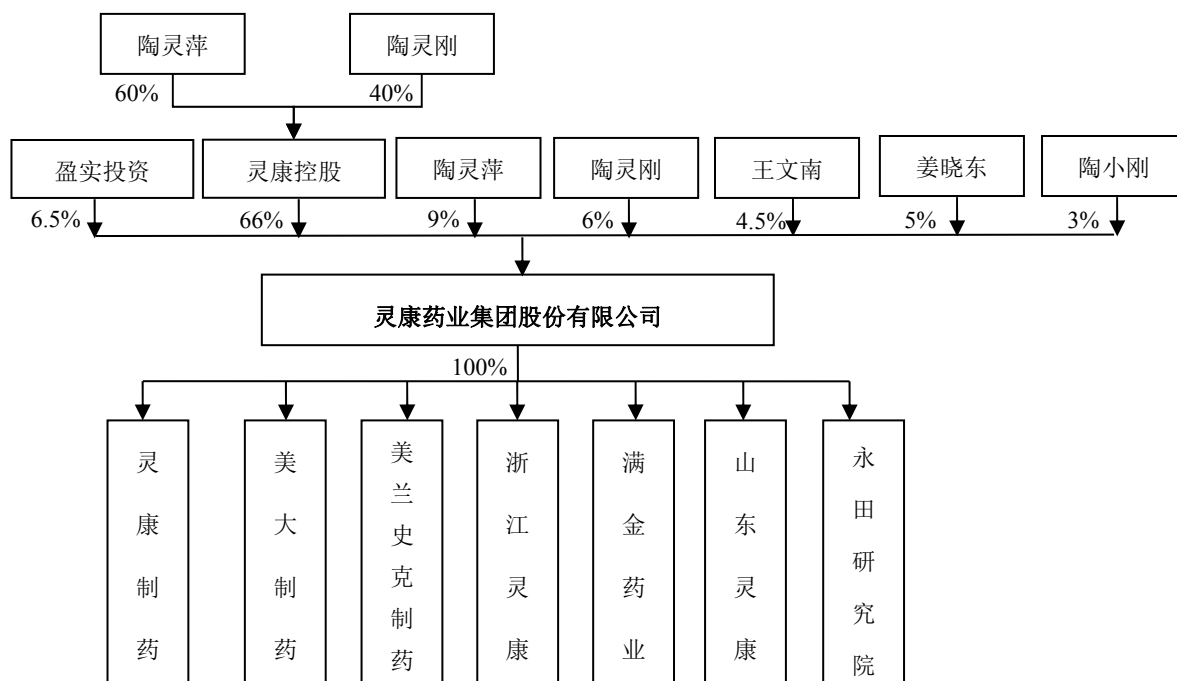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23日，自然人旦增达杰、孙志良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满金药业51%和49%的股权按照2元/元出资作价共400万元转让给公司，2013年7月3日满金药业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3年10月支付完毕。该次收购完成后，满金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满金药业成立于2013年4月9日，该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但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收购满金药业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西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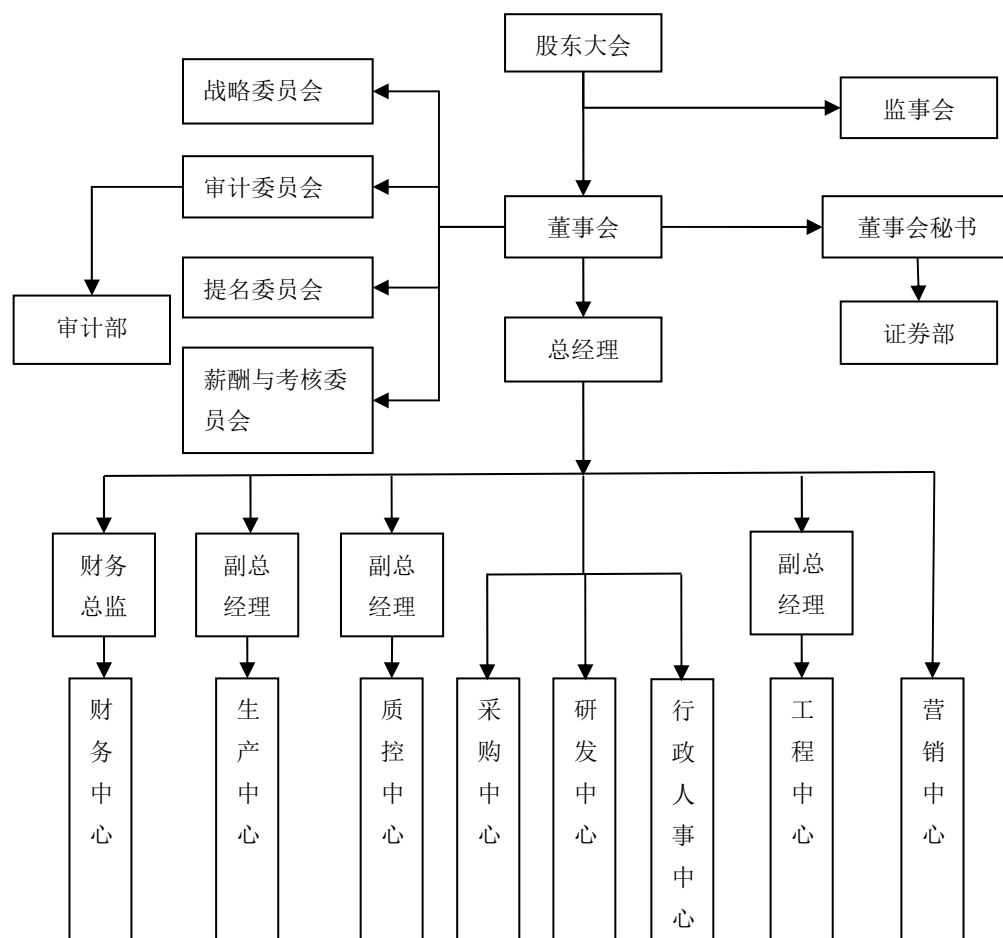
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满金药业的净资产为1,999,960.0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996,960.00元。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1、采购中心：负责公司与子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与物资采购管理，包括相关的供应商评估、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采购合同签订以及采购合同的执行等工作。

2、生产中心：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合理组织产品生产，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设备、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公司及子公司水、电、气正常供应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 GMP 的各项要求，完善管理制度、程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生产绩效管理，提升员工素质等工作。

3、质控中心：负责贯彻国家药品质量管理方针政策，依据 GMP 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药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公司的生产活动在受控的状态下进行；负责质量培训工作；负责处理反馈的质量问题及不良反应等工作。

4、营销中心：负责行业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进行市场开拓和维护，制定公司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负责销售业务的洽谈和销售合同的签订、实施管理以及货款回收工作；负责客户关系管理，组织落实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的产、销协调等相关工作。

5、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新产品研发计划的制订及组织实施；组织专业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制剂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6、工程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勘探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现场监督管理、验收及审计决算管理、工程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

7、财务中心：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核算分析制度；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资金收支计划、投资理财计划的制订、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筹措、调度和收支管理等工作。

8、行政人事中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管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整体规划；员工的招聘、培训、人才评测、绩效考评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司劳资福利管理，办理社会保险等工作。

9、审计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审计管理工作与审计体系的建立；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查，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等工作。

10、证券部：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档案管理相关文件；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灵康制药、浙江灵康、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永田研究院、山东灵康和满金药业。

1、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陶灵刚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万元
经营范围	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灵康制药的总资产为 38,249.39 万元，净资产为 18,303.99 万元；2014 年度灵康制药的净利润为 1,986.6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灵康制药是本公司于 2013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了本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本公司不再从事具体的药品生产经营，主要负责各子公司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并开展药品经销业务。

灵康制药由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全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3 年 1 月，海南翔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止，灵康制药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2013 年 4 月 22 日，灵康制药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13 年 5 月，本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增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3 年 5 月 9 日，海南翔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止，灵康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2013 年 5 月 17 日，灵康制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本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增资 13,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32.89 万元，另以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验后的与药品生产经

营有关的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及应付账款等负债的组合（相关资产减负债的净额）出资 11,467.11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作为出资的资产和负债组合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56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资产减负债的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11,552.35 万元，较账面价值 11,467.11 万元增值 85.24 万元，增值率为 0.74%。2013 年 5 月 26 日，海南明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止，灵康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6 月 3 日，灵康制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00 万元。

2、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成名座1幢2单元1102室
法定代表人	陶灵萍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不超过两年（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灵康的总资产为 9,152.79 万元，净资产为 5,835.73 万元；2014 年度，浙江灵康的净利润为 3,112.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浙江灵康于 2008 年 7 月被公司收购，其前身浙江浙大药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营销”）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浙大营销在被灵康有限收购之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	1,800	9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马万荣	200	10%

2008年7月，灵康有限及其员工邓菊娟分别以现金及代偿债务的方式从浙大营销当时的股东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和马万荣处受让了浙大营销90%、10%的股权，其中：股权转让款分别为112.5万元和12.5万元，同时分别代原股东承担其对浙大营销的负债715.23万元和79.47万元。2008年7月，浙大营销更名为“浙江瑞基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其成立时的股东为浙江大学及浙江大学下属的五家医院。2003年4月，该公司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控股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SHEUNG TA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顺泰投资”），持股比例为87.45%。2008年7月灵康有限收购浙大营销时，顺泰投资仍是浙大营销之主要股东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顺泰投资为自然人石金禹所控制。

2011年3月，邓菊娟将其持有浙江瑞基药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作价91.47万元转让给灵康有限，同时将其对浙江瑞基药业有限公司的79.47万元负债转由灵康有限偿还。抵销该笔债务后，灵康有限应向邓菊娟支付12万元，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2011年3月，该公司更名为“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本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增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浙江灵康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3、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保税区内C03号
法定代表人	陶灵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研制，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研制、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大制药的总资产为 4,758.57 万元，净资产为 -3,027.42 万元；2014 年度，美大制药的净利润为-1,156.9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美大制药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重点新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得生产批件；研发支出较大，2014 年为 891.35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大制药有“注射用胸腺法新”、“富马酸喹硫平片”等多个产品在申请生产批准文件。

美大制药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成立时的股东是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美大制药 70%和 30%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18 日，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和张锡芬、邱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美大制药 10%的股权转让给张锡芬，将其所持美大制药 20%的股权转让给邱民；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和张锡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美大制药 70%的股权转让给张锡芬。因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当时尚未缴付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转让对价，对应的出资款由张锡芬、邱民实际缴付。

2008 年 6 月 18 日，海南翔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止，美大制药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足额缴纳。

2011 年 6 月，张锡芬和邱民分别将其所持美大制药的股权转让给灵康有限。至此，美大制药成为灵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4、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路
法定代表人	陶灵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兰史克制药的总资产为 2,441.39 万元，净资产为-3,377.45 万元；2014 年度，美兰史克制药的净利润为-1,148.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美兰史克制药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重点新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得生产批件；研发支出较大，2014 年为 597.41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兰史克制药有“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25:1）”、“注射用磺苄西林钠”等多个产品在申请生产批准文件。

美兰史克制药的前身海南凤凰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2009 年 8 月 17 日，经海南省商务厅以琼商务更字[2009]225 号批准，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东凤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PHOENIX PHARMACEUTICAL CLOBAL LIMITED）、集盛公司（JOINLINE.CO）与姜莉莉、杨明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凤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PHOENIX PHARMACEUTICAL CLOBAL LIMITED）将其所持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作价 540 万元转让给姜莉莉；集盛公司

（JOINLINE.CO）将其所持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作价 315 万元转让给姜莉莉，将其所持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 5%的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杨明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姜莉莉	950	95%
杨明贵	50	5%
合计	1,000	100%

2009 年 10 月 19 日，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姜莉莉和杨明贵分别将其所持美兰史克制药的股权转让给灵康有限。至此，美兰史克制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5、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8日
住所及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内C03号
法定代表人	陶灵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包装材料、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妆品、化工原料（专营除外）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田研究院的总资产为192.71万元，净资产为-54.22万元；2014年度，永田研究院的净利润为-123.0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永田研究院主要为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目前有“布洛芬钠原料及颗粒剂和片剂”、“普拉格雷原料及片剂和胶囊”等多个在研项目申请临床批件。

永田研究院成立于2009年7月28日，其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明	300	货币	60%
王洪胜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100%

海南中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3日止，永田研究院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1年6月，王明将其所持永田研究院60%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灵康有限，王洪胜将其所持永田研究院4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灵康有限。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至此，永田研究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3003号3号楼1-403室
法定代表人	陶灵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化妆品的开发、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健身器材、化妆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东灵康的总资产为744.01万元，净资产为320.32万元；2014年度，山东灵康的净利润为-191.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

计。山东灵康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目前有“酮洛芬奥美拉唑缓释胶囊”、“多西环素氨溴索缓释胶囊”等多个重点在研项目在申请临床批准文件。

山东灵康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系由灵康有限以货币资金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山东灵康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货币资金已足额缴纳。

7、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泽当镇三湘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旦增达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3月28日）

满金药业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了 GSP 认证，主营医药销售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满金药业的总资产为 1,600.21 万元，净资产为 1,239.76 万元；2014 年度，满金药业的净利润为 10,171.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满金药业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满金药业成立之时其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旦增达杰	102	51%
孙志良	98	49%
合计	200	100%

2013 年 6 月，公司自满金药业原股东处受让其全部出资，详见本节“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至此，满金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满金药业的具体业务情况

满金药业是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招商引资的企业，满金药业被发行人收购后，从事发行人生产药品的经销业务。报告期内，满金药业进行的内部购销业务主要是由灵康制药将其生产的药品销售给满金药业，再由满金药业销售给浙江灵康，浙江灵康最终实现对外销售。

发行人收购满金药业后，满金药业最近两年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14年	1	浙江灵康	29,548.74	100.00%
	合计		29,548.74	100.00%
2013年 7-12月	1	浙江灵康	12,258.24	99.96%
	2	西藏山南地区藏医院	4.56	0.04%
	合计		12,262.80	100.00%

发行人收购满金药业后，满金药业最近两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14年	1	灵康制药	17,122.18	100.00%
	合计		17,122.18	100.00%
2013年 7-12月	1	灵康制药	7,305.40	99.99%
	2	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40	0.01%
	3	拉萨市圣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0.35	0.00%
	合计		7,306.15	100.00%

满金药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包括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物以及消化系统药等，其销售产品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年度	项目	毛利率
2013年	肠外营养药	24.97%
	抗感染药物	42.30%
	消化系统药	77.45%
	其他	64.49%
	综合毛利率	40.41%
2014年	肠外营养药	25.13%
	抗感染药物	45.15%
	消化系统药	75.84%
	其他	65.38%
	综合毛利率	42.05%

（2）满金药业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方式

满金药业成立于2013年4月，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被发行人收购前其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公司于2013年6月收购了满金药业，满金药业成为发行人下属的销售子公司。2013年7月，满金药业通过了GSP认证，正式开展实质药品经营。满金药业的主要供应商为灵康制药，主要客户为浙江灵康，经销活动依托发行人现有成熟业务体系，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3）满金药业涉及相关产品内部购销定价的合规性

满金药业目前向灵康制药采购产品，客户为浙江灵康，因此涉及内部购销定价。目前满金药业除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报告期内，灵

康制药向满金药业销售的主要药品包括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硫脒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其中包括了成本加成法（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灵康制药、满金药业、浙江灵康之间的关联购销定价均采用成本加成法。

灵康制药为药品生产企业，承担了药品生产相关的成本与费用，如原料药、包装材料、水电气、固定资产折旧、生产人员工资等。灵康制药按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销售价格，即以药品生产成本加上应负担的费用、税金以及医药生产企业的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价格销售给满金药业。

满金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按产品采购成本加上应负担的费用、税金以及医药经销企业的合理利润空间确定销售价格，销售给浙江灵康。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认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一直向其关联方即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货物，采用成本加成法作价，相关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均是合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认为“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一直向其关联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货物。经调查，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出售货物时采用成本加成法作价，相关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均是合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购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作出承诺：“如公司、子公司因内部购销行为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支付利息、滞纳金，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的税款、支付的利息、罚款、滞纳金等）予以及时、足额的补偿。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前述损失、费用、成本，发行人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上述承诺将持续有效，并涵盖公司、子公司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生的相关内部交易。”

综上，公司产品内部购销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

（4）满金药业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满金药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1,600.21	1,239.76	29,548.74	10,171.77
2013年	5,383.89	4,568.00	12,262.80	4,371.00

2014年末满金药业的净资产较小，主要是因为当年满金药业向股东分配股利1.35亿元。

（5）发行人收购满金药业的原因及其作用

满金药业成立于2013年4月9日，该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收购满金药业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西部市场。

（6）灵康制药、满金药业和浙江灵康的毛利率、净利率情况

2013年至2014年，灵康制药的毛利率分别为21.44%和22.99%，净利率分别为-1.22%和6.57%；2013年至2014年，满金药业的毛利率分别为40.41%和42.05%，净利率分别为35.64%和34.42%；2012年至2014年，浙江灵康的毛利率分别为46.16%、39.33%和23.04%，净利率分别为22.92%、18.47%和5.81%。

报告期内，灵康制药、满金药业和浙江灵康均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满金药业未承担药品的生产成本、研发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用等，因此满金药业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均高于灵康制药和浙江灵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内部购销定价均采用成本加成法，灵康制药、满金药业和浙江灵康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超过 20%，发行人的内部购销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上述三家公司均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内部购销的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均予以抵销，各子公司的利润率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毛利率及净利率。

8、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产能分布

目前，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及产能分布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分工	所属地区	生产能力分布
灵康股份	控股型公司，无生产业务，从事药品销售业务	西藏	-
灵康制药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	海南	目前发行人主要制剂产品均由灵康制药生产，灵康制药的产能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生产情况”部分
美大制药	目前无实际生产业务	海南	-
美兰史克制药	目前生产少量的固体制剂	海南	有一条固体制剂生产线
浙江灵康	药品销售	浙江	-
满金药业	药品销售	西藏	-
永田研究院	药品研发	海南	-
山东灵康	药品研发	山东	-

六、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 5 名自然人和 2 个法人，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陶灵萍

陶灵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概览”之“二、（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陶灵刚

陶灵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概览”之“二、（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姜晓东

姜晓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身份证号码：34128119720119XXXX。

4、王文南

王文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身份证号码：33012319710718XXXX。

5、陶小刚

陶小刚，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身份证号码：33072319760120XXXX。

6、灵康控股

（1）灵康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萧山区市心北路99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07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灵康控股的股权演变

1) 2011年6月，灵康投资设立

2011年6月8日，灵康控股的前身灵康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陶灵萍	600	货币	60%
陶灵刚	400	货币	40%
总计	1,000		100%

2011年6月7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6月7日，灵康投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2011年12月，灵康投资增资

2011年12月15日，灵康投资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灵康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11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增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陶灵萍	1,869	货币	60%
陶灵刚	1,246	货币	40%
总计	3,115		100%

2011年12月16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2年2月，灵康投资增资、更名

2012年2月26日，灵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灵康投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增资；灵康投资更名为“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1日，灵康控股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该次增资完成后，灵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陶灵萍	3,000	货币	60%
陶灵刚	2,000	货币	40%
总计	5,000		100%

4) 2012年7月，灵康控股增资

2012年7月9日，灵康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灵康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增资。

2012年7月10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10日，灵康控股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该次增资完成后，灵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陶灵萍	3,600	货币	60%
陶灵刚	2,400	货币	40%
总计	6,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灵康控股的总资产（合并报表）为77,420.03万元，净资产（合并报表）为53,349.57万元，2014年度，灵康控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25,399.8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盈实投资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西藏山南地区乃东路23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盈实投资的总资产为2,774.11万元，净资产为1,951.09万元，2014年度，盈实投资的净利润为0.1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盈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旭华	1,540	77%
有限合伙人	沈建军	460	23%
合计		2,000	100%

潘旭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武义县柳城畚族镇丰产村，身份证号码：33072319651030XXXX。

沈建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身份证号码：33070219711104XXXX。

潘旭华和沈建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自身以外的其他高管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灵康控股、盈实投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陶灵萍、陶灵刚、姜晓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灵康控股，灵康控股持有公司 66%的股份。灵康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灵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陶灵萍与陶灵刚直接和间接控制灵康股份 81%的股份。自 2003 年公司设立以来，陶灵萍与陶灵刚始终控制公司 51%以上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灵萍、陶灵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浙江慧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美投资”）、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通投资”）、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益冠”）和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时投资”）。

（1）浙江慧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7 层 27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	陶灵萍持有慧美投资 90%的股权，姜晓东持有慧美投资 1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慧美投资的总资产为 5,823.02 万元，净资产为 4,889.86 万元，2014 年度慧美投资的净利润为-4.21 万元。上述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2) 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2703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	灵康控股持有方通投资51%的股权；陶灵萍持有方通投资49%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方通投资的总资产为500.33万元，净资产为500.33万元，2014年度方通投资的净利润为-0.6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 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702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	灵康控股，持有灵康益冠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灵康益冠的总资产为 10,300.81 万元，净资产为 2,000.81 万元，2014 年度灵康益冠的净利润为-0.8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山南分行乃东县支行乃东路 60 号
出资额	2,000 万元
股东	陶灵萍出资占 95%，陶小刚出资占 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时投资的总资产为 3,001.18 万元，净资产为 2,000.00 万元，2014 年度天时投资的净利润为 0.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灵康控股	128,700,000	66%	128,700,000	49.50%
2	陶灵萍	17,550,000	9%	17,550,000	6.75%
3	盈实投资	12,675,000	6.5%	12,675,000	4.88%
4	陶灵刚	11,700,000	6%	11,700,000	4.50%
5	姜晓东	9,750,000	5%	9,750,000	3.75%
6	王文南	8,775,000	4.5%	8,775,000	3.38%
7	陶小刚	5,850,000	3%	5,850,000	2.25%
本次发行股份		-	-	65,000,000	25%
合计		195,000,000	100%	260,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间关联关系、持股比例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陶灵萍和陶灵刚控制灵康控股 100% 的股权，陶灵萍、陶灵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1% 的股份。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本次发行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550,000 股、11,700,000 股和 5,85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9%、6% 和 3%。

本次发行前，陶小刚任公司的子公司满金药业总经理和浙江灵康副总经理，其余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14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营销人员	170	16.77%
生产人员	366	36.09%
技术人员	329	32.45%
管理人员	122	12.03%
财务人员	27	2.66%
合计	1,01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1.68%
大专及本科	496	48.92%
高中及以下	501	49.41%
合计	1,01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21-30 岁	632	62.33%
31-40 岁	247	24.36%
41-50 岁	113	11.14%
50 岁以上	22	2.17%
合计	1,01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据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社保	1014	981	931	50	898	867	802	65	749	712	684	28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												
公积金缴纳	1014	981	930	51	898	867	637	230	749	712	531	181

注：上表相关人数均为每年年末人数；

浙江灵康于2014年5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2012年末、2013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159人、175人，上述人员在此之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满金药业于2013年6月被发行人收购，自2013年11月开始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自2014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满金药业2013年末员工人数为11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聘请了实习生和已退休的人员。社保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新入职的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个别员工属于外来人员，目前我国的社保还未实现全国统筹，社保的跨地区转移接续存在一定的难度，相应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个别员工即将到退休年龄无法满足缴纳年限要求等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另外，满金药业于2013年6月被发行人收购，满金药业自2013年11月起为其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灵康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2012年、2013年的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浙江灵康自2014年5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满金药业自2014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新入职的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个别员工属于外来人员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已正常缴存，未出现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保、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前述损失，发行人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三）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薪酬统一根据《员工薪酬管理标准》制定。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公司按照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能力、工作态度和团队精神五个维度，参考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确定薪酬水平，采取“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的分配形式。

（1）按区域分类的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分布在西藏、海南、浙江、山东，其中海南和山东的员工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及研发，西藏和浙江的员工主要从事药品销售。公司海南、山东的员工收入与当地制造业城镇居民平均薪酬水平比较，西藏、浙江的员工收入与当地批发零售业城镇居民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地区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所在行业 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所在行业 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海南省	33,709.76	32,000-35,000	34,682	38,644.48	37,000-41,000	41,841	41,564.14	39,000-44,000
山东省	25,898.05	25,000-27,000	36,833	41,582.56	40,000-44,000	41,202	43,794.49	42,000-46,000

地区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所在行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所在行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西藏自治区				29,908.64	28,000-31,000	56,026	54,373.72	52,000-57,000
浙江省	61,686.40	59,000-65,000	50,256	72,132.96	69,000-76,000	54,908	75,341.83	72,000-79,000

注：上表中 2013 年度公司西藏地区员工年平均收入系公司收购满金药业后，2013 年 7 月至年底的收入情况。上表中公司员工收入的数据未统计因离职、请假等情况导致月薪低于 1,000 元的员工当月薪酬，这部分人数每月平均约 30 余人。所在行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4 年的相关数据。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近，部分地区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公司山东员工 2012 年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山东灵康在当年尚处于初创期，随着山东灵康业务的开展，2013 年起薪酬水平持续提升。公司海南员工 2012 年收入均值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接近，2013 年收入均值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是当年公司海南员工的薪酬提升幅度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提升幅度所致。

（2）按岗位分类的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依照岗位分类的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地区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财务人员	34,827.03	33,000-37,000	44,831.98	43,000-47,000	50,874.55	48,000-53,000
管理人员	53,481.05	51,000-56,000	57,868.94	55,000-61,000	59,414.46	56,000-62,000
技术人员	34,644.89	33,000-36,000	41,342.11	39,000-43,000	45,995.90	44,000-48,000
生产人员	30,248.31	29,000-32,000	35,419.25	34,000-37,000	37,789.48	36,000-40,000
营销人员	54,860.20	52,000-58,000	65,422.17	62,000-69,000	66,711.44	63,000-70,000

注：上表中公司员工收入的数据未统计因离职、请假等情况导致月薪低于 1,000 元的员工当月薪酬，这部分人数每月平均约 30 余人。

（3）按级别分类的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依照级别分类的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地区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收入均值	收入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	113,681.98	108,000-119,000	140,877.23	134,000-148,000	154,624.81	147,000-162,000
经理级人员	81,324.06	77,000-85,000	91,254.73	87,000-96,000	94,423.14	90,000-99,000
主管级人员	41,412.23	39,000-43,000	48,649.84	46,000-51,000	53,196.22	51,000-56,000
普通员工	35,408.63	34,000-37,000	41,068.13	39,000-43,000	43,766.19	42,000-46,000

注：上表中公司员工收入的数据未统计因离职、请假等情况导致月薪低于 1,000 元的员工当月薪酬，这部分人数每月平均约 30 余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研发、生产、销售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为了更好地吸引、留住人才，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薪酬的形成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赢。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员工实现的绩效为准绳，参考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当地人均收入情况调整员工的薪酬。预计未来三年，员工薪酬平均水平将保持不低于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公司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2014年上述三大类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分别是37.70%、37.60%和15.84%。截至2015年1月末，公司共计取得了84个制剂品种共180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产品种类丰富，其中50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根据南方所的2013年统计数据，公司多个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如肠外营养药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抗感染药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硫脒、消化系统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在细分市场中份额均跻身行业前5位。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截止2015年1月末，公司共有27个新品种、117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公司在冷冻干燥、超微粉碎、新晶型开发等方面进行理论研究和工艺创新，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产品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产品被列入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及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注射用果糖产业化也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已构建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与区域经销商建立了有效的业务合作体系，产品覆盖逾3,500家二级以上医院，已形成稳定的市场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一）行业管理及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

1、医药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 4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各部门相关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制定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国家卫计委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社部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

2、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在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医药行业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主要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9月1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4月1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8月5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10月1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人社部	2009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10年10月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1年3月1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国家卫计委	2013年5月1日

上述法规的核心内容如下：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批发或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认证证书或 GSP 认证证书。

GMP 认证证书和 GSP 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需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或 GSP 认证。

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2010 年版 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2010 年版 GMP 的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2010 年版 GMP 的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3）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目前，我国的处方药主要通过医院销售给患者。

（4）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相关法规，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该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

少量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有权部门确定其最高市场零售价;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相关规定,现阶段我国医疗机构主要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主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集中采购中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药品临床疗效、质量和科技水平等因素,并鼓励产品和生产技术创新。

(5)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指国家药监局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6) 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制度

该制度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3、医药行业产业政策概述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1)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规划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我国医药工业的主要任务包括: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在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多发性疾病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支持骨干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动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构建高水平的综合性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和单元技术研究平台;推动相

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 2010 年版 GMP，不断提高质量标准，开展通用名药物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和再创新；提高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调整优化组织结构，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创新；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鼓励中西部地区发展特色医药产业；提高生产过程信息化水平和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2）《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3）《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由国家卫计委组织制定和发布，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针对基本要求明确多项具体要求，如，以省为单位统一招标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等等，并规定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2013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三部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品种从 2009 版的 307 种增加至 520 种。

人社部制定和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的政策依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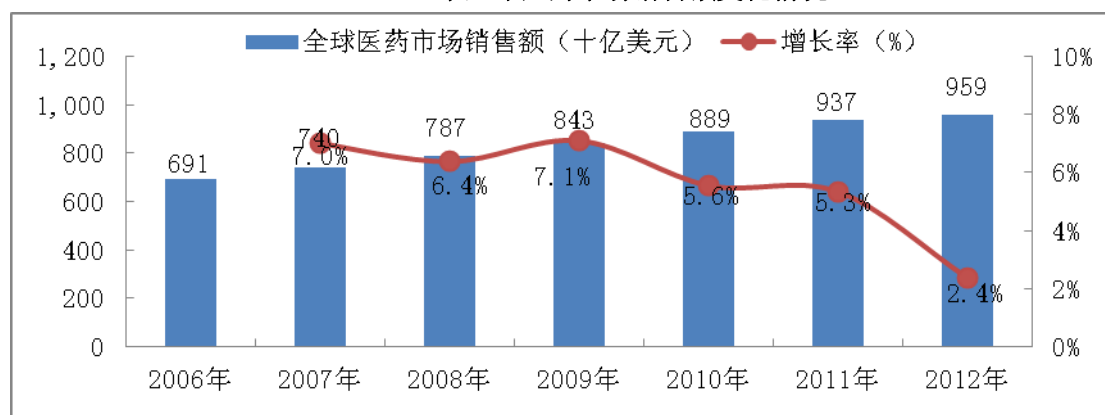
标准。对于列入该目录的甲类药品，各省不得进行调整，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对于列入该目录的乙类药品，各省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各省设定一定的个人自付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给付。该目录决定药品的报销比例，直接影响患者的治疗费用。因此，药品能否进入该目录及各省的医保增补目录，对于该药品的市场需求有较为直接的影响。

（二）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据 IMS 统计，2006-2012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增长到 9,59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5.6%；预计未来 5 年，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率的主要贡献将来自于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这些新兴市场，其中中国将以 16%至 19%的复合增长率位居榜首，同时整体新兴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也将达到 13%至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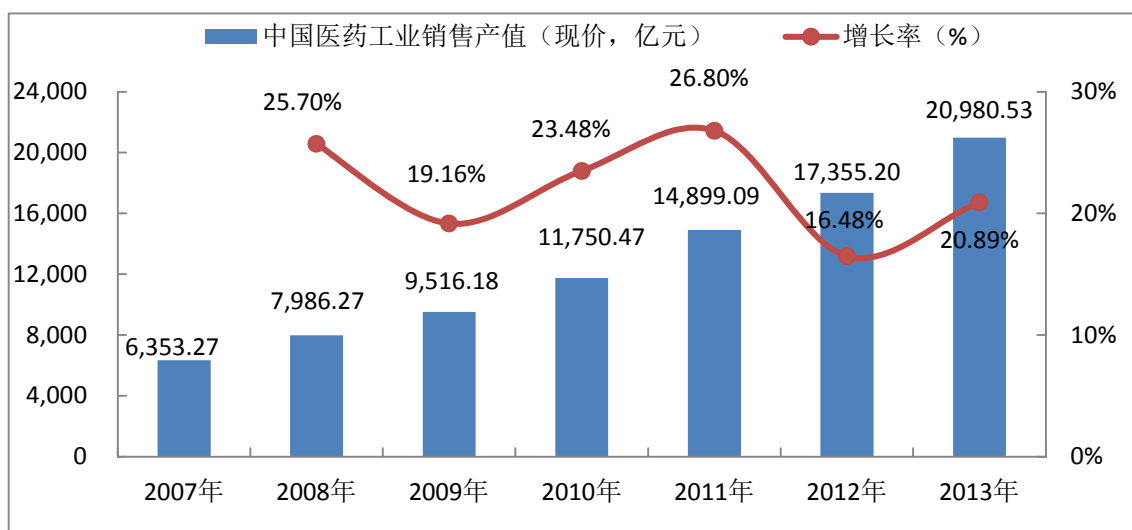
2006~2012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变化情况



注：数据来源 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包括 IMS 审计的和未审计的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猛。2007~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22.03%，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53%上升至 3.97%。

2007~2013 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产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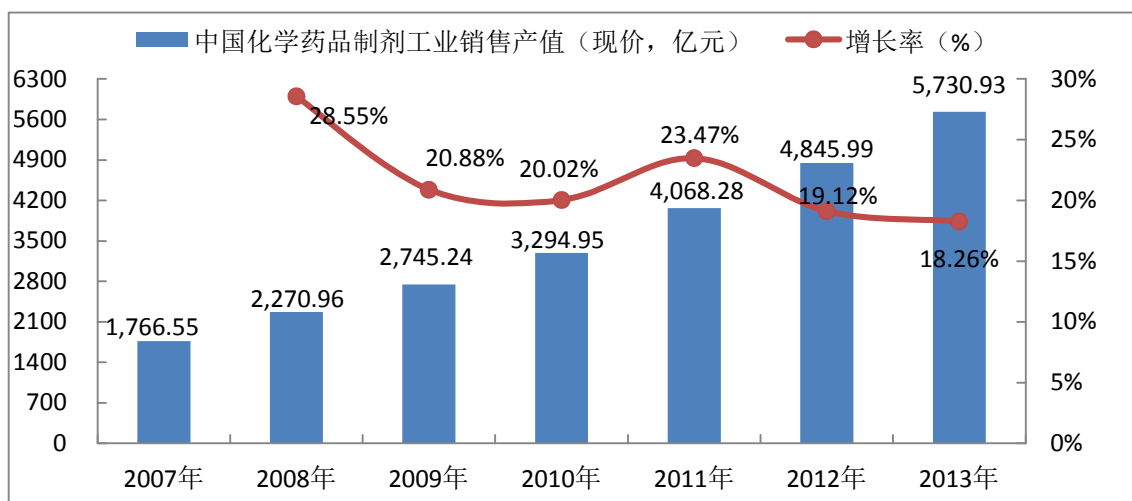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南方所；医药工业销售产值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个大子行业。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2、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整体发展概况

在我国医药产业各子行业销售产值中，化学药制剂工业 2013 年以 5,730.93 亿元的销售产值居第一位，占医药制造业总销售产值的 26.20%。近年来，我国公共医疗投入明显增加，居民受抑制的医疗需求正在逐步释放，推动了以化学制剂药占主导地位的药品市场容量扩大。如下图所示，2007~2013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销售产值的增长维持了与医药制药行业基本同步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3%。

2007~2013 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销售产值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南方所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进入快速分化、调整重组的阶段，在常用药品市场，能够研发新药，或者实现创新仿制、以市场为导向、在剂型、规格、适应症范围、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一定差异化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集中在肠外营养类、抗感染类以及消化系统类三大药品领域。

1、肠外营养药市场情况

（1）肠外营养药概况

肠外营养药物通过静脉输注的方式向患者提供维护肌体功能必需的蛋白质（氨基酸）、脂肪、糖类等营养物质，使患者在不进食的情况下也能获得所需能量。肠外营养药能够改善病人的营养状况、提高对手术的耐受能力、减少术后并发症、提高康复率并缩短住院时间，主要在医院的外科病房、重症监护病房、肿瘤病房以及重点护理病房使用。

（2）肠外营养药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

肠外营养药的应用在国外已经较为成熟，而我国医学界对代谢、营养的认识仍然处于发展过程中，肠道和静脉营养支持的应用范围主要局限于部分医院的外科领域，未来前景广阔。

（3）肠外营养药市场容量

在肠外营养药中，丙氨酰谷氨酰胺是继葡萄糖注射液外，销售额最大的药品。丙氨酰谷氨酰胺可在体内分解为谷氨酰胺和丙氨酸。在创伤、手术等应激状态下，人体蛋白质合成较为活跃，对谷氨酰胺的需求增大，适量地补充谷氨酰胺能有效地防止肌肉蛋白的分解，减少术后并发症并加速患者康复。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2010-2013年我国丙氨酰谷氨酰胺用药的终端市场销售额由14.16亿元增长至25.3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39%，高于我国肠外营养药终端市场总体增长速度。

2、抗感染药物市场情况

（1）抗感染药物概况

抗感染药物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应用的药物。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是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抗感染药物品种丰富，种类繁多，主要由抗生素、抗病毒等类别药物组成。其中，头孢类药物由于抗菌谱广、疗效可靠、毒性低及不良反应少，近几年在抗感染药中的占比一直较高。

（2）抗感染药物行业发展现状、趋势

抗生素发现和使用后，许多严重的细菌感染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人类死亡率大大降低。然而，临床上超范围、大剂量、长时间使用抗生素，可以导致耐药菌株增加，降低了现有抗生素的效率。

为了促进抗菌药物合理使用，控制细菌耐药性，我国近年来加强了对抗菌药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包括对抗菌药物进行分级管理，以及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品种、处方比例、使用强度进行严格控制等。这些管理措施有助于控制抗菌药物的不当使用，也使得近期国内抗生素市场的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抗感染药品属于基础性药物，在我国医药市场仍将占据重要的地位。

（3）抗感染药物市场容量

抗感染药物作为基础用药，临床使用广泛。近年来国家规范抗生素的使用，抗感染药品市场规模增速受到限制，但仍然保持增长。根据南方所的统计，2010年我国抗感染药市场总容量为 1,317.55 亿元，2013 年上升至 1,517.3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2%。

从抗感染药市场的发展趋势看，疗效确切、质量稳定、技术水平较高的抗感染药品及其生产厂商，将在抗感染药物市场中获得更高的份额。

3、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情况

（1）消化系统药物概况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 10%-20%，主要疾病包括消化道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急性胃炎、慢性胃炎等，其中以消化道溃疡最为常见。

消化性溃疡各类化学用药按照作用特点可以分为质子泵抑制剂（PPI）、中和胃酸药、胃动力药等共七大类。其中，PPI 以奥美拉唑和泮托拉唑为主，是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较先进的一类药物，通过抑制胃酸分泌和清除幽门螺旋杆菌快速治愈溃疡。奥美拉唑是我国 PPI 市场销售额最大的品种，除了能稳定持久抑酸外，还有治疗消化道出血、预防应激性溃疡的作用。

（2）消化系统药物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

消化系统疾病属于常见病，我国消化系统用药规模较大，仅次于抗感染药物、心血管药物和抗肿瘤药物。

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胃部疾病，胃病患者甚至出现年轻化的迹象。此外，消化道溃疡的复发性很高，研究显示停药后一年的复发率为 65-80%，两年的复发率几乎达到 100%，大部分患者在一段时间内需要连续用药。上述原因均给消化系统药物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3）消化系统药市场容量

我国消化系统用药的终端市场销售额从 2010 年的 440.81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693.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1%；2013 年，奥美拉唑制剂市场销售额超过了 50 亿元。

（四）医药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是维系人类健康的最后一道防线，药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我国对药品的生产和经营均采取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具体品种、剂型、规格的药品需要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生产药品的生产线还需要通过 GMP 认证，药品的整个生产过程均需要符合 GMP 的要求；药品的经营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

2、技术壁垒

药品质量的重要性决定了其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药品的生产除了需要满足 GMP 的要求之外，生产药品的质量还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为保证药品有效成分的活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则需要设计出适宜的工艺路线，这些都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对制药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缺乏人才及技术储备的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为保护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技术工艺创新成果，医药企业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相应医药领域的壁垒。

3、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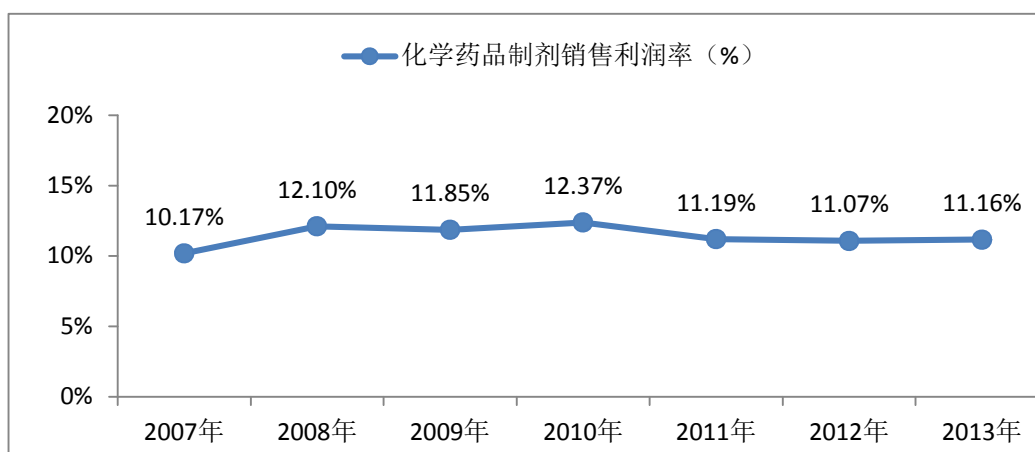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且周期较长。随着医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以及国家对 GMP 和 GSP 要求的不断提高，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难以在医药行业立足。

（五）我国医药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国民经济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化学药品制剂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化药制剂工业的利润总额稳定增长。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利润总额逐年递增，从2007年的177.19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639.4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3.85%。

由于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激烈竞争和国家对化药制剂价格的持续调控，药品价格整体水平不断下降，使得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利润率出现了波动，但仍保持在11%左右的水平，具体详见下图。

图 4-1 2007~2013 年化学药品制剂工业销售利润率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南方所

未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销售收入、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六）影响医药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医药需求的快速增长

受到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等因素的推动，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

国目前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并且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3）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

随着“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有序推进，《中国药典》对药品安全性检测标准明显提高，药品注册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得到加强，2010 年版 GMP 正式实施，药品电子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均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

（4）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医药成为受益最大的行业之一。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兼并重组和中小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风险投资分散了新药开发的风险，有力地支持了医药技术创新活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我国化药制剂生产企业的整体规模偏小。由于缺乏规模效应，我国化药制剂生产企业在装备升级、新产品研制、工艺创新、市场开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不足，整体处于国际医药分工的低端，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低端产能过剩，抵御风险能力较弱，行业发展瓶颈较为突出。

（2）研究开发投入不足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仅 283.31 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64%。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占营业收入 15%—20%的研发投入比例相比，我国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严重不足，造成我国制药企业的产品结构一直以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药为主，高技术附加值的药品占比很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3）企业面临成本升高、药品价格下降的经营压力

一方面，由于环境和资源约束加强，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持续下降，我国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目前我国大部分医药生产企业在根据 2010 年版 GMP 的要求改造生产线的过程中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充，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加激烈。

（七）我国化药制剂行业技术水平

化学制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化学药品的开发具有成本高、风险大、周期长的特点，化学药品的生产对设备及工艺的要求较高。

我国是化药制剂生产大国，化药制剂的年产量居全球前列，但由于制度建设滞后、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业内企业“小、散、乱”等原因，我国化药制剂行业从原研药的研发、化学合成工艺、药品质量稳定性控制等方面均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

目前，我国化药制剂行业正经历从简单仿制向创新仿制过渡的战略转型期。部分规模制药企业持续加大化药制剂的研发投入，重点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药物研制。通过自主开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吸收消化先进生产技术，通过生产工艺、制剂类型、提高产品纯度、扩大适应症等方面的创新性研究，不断提高我国化药制剂生产工艺的总体水平。

（八）医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国家医药管理相关规定，制药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线须通过 GMP 认证后，凭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生产相应规格的特定药品。药品销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后，方可经销药品。

我国的处方药主要由医院销售给病患者，处方制剂生产企业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区域经销模式下，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使得医护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自身开展学术推广工作。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公司属于化药制剂行业，上游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下游为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是生产化药制剂的基础原料，其质量将影响到化药制剂产品的品质，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药制剂行业的生产成本。我国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价格平稳下降的同时其质量不断提高，有利于化药制剂行业的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现阶段，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中医院是处方药最主要销售场所，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国家医保体系则是医院最大的付费主体。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卫生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和报销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将有力推动我国药品制造业的发展。

三、公司主要产品竞争状况与公司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主导产品的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产品的多样化战略是公司抵御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的战略选择，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强产品稳定性、提升技术附加值是实施产品多样化战略的基础。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取得了 84 个制剂品种共 18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另有 27 个新药品种、117 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

报告期内，收入贡献在 5% 以上的主导产品主要为三大类、八个品种，分别为肠外营养药主要是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抗感染药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硫脒、具有抗病毒疗效的炎琥宁注射剂，消化系统药主要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70% 左右。

上述主导产品特点及市场竞争地位如下：

1、肠外营养药物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肠外营养药产品丰富，包括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果糖、注射用转化糖、注射用水溶维生素、注射用木糖醇等，其中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是公司销量最大的肠外营养药产品，情况详见本节“（三）2、肠外营养药行业概况”部分的描述，该产品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和部分省市新农合目录。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2013 年公司的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市场份额为 24.83%，位列行业第二，略低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过了原研厂商费森尤斯卡比医药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肠外营养类药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是德国费森尤斯卡比股份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临床营养、静脉注射和液体治疗产品。

（2）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002422）成立于 1996 年，主要经营输液、粉针、冻干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剂型的药品、原料药、医药包材、医用器械，公司产品包括丙氨酰谷氨酰胺在内的 500 多个品种的药品、医药包材及医用器械。2013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8.31 亿元。

2、抗感染药市场竞争情况

抗感染药物是我国医院终端化药市场份额最高的类别，2013 年市场份额达 1,517.34 亿元。我国抗感染药生产企业众多，且产品以简单仿制为主，同质化严

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1）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头孢孟多酯钠对革兰阴性菌有较强的抗菌作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胆道感染等症状。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被列入多个地方医保目录。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2013 年头孢孟多酯钠总体市场规模约 21.51 亿元，在我国抗生素市场中所占份额约 2%；2013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市场占有率为 14.41%，居市场第三位。

（2）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头孢呋辛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适用范围广，临床可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中重度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等症状。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头孢呋辛钠 2013 年总体市场份额约 38.86 亿元，在我国抗生素市场中的份额约 3.50%；2013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市场占有率为 3.04%，市场份额居市场第十位。

（3）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头孢地嗪钠对革兰阳性菌、阴性菌均有抗菌活性，是目前少有的兼具广谱强力抗菌和免疫调节活性双重作用的头孢类抗生素，且毒副作用小，可用于婴幼儿抗感染。临床主要应用于链球菌属、肺炎球菌等敏感菌所致的肺炎、支气管炎、咽喉炎、扁桃体炎等。注射用头孢地嗪钠被列入多个地方医保目录。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头孢地嗪钠 2013 年总体市场份额约 13.06 亿元，在我国抗生素市场中的份额约 1%；2013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市场占有率为 8.06%，市场占有率居第六位。

（4）注射用氨曲南

氨曲南作为第一种成功用于临床的单酰胺环类新型 β -内酯胺类抗生素，仅对需氧革兰阴性杆菌具抗菌作用，用于治疗包括肺炎、胸膜炎、腹腔感染等炎症，

注射用氨曲南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氨曲南制剂 2013 年总体市场份额约 39.43 亿元，在我国抗生素市场中的份额约 3.55%；2013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氨曲南市场占有率为 4.82%，市场占有率居第五位。

（5）注射用头孢硫脒

头孢硫脒对革兰阳性菌及部分阴性菌有抗菌活性，对革兰阳性球菌的作用尤强。临床主要应用于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等。注射用头孢硫脒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头孢硫脒 2013 年总体市场份额约 22.94 亿元，在我国抗生素市场中的份额约 2%；2013 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硫脒市场占有率为 8.72%，市场份额居市场第四位。

（6）炎琥宁注射剂

炎琥宁属于抗病毒类药，由穿心莲经酯化、提纯等工艺制成，具有抗病毒、抗菌的双重功效，用于治疗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和病毒性肺炎等疾病。炎琥宁注射剂被列入多个地方基药或医保目录。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炎琥宁注射剂终端市场总体份额约 11.17 亿元，本公司生产的炎琥宁注射剂市场占有率为 24.26%，市场份额居市场第二位。

（7）抗感染药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0789）是国家大型制药企业，国家重要的抗生素研发、生产基地。其主要生产经营抗生素类、氨基酸类、心脑血管类、半合成抗生素类原料药，生物药品以及相关制剂、输液等产品，该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11 亿元。

2)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代码：08058）主要经营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固体制剂、化学原料药、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口服头孢系列产品等产品，该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5.32亿元及13.38亿元。

3、消化系统药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消化系统药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其中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为公司销量最大的消化系统药，该产品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2013年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市场份额为10.92%，市场占有率仅次于原研厂商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居市场第三位。

公司消化系统药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制药公司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处方药产品覆盖消化、心血管、肿瘤、中枢神经、麻醉、呼吸和抗感染等领域，其中许多产品居于世界领先地位。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原研厂商。2010年，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全球总销售额超过330亿美元。

（2）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生产消化系统药和抗肿瘤药。根据该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数据，2012年，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1亿元，其中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产品实现销售收入9.35亿元。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种类较齐全，并拥有多个市场份额居前的产品。截至2015年1月末，公司取得了84个制剂品种共180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现阶段

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等重要领域。2014年，上述三大类产品的收入贡献分别是2.17亿元、2.17亿元和0.91亿元。公司主导产品市场竞争较激烈，报告期内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如2012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发布、2012年价格主管部门下调消化系统药最高零售限价等，尽管如此，由于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核心产品突出，公司的收入仍然实现了稳步增长，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0.95%。

其次，公司多个品种进入基药或医保目录，截至2015年1月末，公司共有13个品种进入2012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公司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和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50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未来，随着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逐步落实、医保体制的不断完善、医保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

再次，公司多个核心产品已取得了较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根据南方所2013年统计数据，公司多个主导产品位居市场前列：在肠外营养药领域，公司的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市场份额达到24.83%，位列行业第二，超过了原研厂商费森尤斯卡比医药公司；在抗感染药领域，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市场占有率为14.41%，市场份额居第三位，注射用氨曲南市场占有率为4.82%，市场份额居第五位；在消化药领域，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市场份额为12.80%，仅次于原研厂商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列行业第三。

最后，公司还拥有若干重要产品储备，如乙肝治疗用药的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拥有该注射剂生产批件的企业国内仅两家；治疗良性或脑器质性变引发的记忆障碍的注射用石杉碱甲，该品种为国内独家品种，此类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同时，公司还有多个在研品种，包括普拉格雷原料药和制剂、富马酸亚铁叶酸片、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制剂等，已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现已打造了180余人的研发团队，在品种研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取得多项成果。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原则，掌握重点开发产品在医院终端的使用需求，并长期跟踪国际药品研发动态，选择研发品种。公司设立以来，取得新药证书 21 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 180 项。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共有 27 个新品种、117 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其中包括普拉格雷等 21 个国家三类或四类新药研发项目。上述在研项目，除传统营养药等领域外，还涵盖了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药等大病种领域，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注重技术工艺创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生产效率。例如，在冻干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索和工艺改进，如溶液结晶度与预冻关系，多次升华干燥之间的关系等，相关新工艺在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多个主导产品中得到普遍应用，提升了公司冻干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已将上述冷冻干燥新工艺技术在国内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并已在申请国际专利。此外，公司对超微粉碎技术在化学药的生产应用进行长期研究，该技术已获得专利授权，并应用于普拉格雷制剂等项目的研发中，可解决相关产品难溶、吸收率低等技术难题，该技术的应用，将形成公司在产品研发中的比较优势。目前，公司已和研发机构合作，着手进行新品型工艺研究，对于提升公司未来新产品的设计能力和仿制药的产品品质，有着重要意义。

另外，公司注重专利的开发和申请，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403 项，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新型工业化贡献奖”等荣誉。同时，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被列入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注射用果糖”被列入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营销优势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以及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产品在各省市区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基于产品特点和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

模式，经销商仅负责公司部分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公司销售团队则为经销商提供学术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策略。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遍布全国的 170 余人的销售团队。在长期的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目前，销售网络覆盖逾 3,500 家二级以上医院。

公司的营销网络为经销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和指导，同时将医疗机构的需求信息及时反馈回公司，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各地医药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决策产品的研发方向提供必要的支持。

（4）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均已通过了 2010 年版 GMP 认证，分别为 2 条冻干粉针生产线、3 条粉针生产线、1 条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和 1 条原料药生产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始终坚持把质量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生命线，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的规定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5）团队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拥有十年以上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刻理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经销商体系建设等方面，有很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总体规模较小，受产能限制

目前公司在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及消化系统药领域具有竞争优势，但生产、销售规模与国内大型化学制药企业以及跨国医药生产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接近瓶颈，为及时把握新产品的市场机会，扩大公司核心产

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

（2）人才限制

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药生产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营销人才的需求缺口。

四、公司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医院终端的覆盖，只有极少量药品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个别医院。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个别医院的金额分别为1.87万元、40.20万元和35.73万元，金额占比极小。

（1）公司营销机构设置

公司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华东区、华南区、华西区、华北区四个大区进行管理，营销中心下设招标组等部门为各大区提供日常的销售事务管理支持。各区域营销团队包括大区经理、省级经理、产品学术经理、区域招商经理等，主要负责在所辖区域内协助经销商进行招投标工作、市场开拓、经销商培训和维护，并了解医院终端的药品需求信息等。

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拥有170余人的营销团队，其中大（省）区经理20余人、区域招商经理及销售支持人员约150余人。

（2）经销商的选择

公司根据各区域内产品的竞争状况对经销商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其历史经营业绩、经销品种、终端网络覆盖能力等情况。

为了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加大对医院终端的覆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市场进行精细化的深度开发，公司经销商的数量约1,900余家，销售产品覆盖逾

3,500家二级以上医院。

（3）结算方式

鉴于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销售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有少量赊销主要是针对业务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给予半年以内的账期。

（4）定价模式

公司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我国的处方药主要执行以省为单位的医药集中采购模式，公司主导产品参加各省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相关产品中标后，公司采取区域经销商模式通过经销商将产品最终销售到医院终端。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品在各地的中标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结合相关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确定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

医保目录及基本药物目录由卫生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上述目录规定了药品通用名、剂型或规格，但不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的名称，只要符合通用名和剂型或规格的要求，均属于医保目录产品或基药目录产品。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实际操作中，根据国家政策及各省实际情况，发布各省的集中采购招标文件、实施方案。各省集中采购的药品遴选范围包括国家基药目录，医保目录、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以及各省的基药增补目录等，确定本次的具体采购目录；同时指定各省的集中采购经办机构以及采购招标信息平台，代表全省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医疗机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制定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接受投标企业的报名；投标企业及产品报名一般采用网上申报制，在网上提供报价；在质量优先、价格合理、性价比适宜的基础上，主要采取经济技术标、商务标“双信封”综合评审或只进行经济技术标评审的方式，公开招标、

分类采购、分别评审；评审通过后的拟中标目录在各省卫生计生委网站、采购招标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拟中标目录即确定为中标目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导产品均参与各省的集中采购招标，执行集中采购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5）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和整体营销策略，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模式，并实行分级管理，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建立健全客户档案管理，网罗客户各方面信息，如：客户终端网络、产品喜好，营销能力，综合实力、资信状况等，以利于产品的推广和客户的选择。

公司始终奉行灵活的经销政策，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特性和定位，制定有利于市场的营销政策，并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作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

公司销售人员不得对医务人员施加不良影响，不得对医务人员的处方行为进行不适当的干预，不得通过夸大疗效的方式来鼓励使用来自公司的药物；公司为医务人员赞助或主办专题讨论会、大型会议及其它专业会议时，不得以开处方、推荐来自公司的药品为医务人员参会或领取任何奖励的条件；公司不得向医务人员提供现金、现金等价物等；公司向医务人员提供继续医学教育方面的赞助时，不得以医务人员开处方或推荐来自公司的药品为交换条件；公司将督促销售公司药品的经销商在经营活动中遵循上述准则；公司不定期对下属销售人员、经销商进行医药企业伦理方面的培训，确保其理解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伦理准则。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首次发生销售业务的药品经营企业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资质材料。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如经销商的相关证照有效期即将届满，销售经理应及时提醒其办理续展并提供更新后的相关证照。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管理部根据不同产品的竞争特点，综合考虑产品当地中标价格、国家及各区域药品相关政策等因素确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以及价格变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价格变动率	金额	占比	价格变动率	金额	占比
肠外营养药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15,628.30	27.12%	1.52%	10,355.89	20.95%	-18.59%	9,128.24	19.49%
	其他肠外营养药物	6,097.03	10.58%		5,415.62	10.96%		4,132.17	8.82%
	小计	21,725.33	37.70%		15,771.50	31.91%		13,260.41	28.32%
抗感染药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3,392.86	5.89%	8.29%	3,345.14	6.77%	-5.13%	2,942.79	6.28%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2,829.58	4.91%	-2.32%	2,934.93	5.94%	-11.11%	3,925.17	8.38%
	注射用头孢硫脒	1,961.07	3.40%	0.42%	2,702.57	5.47%	-20.62%	1,891.57	4.0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726.84	1.26%	-8.53%	2,214.41	4.48%	-2.47%	3,811.87	8.14%
	注射用氨曲南	1,870.38	3.25%	-4.88%	2,104.93	4.26%	-13.48%	4,570.69	9.76%
	炎琥宁注射剂	6,806.23	11.81%	25.79%	4,276.03	8.65%	2.55%	2,133.84	4.56%
	其他抗感染药物	4,085.19	7.09%		3,663.82	7.41%		3,532.12	7.54%
	小计	21,672.15	37.60%		21,241.83	42.98%		22,808.06	48.71%
消化系统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6,222.37	10.80%	2.12%	5,434.04	11.00%	3.92%	5,280.17	11.28%
	其他消化系统药物	2,905.83	5.04%		2,324.45	4.70%		1,608.86	3.44%
	小计	9,128.20	15.84%		7,758.49	15.70%		6,889.02	14.71%
其他产品		5,107.32	8.86%		4,647.95	9.41%		3,868.09	8.2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7,633.01	100.00%		49,419.78	100%		46,825.58	100%

注：在计算上述产品价格变动率时，使用的平均销售价格是将同一产品的各规格按同一规格换算的价格。其中炎琥宁注射剂的销售金额包括炎琥宁注射液和注射用炎琥宁，以炎琥宁注射液为主，因此价格变动率采用炎琥宁注射液的变动数据。

发行人 2003 年末设立后，主要进行生产线建设、生产线调试和认证、药品临床或生产批件报批等工作，并将公司产品逐步导入市场。至 2010 年前后，上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引入了新的销售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市场和销售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相关规定，现阶段我国医疗机构主要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主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公司抓住 2011 年前后多个省市开展并执行新的集中采购招标的机遇，多个品种进入了相关省市基药等集中招标目录，生产销

售规模迅速扩大。2012年起,公司部分产品的全国总经销协议到期,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的投入,开发了部分业务规模较大的销售客户,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注射剂产品的销量从2012年的近1.10亿支增加到2014年的近1.41亿支,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提升。

医药作为特殊商品,其定价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在部分省市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各省市招标价格调整、国家发改委调整药品最高零售价格、部分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到期、开发了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流通客户、国家药品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价格上下变动超过10%的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硫脒、炎琥宁注射液,价格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2013年公司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平均销售价格比2012年下降18.59%,其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号),下调了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最高零售限价,导致公司该产品在各省的中标价格普遍出现下降,公司也相应调整了该产品对外销售价格。

注射用氨曲南2013年的平均销售单价比2012年下降13.48%,注射用头孢硫脒2013年平均销售单价比2012年下降20.62%,注射用头孢地嗪钠2013年的平均销售单价比2012年下降11.11%。上述三个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为促进抗菌药物的合理使用,2012年4月国家颁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并于2012年8月开始执行,受其影响,抗菌类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下降。

2014年炎琥宁注射液的销售价格比2013年提升25.7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该产品有较强的竞争力,且受该产品在报告期内进入多个省份基药增补目录的影响,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了对外销售价格。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客户较分散,集中度低。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14年	1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8.94	3.49%
	2	云南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1,828.41	3.17%
	3	湖北顶新药品有限公司	1,300.38	2.26%
	4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99.95	2.08%
	5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1,086.31	1.88%
	合计		7,424.00	12.88%
2013年	1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1,874.31	3.79%
	2	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	1,470.80	2.98%
	3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3.12	2.03%
	4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819.17	1.66%
	5	贵州中鑫医药有限公司	750.00	1.52%
	合计		5,917.39	11.98%
2012年	1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1,677.08	3.58%
	2	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	1,395.62	2.98%
	3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	1,359.07	2.90%
	4	福建省泉州医药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826.82	1.77%
	5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	824.53	1.76%
	合计		6,083.12	12.99%

公司客户分散、单个客户收入贡献比例很低，年度间客户排名顺序易发生变化。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即是公司的客户。福建泉州医药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为当地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是公司于 2012 年新开发的客户。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贵州中鑫医药有限公司，2011 年已与公司开展业务。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云南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湖北顶新药品有限公司，2012 年已与公司开展业务。

上述前 5 大客户中，公司原董事姜晓东之妹姜莉莉曾是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1、销售商品”中的内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与发行人签订全国总经销协议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全国总经销协议的客户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品种	协议起始日	协议终止日	2012 年销售收入		2013 年销售收入		2014 年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0.5g	2011/5/1	2014/4/30	1,395.62	2.98%	1,470.80	2.98%	212.44	0.37%
河北浩大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40mg	2012/1/1	2014/12/31	233.11	0.50%	317.21	0.64%	0.25	-
海南康虹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2011/5/1	2014/4/30	27.74	0.06%	36.25	0.07%	-	-
海南康虹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80mg	2011/12/1	2014/11/30	111.94	0.24%	186.05	0.38%	59.74	0.10%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0g	2011/1/31	2012/1/31	8.74	0.02%	--	-	-	-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占当年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全国总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经销区域范围：甲方（发行人）授权乙方（总经销商）为该品种的境内全国总经销商。”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合同有限期为__年。合同满期后，乙方拥有合同产品优先续签权”

“招投标约定：1、甲方授权乙方在经销区域内负责该区域经销产品的投标工作（含投标报价以及配送商的选择）；2、乙方经销区域内的投标价格及配送商的选择应由乙方书面文件确认，甲方应给与配合；3、甲方如遇投标报价后受到不良企业记录的处罚不能如期投标的，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对销售期限内销售保底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结算与市场保护：1、供货价结算单价根据原料供应价格而约定，由双方协商商定。2、结算方式：现款现货，款到发货，乙方必须将货款以电汇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生产及销售该产品规格的其他包装。”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1、本协议可因各方协商一致而提前书面解除，或因一方符合本协议、补充协议或合同法规的规定的根本性违约情形而被另一方单方提前解除。2、本协议还可因遇见不可抗力、国家法规或政策变动或政府决定等

客观原因导致甲方企业不具备生产资格或生产能力而自动提前终止，因该原因终止的，甲方均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对乙方及时告知义务。3、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双方未续签协议的，则本协议履行届满之日自动终止。4、本协议被协商解除或单方有效解除或被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对本协议的合同责任的清算义务（包括未了结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违约责任赔偿）以及一方应尽的配合义务。”

5、经销商情况

(1)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退换货条款，但是发行人与经销商在实际执行销售合同的过程中，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破损的情况下允许经销商将药品退回发行人处，发行人视药品受损情况处理。2012年至2014年发生的退货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千分之一左右，占比极小。

(2) 各期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年度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当年经销商数量	当年新进经销商	当年退出经销商	存续经销商
2012	1,885	723	256	1,162
2013	1,889	510	506	1,379
2014	1,921	522	490	1,399

注：当年经销商数量指的是当年度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当年新进经销商指的是前一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过交易而当年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当年退出的经销商指的是前一年与公司发生过交易而当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存续经销商指的是前一年度及当年均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经销商的经销业绩调整经销商体系。2012年至2014年，与公司三年内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有1,040个，占各年经销商数量的50%以上，占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80%左右。报告期各年退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出经销商交易金额	2012年退出客户			2013年退出客户			2014年退出客户		
	数量(家)	2011年交易金额	占2011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家)	2012年交易金额	占2012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家)	2013年交易金额	占2013年销售收入比例

退出经销商交易金额	2012 年退出客户			2013 年退出客户			2014 年退出客户		
	数量 (家)	2011 年交易金额	占 2011 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 (家)	2012 年交易金额	占 2012 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 (家)	2013 年交易金额	占 2013 年销售收入比例
大于 100 万元	2	2,934.83	10.81%	5	676.41	1.44%	4	882.72	1.79%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1	92.98	0.34%	6	437.48	0.93%	8	539.46	1.09%
10 万元到 50 万元	11	217.05	0.80%	61	1,244.14	2.66%	64	1,349.18	2.73%
5 万元到 10 万元	27	204.69	0.75%	49	347.07	0.74%	55	400.53	0.81%
5 万元以下	215	254.50	0.94%	385	537.55	1.15%	359	454.34	0.92%
总计	256	3,704.06	13.64%	506	3,242.66	6.92%	490	3,626.24	7.34%

报告期各年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进入经销商交易金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数量 (家)	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 (家)	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 (家)	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大于 100 万元	15	3,923.63	8.38%	3	558.04	1.13%	8	1,510.72	2.62%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13	907.88	1.94%	8	523.92	1.06%	8	567.52	0.98%
10 万元到 50 万元	90	1,807.98	3.86%	69	1,381.73	2.80%	62	1,340.08	2.32%
5 万元到 10 万元	93	668.20	1.43%	59	420.59	0.85%	61	444.60	0.77%
5 万元以下	512	739.40	1.58%	371	466.49	0.94%	383	579.56	1.01%
总计	723	8,047.09	17.18%	510	3,350.77	6.78%	522	4,442.48	7.7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年退出和新进入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但从交易金额分布来看，变动的经销商绝大多数是年交易额 10 万以下的零星采购客户，占变动家数比例的 85%左右，收入占比很小；2012 年初公司收回了部分产品的全国总代理，此后公司直接销售给各区域的经销商，因此 2012 年新增客户家数较多。

除上述因销售渠道变化导致的客户变化外，药品经销企业的 GSP 认证到期未重新认证、公司在各地的中标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经销网络的扩张等因素也会导致经销商的变动。

(3) 各报告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东北	203	2,671.89	5.71%	188	2,207.94	4.47%	197	2,313.69	4.01%

区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华北	236	5,222.94	11.15%	217	6,048.50	12.24%	256	8,082.44	14.02%
华东	566	16,292.54	34.79%	598	17,320.07	35.05%	600	21,148.58	36.70%
华南	256	5,509.67	11.77%	233	5,582.64	11.30%	250	4,624.24	8.02%
华中	288	4,591.82	9.81%	323	5,134.62	10.39%	297	6,811.16	11.82%
西北	110	3,314.30	7.08%	105	3,989.98	8.07%	118	4,834.11	8.39%
西南	226	9,222.42	19.70%	225	9,136.02	18.49%	203	9,818.80	17.04%
总计	1,885	46,825.58	100.00%	1,889	49,419.78	100.00%	1,921	57,63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经销商的经销规模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西南和华北地区，2012年-2014年公司在上述三个区域实现的收入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65%以上。

(4) 各期对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家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家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家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大于1000万元	3	4,431.78	9.46%	3	4,348.23	8.80%	5	7,424.00	12.88%
500万元到1000万元	11	7,240.09	15.46%	10	6,700.71	13.56%	13	9,205.54	15.97%
50万元到500万元	160	21,856.10	46.68%	163	24,193.38	48.95%	182	27,167.77	47.14%
5万元到50万元	715	11,585.01	24.74%	730	12,619.26	25.53%	734	12,154.66	21.09%
5万元以下	996	1,712.62	3.66%	983	1,558.20	3.15%	987	1,681.03	2.92%
总计	1,885	46,825.58	100.00%	1,889	49,419.78	100.00%	1,921	57,633.01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商金额分布基本稳定，通过与公司的年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70%以上。

6、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灵康制药根据和满金药业购销合同，将药品发货至浙江灵康仓库，运费由灵康制药承担。发行人的产品配送均由发行人合作的物流商将产品配送到与经销商约定的地点，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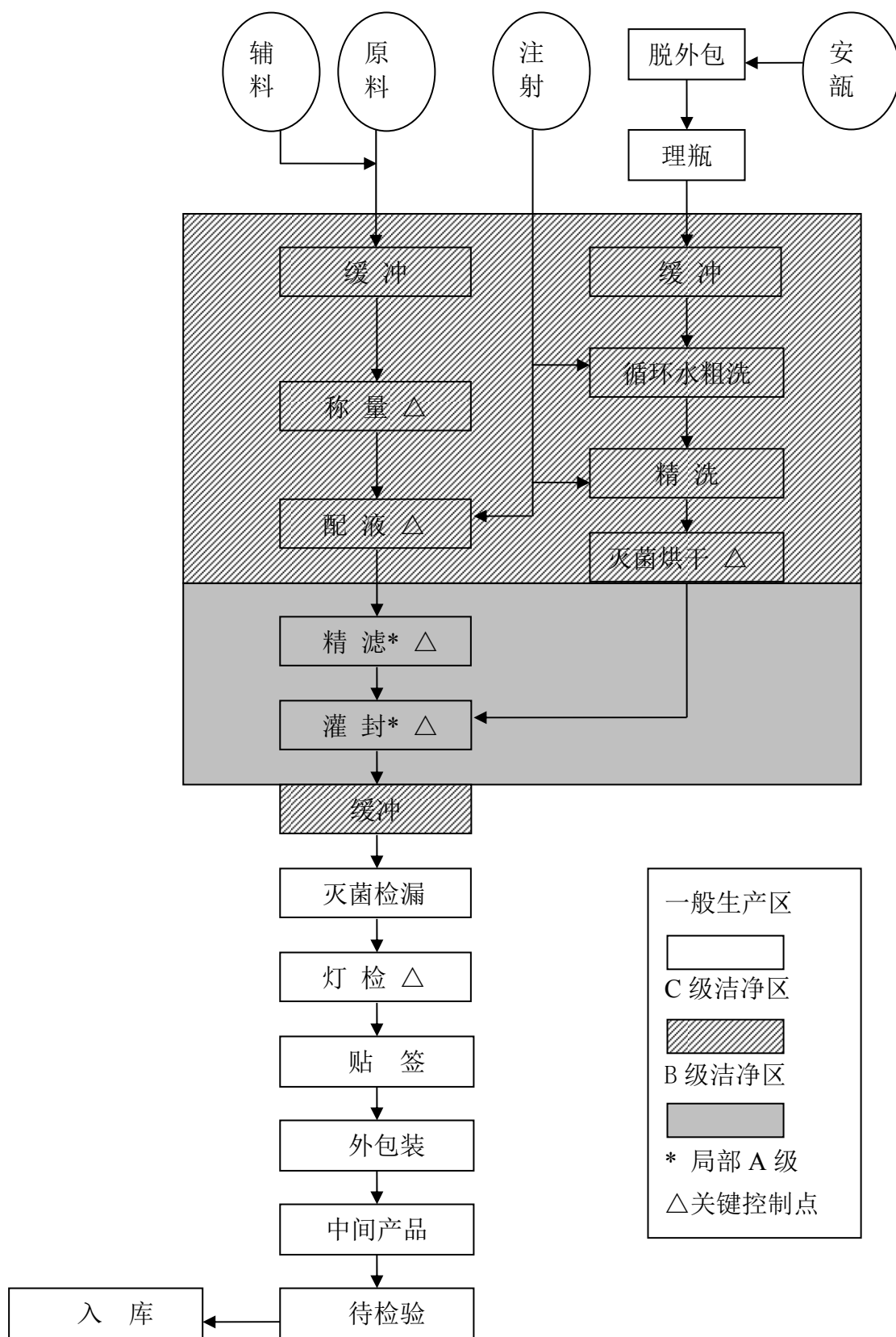
(二) 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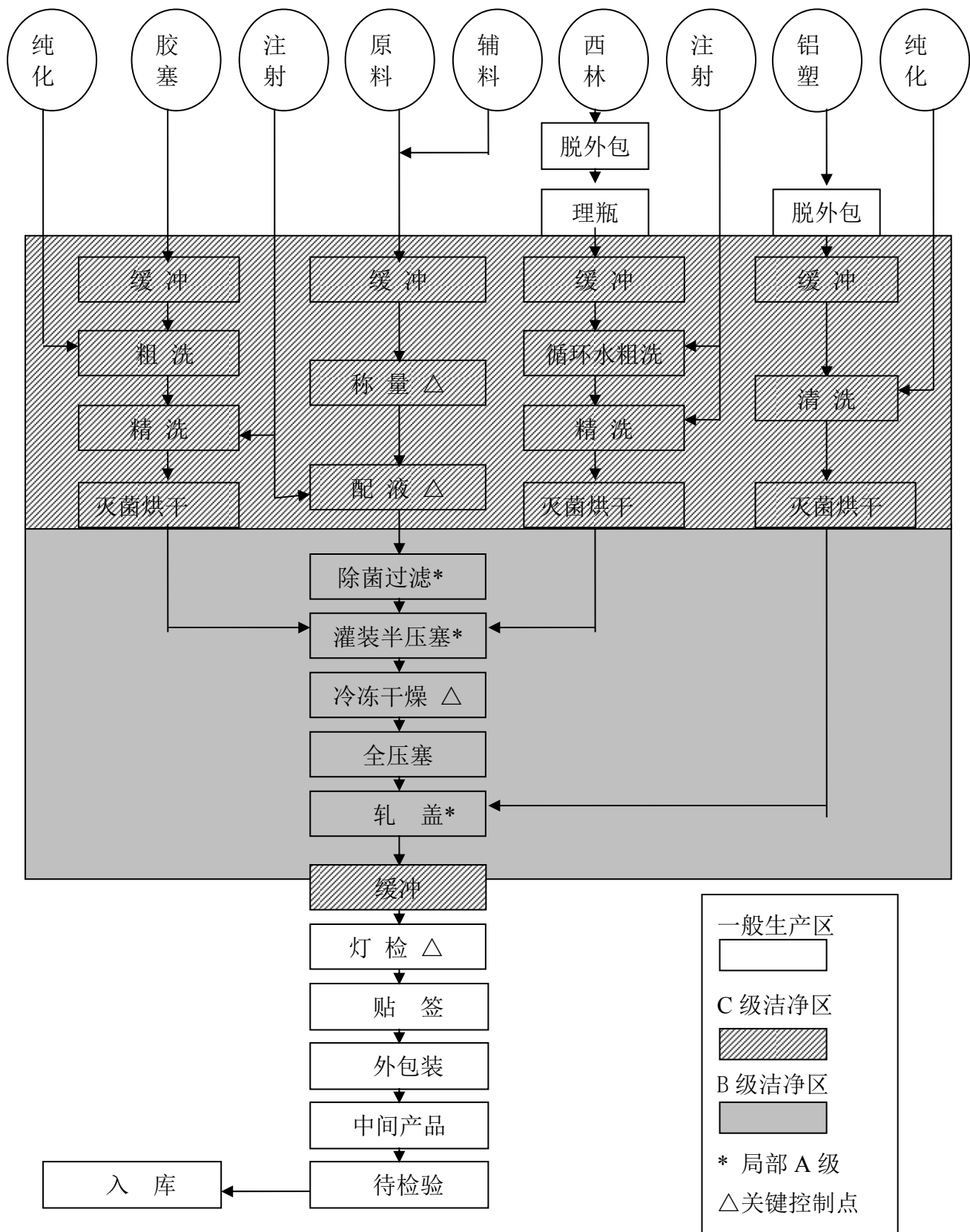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化药制剂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库存来制订生产计划。公司严格按照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制

订了生产管理制度和各个岗位操作规程，以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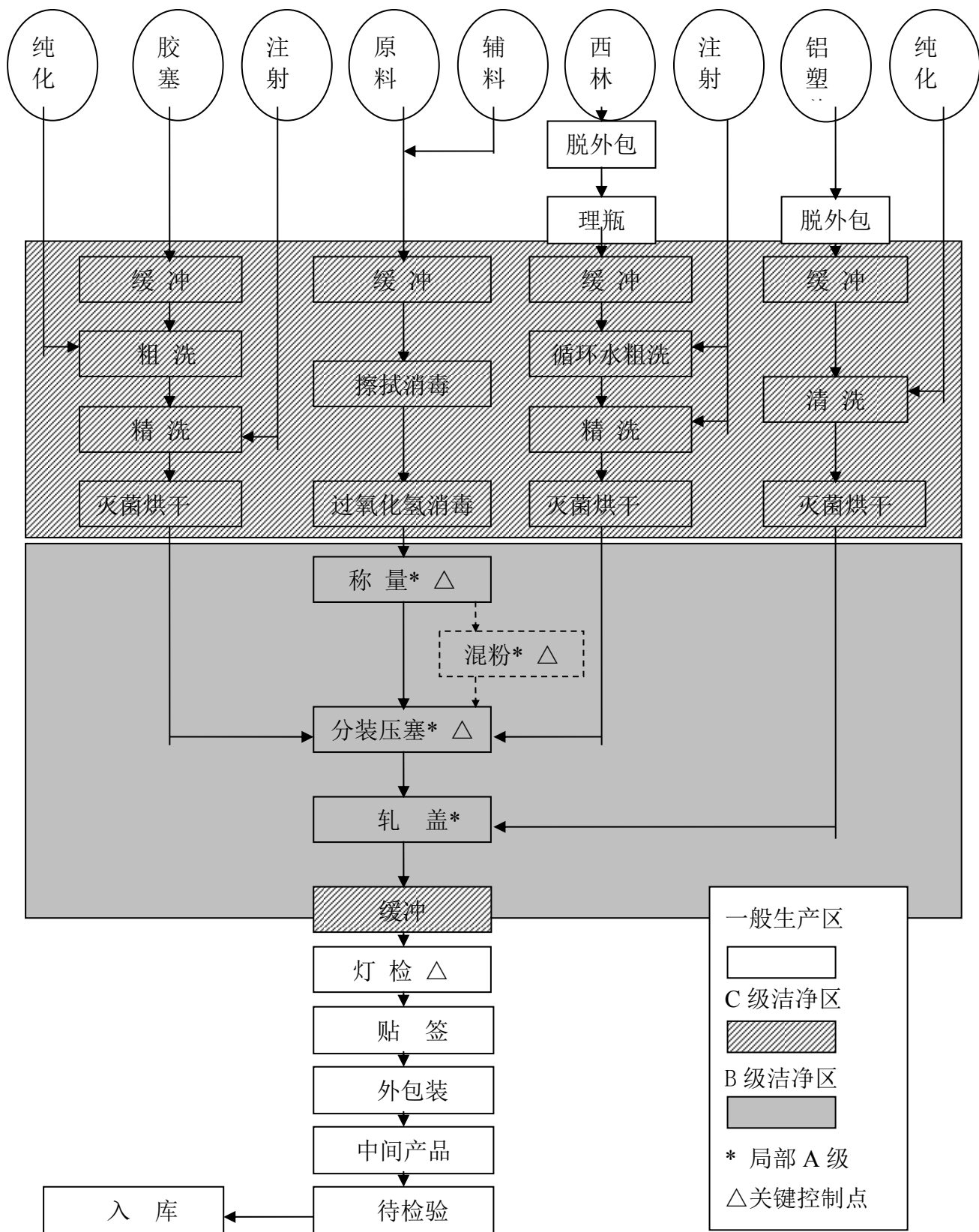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流程图



(2) 头孢类及普通类冻干粉注射剂生产流程图



(3) 头孢类及普通类粉针剂生产流程图



2、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线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公司主要药品生产线的产能、产销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药品生产线的产能、产销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时间	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	普通冻干粉针剂	普通粉针剂	头孢冻干粉针剂	头孢粉针剂
2014年	产能	2,000.00	4,000.00	3,000.00	1,500.00	4,000.00
	产量	2,906.94	6,223.20	2,734.92	64.40	3,043.39
	销量	2,658.63	5,799.80	2,669.26	84.62	2,912.79
	产能利用率	145.35%	155.58%	91.16%	4.29%	76.08%
	产销率	91.46%	93.20%	97.60%	131.40%	95.71%
2013年	产能	2,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	3,000.00
	产量	2,403.88	4,315.32	1,985.14	103.48	3,401.33
	销量	2,355.53	4,409.49	2,213.83	92.23	3,591.42
	产能利用率	120.19%	143.84%	99.26%	103.48%	113.38%
	产销率	97.99%	102.18%	111.52%	89.13%	105.59%
2012年	产能	2,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	3,000.00
	产量	1,278.94	3,753.29	2,290.02	79.47	3,623.60
	销量	1,251.35	3,793.23	2,278.45	90.34	3,595.86
	产能利用率	63.95%	125.11%	114.50%	79.47%	120.79%
	产销率	97.84%	101.06%	99.49%	113.68%	99.23%

公司的产品以注射剂为主，2012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在各省市集中采购中产品中标后市场的逐渐打开，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且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产销两旺，为进一步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药谷生产基地。2013年，为了调试新的生产线并进行GMP认证，灵康制药将部分员工调至药谷生产基地工作一个多月的时间，受此影响，公司2013年度部分注射剂产品的产量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

(2) 发行人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实现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的产能均为2,000万支/年，而产量由2012年的1200万支增加到2014年的2900万支，产量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该生产线生产的主要产品炎琥宁注射液陆续进入部分省市的基药增补目录，销量大幅增

加，发行人通过延长生产线工作时间的的方式提升产量，使得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从 2012 年的 63.95% 提高到 2014 年的 145.35%。

普通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2012 年-2013 年的产能为 3000 万支/年，2014 年新建生产线投入使用后，产能提升至 4000 万支/年，但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仍从 2012 年、2013 年的 125.11%、143.84% 提升到 2014 年的 155.58%。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主要来自产量的增加，该生产线的产量从 2012 年的 3,753 万支提高到 2014 年的 6,223 万支。产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发行人通过延长生产线工作时间的的方式提升该生产线的产量。

普通粉针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114.50%、99.26% 和 91.16%。2013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生产线的产量从 2012 年的 2290 万支下降到 2013 年的 1985 万支，其主要生产的产品注射用氨曲南等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影响，产销量均出现下降；此外，为了调试新的生产线并进行 GMP 认证，灵康制药将生产线部分员工调至药谷生产基地工作一个多月的时间，缩减了生产时间，也使得 2013 年的产量有所下降。2014 年新建生产线投入使用后，普通粉针剂生产线的年产能从原来的 2,000 万支提升至 3,000 万支，该生产线生产的主要产品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等销量大幅增加，产量从 2013 年的 1985 万支增加到 2014 年的 2735 万支，产能利用率从 2013 年的 99.26% 下降到 2014 年的 91.16%。

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头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产能均为 100 万支/年，该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注射用头孢匹胺钠。受该产品产销量增加的影响，2013 年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103.48%。2014 年药谷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头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产能大幅提升至 1500 万支/年，且注射用头孢匹胺钠的产销量在 2014 年出现了下降，使得当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4.29%。发行人注射用头孢匹胺钠产品不是其主导产品，经营规模较小，生产和销售不完全同步造成头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产销量出现波动，总体上看该生产线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 左右。

发行人头孢粉针剂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头孢类抗感染药，主要包括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等，受国

家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影响，发行人头孢类抗感染药的产销量总体有所下降，该生产线的年产量从 2012 年的约 3600 万支下降到 2014 年的约 3000 万支，产能利用率相应下降。此外，2014 年新建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头孢粉针剂生产线的产能从 3000 万支/年提升至 4000 万支/年，也降低了当年的产能利用率。该生产线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产销率的波动主要来自企业经营过程中正常的库存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冻干粉针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紧张时，经药监部门批准后，将部分产品委托有资质的企业生产。2012 和 2013 年度，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占当年普通冻干粉针剂总产量的 0.64%和 3.39%。2013 年末，公司药谷生产基地通过 2010 年版 GMP 认证并投产后，公司产能紧张的情况有所缓解。2014 年起，公司不再委托其他方加工产品。

(3) 发行人消化头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及头孢粉针剂生产线新增产能的措施

发行人的头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及头孢粉针剂生产线主要用于头孢类抗感染药物的生产。2012 年以来，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的影响，公司头孢类抗感染药产销量总体出现了下降。抗菌药物作为基础性药物，是目前治疗感染性疾病最有效的药品，国家出台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的目的是促进抗菌药物的合理使用，该政策实施以来，我国滥用抗菌药物的现象已经得到了有效抑制。未来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增加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抗菌药物的使用量有望稳步增加。公司拥有 12 个头孢类抗感染注射剂品种，其中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硫脒的市场占有率居市场前五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抗感染药物市场的扩容，公司头孢类抗感染药物的销量有望实现稳定增长。

发行人头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在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注射用头孢匹胺钠产品。公司未来拟用该生产线生产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等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已完成该产品的工艺研发工作，待取得该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后利用头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进行生产。

发行人头孢粉针剂生产线在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头孢类抗感染药产品。发行人积极进行头孢类粉针剂产品的市场开拓，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的头孢粉针剂药品注射用头

孢呋辛钠陆续在安徽、浙江等省份的集中采购招标中新中标，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产品在广东省的集中采购招标中新中标。此外，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品种也陆续在部分省份的集中采购招标中新中标。市场的不断开拓为发行人头孢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头孢粉针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线情况

发行人共计拥有 21 条生产线，全部生产线的建设时间、量产时间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隶属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建设开工日期	生产线建设完工日期	生产线量产日期	目前使用状况	生产线主要生产产品	GMP 认证获得时间	GMP 认证有效期限
灵康制药	药谷冻干粉针剂（一车间）	2012.04	2013.12	2014.01	正常生产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氯化钾	2013.12.30	2018.12.29
	药谷粉针剂（一车间）	2012.04	2013.12	2014.01	正常生产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果糖	2013.12.30	2018.12.29
	药谷粉针剂（二车间）	2012.04	2013.12	2014.01	正常生产	注射用氨曲南	2013.12.30	2018.12.29
	药谷头孢冻干粉针剂车间	2012.04	2013.12	2014.01	正常生产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2013.12.30	2018.12.29
	药谷头孢粉针剂车间	2012.04	2013.12	2014.01	正常生产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013.12.30	2018.12.29
	药谷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2012.04	2013.12	2014.01	正常生产	炎琥宁注射液	2013.12.30	2018.12.29
	药谷原料药车间	2013.04	2014.09	2014.09	正常生产	氨曲南	2014.09.28	2019.09.27
	保税区冻干粉针剂（一车间）	2010.01	2010.06	2010.07	未生产，待改造	-	GMP认证已过期	-
	保税区冻干粉针剂（二车间）	2010.01	2010.06	2010.07	未生产，待改造	-	GMP认证已过期	-
	保税区粉针剂车间	2010.01	2010.06	2010.07	未生产，待改造	-	GMP认证已过期	-

隶属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建设开工日期	生产线建设完工日期	生产线量产日期	目前使用状况	生产线主要生产产品	GMP 认证获得时间	GMP 认证有效期限
	保税区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2010.01	2010.06	2010.07	未生产,待改造	-	GMP认证已过期	-
	保税区原料药车间	2010.01	2010.06	-	未生产,待改造	-	尚未通过GMP认证	-
美兰史克制药	固体制剂车间	2002.04	2004.01	2004.01	正常生产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	2009.01.20	2015.12.31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2011.05	2012.10	-	未生产	-	尚未通过GMP认证	-
	粉针车间	2010.04	2012.05	-	未生产	-	尚未通过GMP认证	-
	原料药车间	2012.10	2013.12	-	未生产	-	尚未通过GMP认证	-
美大制药	固体制剂车间	2009.01	2009.06	-	未生产	-	GMP认证已过期	-
	头孢固体制剂车间	2009.06	2010.09	-	未生产	-	尚未通过GMP认证	-
	冻干粉针剂车间	2009.08	2010.09	-	未生产	-	尚未通过GMP认证	-
	粉针剂车间	2010.07	2011.05	-	未生产	-	尚未通过GMP认证	-
	头孢粉针剂车间	2009.08	2010.06	-	未生产	-	尚未通过GMP认证	-

4、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以原材料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14,492.18	62.67%	12,428.51	65.11%	11,980.68	67.14%
包装材料	4,357.95	18.85%	3,552.52	18.61%	3,436.22	19.26%
制造费用	2,884.08	12.47%	1,983.62	10.39%	1,625.11	9.11%
直接人工	1,389.08	6.01%	1,124.04	5.89%	802.71	4.50%
合计	23,123.30	100.00%	19,088.69	100.00%	17,844.74	100.00%

5、环保情况

(1)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饭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建有废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和物化处理。 1、A/O生物处理工艺、气浮工艺； 2、水解酸化、折流厌氧反应器技术、两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加药剂沉淀；
固体废弃物	包装物	卖给回收利用单位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噪音	1、选用低噪设备；2、对鼓风机和引风机作减震处理；3、对风机房作密闭隔音处理；4、生产车间采取隔声措施。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公司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环保设备及设施投入资金(万元)	环保相关费用(万元)
2014 年度	173.45	45.09
2013 年度	605.55	25.83
2012 年度	105.4	22.79

（3）公司制定的环保相关制度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持续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保机构和人员职责。主要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环境管理制度与风险防范规程》、《药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规程》、《环境保护管理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程》、《噪声管理规程》、《污水处理运行操作规程》、《头孢生产废水加药预处理操作规程》、《废弃物收集、处理管理规程》等，通过严格执行上述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状况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2014年5月28日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藏环函〔2014〕51号），根据该函的说明，公司已通过环保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历年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和噪音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检测，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6、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一线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和“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原则，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集中安全教育。新入职员工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考试合格之后才能分派到有关班组。公司严格要求各操作者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公司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每月进行安全大检查，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管理工作的重点，从源头上杜绝了安全隐患，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处罚情况，且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7、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质量控制制度，其主要的制度文件包括：《质量保证工作流程总说明》、《供应商质量体系审计及质量管理规程》、《偏差处理管理规程》、《变更控制管理规程》、《物料、成品使用及放行管理规程》、《生产过程质量监控管理规程》、《用户投诉处理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管理规程》、《产品年度质量回顾管理规程》、《药品 GMP 自检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成品验收、入库管理规程》、《文件管理规程》、《生产全过程管理规程》、《物料平衡管

理规程》、《质量控制系统运作总说明》、《检验管理规程》、《药品销售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程》等。

质量管理部按公司管理规定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现场质量监控，并监督国家 GMP 规范及公司内控标准的执行，进行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的取样、检验、留样，以及生产过程工艺监控等质量控制工作。

质量管理部经理授权现场 QA 按批准的药品 GMP 管理规定和现场监控标准工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生产过程的每一操作环节和物料的流转均在现场 QA 的控制下，没有现场 QA 的监控，生产不准继续，物料不得使用，成品不得入库。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中，均设置了多个质量监督及控制节点：“称量”工序需要 QA 复核；“配液”工序需要取样送化验室进行中间产品检测；“精滤”工序需要进行气泡点试验；“灌封”工序需要进行装量差异控制；“灭菌检漏”工序需要进行验证；“灯检”工序需要进行可见异物检查。

在进行生产过程监控过程中经现场 QA 检查不符合规定或标准时，所有工作人员的活动应立即整改，直到达到要求。否则现场 QA 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令其限期整改。入库前，由质量管理部取样进行成品检验，确认合格后，质量管理部签发“成品检验报告书”送交仓库。

（三）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供应商选择

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取得候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标准、质量协议等，并索取样品进行检验及稳定性考察。候选供应商为商业企业的，除了查看商业企业的经营资质外，还需要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合格后，候选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为保证物料货源稳定，每一种原料原则上都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公司质量管理部对所有确定合作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审核并备案。

质量管理部对每批次采购货物进行检验，并持续跟踪原材料质量，作为对供应商评价的重要基础。

（2）采购计划

公司物控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仓库物料库存情况，核算原辅料、包装材料需用量，按期编制物料采购计划，由生产技术部复核并经总经理批准。物控管理部根据已批准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

（3）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在确定某一物料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前，公司向该物料的合格供应商名册中所有供应商发送询价单，各供应商报价后，公司与各供应商通过议价确定采购方，同时明确该采购周期内的采购价格及数量。

公司各物料的采购周期不同，主要考虑该物料的采购量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部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物料如原料药、辅料等采取每月定价的采购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小的物料例如玻璃瓶、纸箱等采取每季度定价的采购方式。

（4）付款方式

公司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均由财务部按照管理程序规定支付。原料药、辅料和包材一般在检验合格后3个月内付款，个别紧缺物料也采用预付款的形式采购。2012年起，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支付方式。

（5）采购管理制度

① 物料采购

与公司生产有关的所有物料必须由公司物控管理部指定的采购员采购。物控管理部进行物料采购时，采购员必须从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必须从经质量审计确认并经质量管理部批准的供应商采购。物料供应单位一经选定，尽可能减少变更，需要变更时，按《供应商质量体系审计及质量管理规程》的规定，应进行质量评估，并经质量管理部批准后方可采购。

公司采购产品生产所需的物料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或其它有关经批准的现行的质量标准。物控管理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仓库物料库存情况和各项技术指标，核算原辅料、包装材料需用量，按期编制各类物料采购计划由生产技术部复核，经总经理批准。

采购员根据已批准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合同内容要齐全、责任明确、特别要注明所购物料的质量标准和包装形式，并应逐项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物控管理部应组织有关人员，审核原材料生产厂家质量保证程度，了解质量状况，遇有供方工艺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质量管理部 QA 审核备案。

采购员应经常与质量管理部和生产技术部联系，将其检验或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及时反馈给供应商，以利于供应物料质量的提高。

② 药品采购

公司采购员应依据“按需进货”、“择优采购”的原则，根据市场动态、库存结构及质量管理部门反馈的各种质量信息，编制年度和月度药品采购计划。公司采购药品必须以药品质量为重要依据，确保购销平衡。

公司严格执行《首营企业审核制度》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做好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的审核工作，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购进。采购员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前需确认供货企业是否已通过首营企业的审核，采购首营品种前需确认所购品种是否已通过首营品种的审核。采购员不得与未经质量管理部审核确认合法资质的供货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不得采购未经质量管理部审核确认的药品。

采购员应按采购计划及时与供货企业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采购合同，建立专门的采购记录，保证有效的质量跟踪和追溯。

公司每年一次对药品采购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建立药品质量评审和供货单位质量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对所经营品种，收集和提供相关资料，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药品质量档案。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总金额分别为17,504.00万元、19,285.60万元和20,839.85万元。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原料药和包装材料，包括氨曲南、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呋辛钠、头孢地嗪钠、丙氨酰谷氨酰胺、奥美拉唑钠、管制瓶等。

类别	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原料药	丙氨酰谷氨酰胺	5,924.02	28.43%	4,562.94	23.66%	3,419.18	19.53%
	头孢孟多酯钠	905.01	4.34%	1,317.35	6.83%	1,020.46	5.83%
	头孢硫脒	1,013.07	4.86%	1,076.59	5.58%	761.11	4.35%
	头孢呋辛钠	320.57	1.54%	839.38	4.35%	1,542.70	8.81%
	头孢地嗪钠	662.69	3.18%	778.25	4.04%	1,020.60	5.83%
	头孢唑肟钠	786.90	3.78%	616.22	3.20%	587.05	3.35%
	氨曲南	388.86	1.87%	180.73	0.94%	1,092.01	6.24%
	炎琥宁	610.22	2.93%	434.66	2.25%	193.50	1.11%
	奥美拉唑钠	114.10	0.55%	75.21	0.39%	161.54	0.92%
	小计	10,725.44	51.47%	9,881.32	51.24%	9,798.15	55.98%
包装材料	管制瓶	994.00	4.77%	925.62	4.80%	918.82	5.25%
	丁基胶塞	977.84	4.69%	813.52	4.22%	803.32	4.59%
	小盒	712.17	3.42%	666.63	3.46%	573.94	3.28%
	小计	2,684.01	12.88%	2,405.77	12.47%	2,296.08	13.12%
能源	天然气	353.01	1.69%	192.22	1.00%	176.27	1.01%
	电力	774.76	3.72%	649.98	3.37%	661.03	3.78%
	水	56.53	0.27%	22.74	0.12%	24.01	0.14%
	小计	1,184.30	5.68%	864.94	4.48%	861.31	4.92%
合计	14,593.75	70.03%	13,152.03	68.20%	12,955.54	74.01%	

3、主要原料药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kg

主要原料药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丙氨酰谷氨酰胺	504.15	-9.98%	560.07	-8.03%	608.99
头孢孟多酯钠	1,405.85	-2.10%	1,436.04	0.61%	1,427.35
头孢硫脒	1,592.53	-1.93%	1,623.93	-0.51%	1,632.27
头孢呋辛钠	836.06	-2.96%	861.54	-0.48%	865.66
头孢地嗪钠	2,421.03	-2.47%	2,482.22	-4.84%	2,608.44
头孢唑肟钠	2,462.92	-8.29%	2,685.50	-12.85%	3,081.63
氨曲南	1,291.02	-1.05%	1,304.70	-4.59%	1,157.89
炎琥宁	1,446.02	1.47%	1,425.11	-8.68%	1,560.52

主要原料药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奥美拉唑钠	1,282.05	-6.25%	1,367.52	-11.11%	1,538.46

注：以上原料单价为平均单价（该原料采购金额合计除以该原料采购数量合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原料药制造业产能的扩张以及国家对抗生素限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的价格均呈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14年	1	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	2,482.01	11.91%
	2	绍兴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1,685.24	8.09%
	3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3.79	6.64%
	4	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204.22	5.78%
	5	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	1,130.33	5.42%
		合计	7,885.59	37.84%
2013年	1	绍兴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2,965.49	15.38%
	2	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490.67	7.73%
	3	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	1,421.13	7.37%
	4	江苏汉斯通药业有限公司	1,139.96	5.91%
	5	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823.93	4.27%
		合计	7,841.18	40.66%
2012年	1	绍兴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2,745.64	15.69%
	2	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	1,610.84	9.20%
	3	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298.00	7.42%
	4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941.61	5.38%
	5	江苏汉斯通药业有限公司	784.02	4.48%
		合计	7,380.11	42.16%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汉斯通药业有限公司在 2011 年之前已为公司供应商，2012 年公司向绍兴民生医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之前已为公司供应商，2013 年，公司向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能源采购、耗用情况

(1) 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料药采购、耗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药包括氨曲南、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呋辛钠、头孢地嗪钠、丙氨酰谷氨酰胺、奥美拉唑钠等，各年度原料药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 55.98%、51.24%和 51.47%。生产部门按生产的需求领用原料药，因此产出率（产量/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原料药的采购价格受多重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需求以及对原料药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提前采购原料药，受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生产部门调整生产计划，或采购部门出于对原料药价格未来上涨的预期提前采购原料药，或企业适时储备必要的原料药安全库存等因素均会使得采购量/耗用量指标出现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原料药的采购量/耗用量和产出率如下所示：

原料药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量/耗用			产量/耗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103.90%	112.70%	107.21%	91.17%	90.11%	89.51%
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83.41%	127.68%	94.79%	91.00%	90.00%	90.60%
头孢硫脒	注射用头孢硫脒	100.08%	106.03%	105.50%	97.91%	97.58%	95.70%
头孢呋辛钠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89.82%	92.49%	104.90%	90.80%	90.41%	90.33%
头孢地嗪钠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92.04%	102.11%	108.36%	88.36%	89.12%	89.23%
氨曲南	注射用氨曲南	78.90%	34.14%	117.98%	53.24%	54.14%	53.70%
炎琥宁	炎琥宁注射液	99.29%	122.84%	97.74%	88.73%	83.77%	85.10%
	注射用炎琥宁				93.11%	93.30%	92.68%
奥美拉唑钠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95.93%	69.66%	142.70%	84.48%	84.94%	84.48%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原料药产出率基本稳定，原料药购入数量与耗用数量基本配比，年度之间略有差异，主要受原料药储备量变化所致。

(2) 主要产品产量与包装材料采购、耗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包装材料为丁基胶塞、管制瓶和小盒，占各年采购总金额的 13.12%、12.47%和 12.8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的采

购量/耗用量和产出率如下：

包装材料名称	采购量/耗用			产量/耗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丁基胶塞	99.22%	104.33%	111.15%	98.15%	97.53%	98.31%
管制瓶	97.96%	107.76%	101.05%	97.92%	97.57%	98.22%
小盒	103.25%	101.10%	96.43%	98.61%	98.81%	97.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的产出率基本保持稳定，采购量/耗用量因各年采购量和生产实际领用的不同步而存在一些波动。

(3) 主要生产与能源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气，2012年-2014年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92%、4.48%和 5.68%。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的耗能情况如下：

耗水量单位：吨；耗电量单位：度；耗气量单位：m³

能源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每万支耗用量	变动率	每万支耗用量	变动率	每万支耗用量
水	9.04	19.26%	7.58	-12.57%	8.67
电	530.08	21.04%	437.94	-6.91%	470.45
气	67.93	68.14%	40.4	-2.32%	41.36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注射剂，这里只统计注射剂生产企业在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量情况。

2012年底公司购置了循环水利用系统及储水系统，在2013年每万支制剂的水耗用量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3年底灵康制药通过调整生产安排节省了电力耗用，使得当年每万支制剂的电力耗用量较2012年略有下降。

2013年12月30日，灵康制药的药谷生产基地通过了2010年版GMP认证，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在药谷生产基地生产注射剂药品，原有的生产线不再用于药品生产。2010年版GMP认证对药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等较原来GMP认证标准均有大幅的提高，公司2014年每万支制剂的水、电、气的耗用量较2013年均有所上升。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与其耗用的主要原料药、包装材料、能源存在匹配关系，但受采购、生产等实际因素的影响，部分指标存在一定的正常波动。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398.63	1,336.86	-	17,061.77	92.73%
机器设备	10,632.68	2,753.16	275.59	7,603.93	71.51%
运输工具	1,341.99	539.48	0.03	802.48	59.80%
其他设备	344.80	205.03	-	139.76	40.53%
合计	30,718.10	4,834.54	275.62	25,607.95	83.36%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603.93 万元，包含前处理及提取设备、制剂设备、包装设备和质检及科研设备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入账日期	成新率
真空冷冻干燥机	5	974.36	2013.12.31	90.50%
螺杆分装机	6	233.30	2013.12.31	90.50%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5	178.21	2013.12.31	90.50%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177.52	2008.06.13	38.42%
西林瓶进出冻干箱转运系统	2	169.23	2013.12.31	90.50%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119.66	2010.06.02	57.43%
无菌液体灌装机	2	117.36	2013.12.31	90.50%
多效蒸馏水机	2	105.98	2013.12.31	90.50%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95.78	2004.06.30	9.56%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92.00	2006.02.27	16.54%
纯化水制备系统	1	82.05	2013.12.31	90.50%
纯化水系统	1	71.37	2013.12.31	90.50%
双极反渗透纯水机组	1	70.51	2013.12.31	90.50%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	1	68.38	2010.06.03	57.43%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67.00	2007.08.30	32.19%
尘埃粒子在线监控系统	1	66.67	2013.12.31	90.50%
中速安瓿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1	56.84	2010.06.03	63.75%
方块燃气锅炉	1	56.60	2013.12.31	90.50%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52.07	2004.06.30	13.37%
立式灌装封口机	1	47.92	2013.12.31	90.50%
轧铝盖机	1	36.90	2013.12.31	90.50%
轧盖机	2	36.67	2013.12.31	90.50%

(1) 灵康制药停产生产线的情况

2014年，公司对原有已过GMP认证有效期的注射剂生产线设备进行了清理：公司计划按2010年版GMP对原注射剂生产线进行改造的可继续使用设备保留在原生产基地，对不能继续使用的设备作报废处置，部分设备按需求搬至药谷生产基地使用。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灵康制药前期厂房改造支出形成的2,040.81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已全部摊销完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灵康制药已停产待改造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42.90	968.71	184.81	589.38
其他设备	28.03	16.38	0.03	11.62
合计	1,770.93	985.09	184.84	600.99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灵康制药已停产待改造的生产线拟定了改造计划，具体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计划改造支出(万元)	新购设备到位时间	工程改造完成时间	设备调试完成时间	预计通过GMP认证时间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一车间)	705.40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9月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二车间)	1,303.50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9月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60.00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2016年8月	2016年11月
原料药生产线	420.00	2016年7月	2017年1月	2017年3月	2017年6月

注：上述生产线计划总投资2488.9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灵康制药的计划改造支出已合计投入1055.76万元。上述四条生产线的改造进度时间为公司计划的时间，实际改造进度将按实际情况调整。

(2) 美大制药停产生产线的情况

报告期内，美大制药因未取得注射剂药品的生产批准文件，其注射剂生产线未申请GMP认证，因此相关生产线均未用于药品生产，主要用于药品研发及试生产。美大制药因其取得固体制剂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相关药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其固体制剂生产线在报告期内也未用于药品生产，主要用于药品研发及试生产，该生产线的GMP认证已于2014年10月过期。公司拟对美大制药的生产线进行改造后，申请进行GMP认证。

美大制药生产线在建成后处于未生产或用于研发状态，且设备管理部门安排人员负责生产线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因此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大部分设备在以后的改造中可以继续使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大制药已停产待改造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美大制药	1,776.58	682.17	18.46	1,075.95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美大制药已停产待改造的生产线拟定了改造计划，具体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计划改造支出（万元）	新购设备到位时间	工程改造完成时间	设备调试完成时间	预计通过 GMP 认证时间
固体制剂生产线	30	2016年1月	2016年4月	2016年7月	2016年11月
普通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60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2016年5月	2016年8月
头孢固体制剂车间	30	2016年1月	2016年4月	2016年7月	2016年11月
头孢粉针剂生产线	50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2月
普通粉针剂生产线	50	2016年8月	2016年11月	2017年2月	2017年5月

注：上述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22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大制药的计划改造支出尚未发生。上述五条生产线的改造进度时间为公司计划的时间，实际改造进度将按实际情况调整。

（3）美兰史克制药停产生产线的情况

报告期内，美兰史克制药因未取得注射剂药品的生产批准文件，其注射剂生产线均未申请 GMP 认证，因此相关生产线均未用于药品生产，主要用于药品研发及试生产。美兰史克制药因其取得固体制剂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相关药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其固体制剂生产线在报告期内生产量较少，主要用于药品研发及试生产，该生产线的 GMP 认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公司拟对美兰史克制药的注射剂及固体制剂生产线进行改造后，申请进行 GMP 认证。

美兰史克制药生产线在建成后处于少量生产或用于研发状态，且设备管理部门安排人员负责生产线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因此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大部分设备在以后的改造中可以继续使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兰史克制药各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美兰史克制药	648.73	235.04	21.61	392.08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美兰史克制药已停产待改造的生产线拟定了改造计划，具体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计划改造支出（万元）	新购设备到位时间	工程改造完成时间	设备调试完成时间	预计通过 GMP 认证时间
固体制剂生产线	40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2016年4月	2016年6月
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	76	2016年7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2月	2017年2月
青霉素粉针剂生产线	70	2016年5月	2016年8月	2016年11月	2017年1月
原料药生产线	20	2016年11月	2017年2月	2017年4月	2017年7月

注：上述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20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兰史克制药的计划改造支出尚未发生。上述五条生产线的改造进度时间为公司计划的时间，实际改造进度将按实际情况调整。

申报会计师认为，美兰史克和美大制药公司处于未生产状态的生产线，以及灵康制药未取得 2010 年版 GMP 认证的生产线，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且计提充分。

（4）发行人扩产的合理性

发行人该部分生产线的原 GMP 认证已过期或即将到期，目前计划按照 2010 年版 GMP 认证要求进行改造。发行人正在改造的生产线，拟生产的主要品种为注射用替硝唑、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以及注射用天麻素等，与发行人现有主导产品品种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不同，是发行人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的业务布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具有合理

性。

(三)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3 处生产用途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灵康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50518 号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综合制剂车间	30,391.87
灵康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50517 号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头孢原料车间	1,365.52
灵康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50520 号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非头孢原料车间	1,889.12
灵康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50515 号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综合楼	7,049.56
灵康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50523 号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危险品库	93.87
灵康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50522 号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倒班宿舍	2,351.00
美兰史克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80685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路	4,732.45
山东灵康	济房权证高字第 050772 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 3 号楼 1-401	237.82
山东灵康	济房权证高字第 050771 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 3 号楼 1-402	194.65
山东灵康	济房权证高字第 050770 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 3 号楼 1-403	50.47
山东灵康	济房权证高字第 050774 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 3 号楼 1-404	167.80
山东灵康	济房权证高字第 050773 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 3 号楼 1-405	382.95
山东灵康	济房权证高字第 050769 号	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 3 号楼 1-406	50.47

2013 年 6 月 30 日，美大制药与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了《海口保税区 C03 地块上附着物转让协议》，向其购买海口保税区 C03 地块上的厂房，

该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6,629.7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四）土地使用权情况”。

（四）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美兰史克制药	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2018 号	2063.9.4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路 C03、05 地块	工业	11,785.92	出让	有
浙江灵康	杭萧国用(2014)第 4700006 号	2064.3.5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	工业	30,040	出让	无
灵康制药	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3498 号	2057.7.2	海口市南海大道南侧药谷工业园	工业	34,676.96	出让	有
美大制药	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6286 号	2064.2.15	海口保税区 C03 地块	工业	10,614.40	出让	无

美兰史克制药拥有的证书编号为国用（2010）第 002018 号的土地、编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80685 号的厂房已经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灵康制药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3498 号的土地及其上的六幢建筑物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五）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止 2015 年 1 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商标共有 125 项。

2、专利权

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发明专利 403 项，专利类别均为发明专利，其中与目前的药品生产密切相关的 31 个主要发明专利的运用情况

如下表所示：

运用的主要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相关专利的具体用途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一种注射用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70336.1	本发明提高了药物的稳定性，便于运输、贮藏；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的病人，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病人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4393.7	本发明获得纯度极高的目标产品，进而优化了制剂产品质量，减少了毒副作用，保证了临床用药的安全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578117.X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新方法，本方法工艺简便易行，反应条件温和，收率高，纯度高，提高了制剂的产品质量，减少了毒副作用，保证了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在制备肠外营养药物应用中的安全，适合于规模化大生产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110267409.6	一种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无菌冻干粉剂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药物组合物，尤其是组合应用包装。本组合应用包装避免了一起配伍应用时由不同厂家生产的质量差异造成的质量影响，大大提高了患者应用的安全性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118936.3	本发明涉及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该方法可使反应时间缩短，产品收率很大提高，在生成奥美拉唑的步骤中以过氧乙酸为氧化剂，不仅降低成本，而且改善了氧化条件，副反应减少，产品收率和纯度比较高，取得显著发明技术效果
	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83409.6	本发明涉及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本发明方法得到的奥美拉唑钠纯度超过 99.8%，大大提高了奥美拉唑钠产品纯度和制剂稳定性
炎琥宁注射液	炎琥宁微囊及其注射剂生产方法	200810110424.8	本发明涉及一种药物微囊，以炎琥宁为有效成分，涉及一种制备炎琥宁注射剂的方法，采用微囊包埋技术将炎琥宁原料进行处理，大大的提高了其在水溶液中的稳定性，保证了生产的注射液的质量稳定性，有利于本品的长期贮存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孟多酯钠化合物	201010100844.5	本发明通过特别设计的酸碱转化和大孔吸附树脂吸附的方法达到精制纯化目的，最终得到高纯度的头孢孟多酯钠化合物，优化了制剂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新制法	201110032273.0	一种包括系列处理步骤的精制头孢孟多酯钠的方法。该方法所得到的头孢孟多酯钠精制品的纯度不低于 99.5%，重金属含量极低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一种头孢地嗪钠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118935.9	本发明涉及一种头孢地嗪钠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包括由头孢地嗪酸与乙酸钠反应得到头孢地嗪钠步骤。本发明的合成方法，操作简单，成本低，收率高，所得产品纯度较高
注射用果糖	一种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70336.1	提供了一种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方法，制得的注射用果糖适用于烧创伤、术后及感染等胰岛素抵抗状态下或不适宜使用葡萄糖时需补充水分或能源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一种新路线的果糖化合物	200910229626.9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制备果糖新路线
注射用头孢硫脒	头孢硫脒化合物及其	201010568875.3	本发明涉及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及其新制法，该方法可制得高

运用的主要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相关专利的具体用途
	新制法		纯度的头孢硫脒化合物，反应步骤简单，产率高，成本低，提高了制剂产品质量，减少了毒副作用。本发明选用强酸盐为催化剂，反应时间短，收率高，成本低，是一种更理想的反应催化剂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018011.1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硫脒化合物，通过该方法制备的头孢硫脒化合物纯度和收率有很大提高，具有使用的原料便宜、合成工艺简单、设备简单、产物容易分离提纯的优点
注射用氨曲南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0910019757.4	提供了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新制法，采用常规溶剂，选取适当的中间体，简化了反应，同时采用乙酸和盐酸的混合水溶液脱保护基取得很好的效果
	一种氨曲南的方法	201110031754.X	一种包括系列处理步骤的精制氨曲南的方法。该方法所得到的氨曲南精制品的纯度不低于 99.2%，炽灼残渣极少，重金属含量极低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托烷司琼化合物	201010117917.1	本发明涉及盐酸托烷司琼化合物，通过酸碱反应，活性炭吸附和制备色谱柱分离纯化，大大提高了盐酸托烷司琼的纯度，优化了制剂的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方法工艺简单，成本低，收率高，适合于工业化生产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纳洛酮化合物	201010100170.9	本发明涉及一种盐酸纳洛酮化合物，通过酸碱反应，聚酰胺树脂洗脱处理，活性炭吸附，可以得到高纯度的盐酸纳洛酮，优化了制剂的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方法工艺简单，成本低，收率高，适合于工业化生产
注射用转化糖	一种转化糖(果糖/葡萄糖)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51959.7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转化糖(果糖/葡萄糖)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相比于现有技术，本发明制备的转化糖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具有稳定性好、包封率高、制备工艺适宜工业化生产的优点
氟马西尼注射液	一种氟马西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315.8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氟马西尼化合物的制法，该制法反应步骤简单，产率高，成本低，产物纯度高，减少其作为苯二氮卓类选择性拮抗剂药物的毒副作用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唑肟钠化合物	200910017766.X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制备头孢唑肟钠化合物的新路线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130555.X	本发明涉及一种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通过酸碱反应、活性炭吸附和制备色谱分离纯化，达到精制纯化的目的，最终得到高纯度的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优化了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呋辛钠化合物	200910017764.0	本方法制备的头孢呋辛钠化合物纯度和收率有很大提高，使用的原料便宜、合成工艺简单、设备简单、产物容易分离提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一种新路线的克林霉素磷酸酯化合物	200910229882.8	一种新路线的克林霉素磷酸酯化合物，采用克林霉素为起始原料经羟基保护后，再经磷酸化和水解反应得到。本方法选用特定的催化剂，用三氯氧磷作为磷酸化剂，相对于现有技术，大大降低三氯氧磷量，降低生产成本，工艺更适于工业化
注射用头孢米诺	一种头孢米诺钠化合物	201010568807.7	提供一种头孢米诺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其通过精制纯化，最

运用的主要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相关专利的具体用途
钠	物及其新方法		终产物纯度较现有产品有很大的提高，提高了制剂产品质量，减少了毒副作用，保证了临床用药的安全
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	一种精氨酸阿司匹林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5.8	一种精氨酸阿司匹林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该方法反应时间短，生产效率高，得到的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粉针产品质量稳定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一种泮托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9756.X	本发明涉及一种泮托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本发明方法，可以提高收率、得到高纯度泮托拉唑钠精制品，提高制剂稳定性和临床用药效果，方法简单、易于操作，适于大工业生产
	一种泮托拉唑钠的合成方法	200910000896.2	本发明涉及一种泮托拉唑及其盐的合成方法，该方法可缩短反应时间，提高产品收率，在氧化中采用廉价氧化剂降低了成本，且获得氧化条件改善、副反应少、产品纯度高的效果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一种头孢匹胺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7765.5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头孢匹胺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美唑钠化合物	201010100852.X	本发明提供一种头孢美唑钠化合物，通过酸碱反应，大孔吸附树脂和活性炭吸附，达到纯化的目的，最终得到高纯度的头孢美唑钠化合物，优化了制剂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
	一种纯化头孢美唑钠的新方法	201110072690.8	一种包括系列处理步骤的纯化头孢美唑钠的新方法。该方法能够大幅度提高原料头孢美唑钠的纯度

此外，公司已取得的美国专利及正在向美国申请的发明专利有八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中国专利号	美国专利号	美国申请号
1	一种氨曲南的新制法	201110031754.X	-	13/885,618
2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新制法	201110032273.0	US 8,859,761 B2	13/885,625
3	一种纯化头孢美唑钠的新方法	201110072690.8	US 8,853,389 B2	13/997,613
4	一种纯化盐酸头孢替安的新制法	201110072640.X	-	13/997,618
5	一种纯化头孢唑肟钠化合物的新方法	201110197474.6	US 8,871,927 B2	14/008,541
6	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的新制法	201110197613.5	US 8,895,728 B2	14/008,542
7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4393.7	-	14/119,362
8	一种兰索拉唑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	US 8,907,100 B2	14/119,370

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为了避免竞争对手提前获知公司拥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曾通过其他方代为申请和持有部分专利。在部分省份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

过程中，拥有药品生产工艺、质量等相关专利技术的企业有一定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专利转回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1	灵康股份	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1,305.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灵康制药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8# 厂房	3,808.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灵康制药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厂房	62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浙江灵康	杭州市大成名座 1-2-1102	165.54	2017 年 5 月 18 日
5	浙江灵康	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704 室	229.87	2018 年 10 月 31 日
6	浙江灵康	杭州市萧山北干工业园经三路 1 号厂房及 2 号仓库	2,185.00	2017 年 12 月 6 日
7	满金药业	山南地区泽当镇三湘大道龙桑花园沿街商业 B 号	1,00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除向第三方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子公司美大制药将其海口保税区 C03 地块上的房屋共 828 m² 租给海南越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七处租赁的房产，因西藏地区住建部门尚未开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工作，灵康股份和满金药业租赁的两处房产暂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如当地住建部门将来开展房屋租赁备案工作，公司将及时办理备案；其他五处房产均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灵康股份及满金药业租赁的两处房产未办理备案，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房屋的实际使用。

六、公司与药品经营相关的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药品经营相关的许可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以及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企业	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届满日
1	灵康制药	琼 20130094	1.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冻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一车间、二车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一车间、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 2.海口保税区 8 号厂房: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 3.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第 3-6 号厂房: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无菌原料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美兰史克制药	琼 20100019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美大制药	琼 20100058	海口市保税区内 C03 号: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散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灵康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届满日
1	本公司	藏 AA893004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19.4.2
2	浙江灵康	浙 AA5710029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	2019.10.23
3	满金药业	藏 AA8930033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18.3.28

(三) 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灵康股份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生产线取得 GMP 证书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届满日	所属公司
1	CN20130548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横路 16 号	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2018.12.29	灵康制药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届满日	所属公司
2	琼 K0152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路	片剂、颗粒剂	2015.12.31	美兰史克制药
3	HI20140030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无菌原料药（氨曲南）	2019.9.27	灵康制药

（四）GS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届满日	所属公司
1	A-XZ14-354	药品批发	2019.4.2	灵康股份
2	A-XZ13-348	药品批发	2015.12.31	满金药业
3	A-ZJ14-115	药品批发	2019.10.23	浙江灵康

（五）药品生产批件

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拥有 18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所属公司
1	注射用氨曲南	1.0g	H20063927	灵康制药
2	注射用氨曲南	0.5g	H20063926	灵康制药
3	注射用氨曲南	2.0g	H20063928	灵康制药
4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0.25g	H20093024	灵康制药
5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0.5g	H20093025	灵康制药
6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1.0g	H20093026	灵康制药
7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2.0g	H20093027	灵康制药
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H20093507	灵康制药
9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0g	H20093508	灵康制药
1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25g	H20093509	灵康制药
1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5g	H20093510	灵康制药
1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75g	H20093511	灵康制药
1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0g	H20093512	灵康制药
1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25g	H20093513	灵康制药
1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5g	H20093514	灵康制药
1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3.0g	H20093515	灵康制药
17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2.0g	H20057293	灵康制药
18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0.5g	H20057291	灵康制药
19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5g	H20073133	灵康制药
20	炎琥宁注射液	2ml: 40mg	H20052249	灵康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所属公司
21	炎琥宁注射液	10ml: 200mg	H20052251	灵康制药
22	炎琥宁注射液	5ml: 80mg	H20052250	灵康制药
23	注射用炎琥宁	40mg	H20056477	灵康制药
24	注射用炎琥宁	80mg	H20056478	灵康制药
25	注射用炎琥宁	200mg	H20056479	灵康制药
26	注射用头孢硫脒	0.5g	H20064941	灵康制药
27	注射用头孢硫脒	1.0g	H20064942	灵康制药
28	注射用头孢硫脒	2.0g	H20064943	灵康制药
29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20g	H20050828	灵康制药
30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10g	H20050829	灵康制药
3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mg	H20054388	灵康制药
3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H20054389	灵康制药
3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60mg	H20067707	灵康制药
34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0.5g	H20055403	灵康制药
35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1.0g	H20055404	灵康制药
36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1ml: 0.1g	H20055297	灵康制药
37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2ml: 0.2g	H20055298	灵康制药
3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	H20054637	灵康制药
3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0g	H20054638	灵康制药
40	硫普罗宁注射液	2ml: 0.1g	H20050726	灵康制药
41	注射用倍丙酯	60mg	H20053302	灵康制药
42	注射用倍丙酯	120mg	H20053303	灵康制药
43	注射用天麻素	0.1g	H20050476	灵康制药
44	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	0.5g	H20055789	灵康制药
45	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	1.0g	H20055790	灵康制药
46	氟马西尼注射液	10ml: 1.0mg	H20056594	灵康制药
47	氟马西尼注射液	5ml: 0.5mg	H20056593	灵康制药
48	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	0.915g	H20058861	灵康制药
49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0.1g	H20052211	灵康制药
50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0.2g	H20052212	灵康制药
51	注射用氯化钾	1.0g	H20052089	灵康制药
52	注射用石杉碱甲	0.2mg	H20052577	灵康制药
53	注射用石杉碱甲	0.4mg	H20052578	灵康制药
54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复方制剂	H20064086	灵康制药
55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0.5g	H20064255	灵康制药
56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1.0g	H20064256	灵康制药
57	注射用氯膦酸二钠	0.3g	H20060945	灵康制药
58	氟马西尼注射液	2ml: 0.2mg	H20065771	灵康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所属公司
59	尼麦角林注射液	1ml: 2mg	H20060516	灵康制药
60	尼麦角林注射液	2ml: 4mg	H20060517	灵康制药
61	尼麦角林注射液	5ml: 8mg	H20060518	灵康制药
62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0.5g	H20065218	灵康制药
63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1.0g	H20065219	灵康制药
64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2.0g	H20065220	灵康制药
65	注射用尼麦角林	2mg	H20065726	灵康制药
66	注射用尼麦角林	4mg	H20065727	灵康制药
6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H20066508	灵康制药
68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80mg	H20066509	灵康制药
69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0.25g	H20067131	灵康制药
70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0.1g	H20061171	灵康制药
71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1.5g	H20067694	灵康制药
7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2.0g	H20067695	灵康制药
73	注射用替硝唑	0.4g	H20070243	灵康制药
74	注射用替硝唑	0.8g	H20070244	灵康制药
75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0.2g	H20061172	灵康制药
76	注射用尼麦角林	8mg	H20065728	灵康制药
77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5g	H20055798	灵康制药
78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40mg 与葡萄糖酸钠 38mg	H20052351	灵康制药
79	注射用木糖醇	25g	H20060147	灵康制药
80	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	25mg	H20052264	灵康制药
81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甲硫氨酸 40mg 与维生素 B1 4mg	H20052693	灵康制药
82	注射用转化糖	果糖 6.25g 与葡萄糖糖 6.25g	H20060414	灵康制药
83	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	50mg	H20052263	灵康制药
84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 素 B1 10mg	H20052694	灵康制药
85	注射用转化糖	果糖 12.5g 与葡萄糖糖 12.5g	H20060415	灵康制药
86	环磷腺苷注射液	2ml: 20mg	H20050469	灵康制药
87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2mg	H20060288	灵康制药
88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0g	H20057292	灵康制药
89	环磷腺苷注射液	5ml: 40mg	H20050470	灵康制药
90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5mg	H20060287	灵康制药
91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2.5g	H20083877	灵康制药
92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7.5g	H20083878	灵康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所属公司
93	注射用果糖	12.5g	H20050913	灵康制药
94	注射用果糖	25g	H20050912	灵康制药
95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5g	H20055180	灵康制药
96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10g	H20055181	灵康制药
9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0.4mg	H20052591	灵康制药
9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1mg	H20052592	灵康制药
99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0.8mg	H20070290	灵康制药
100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1.2mg	H20070291	灵康制药
101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2mg	H20052593	灵康制药
102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4mg	H20052594	灵康制药
103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5mg	H20080560	灵康制药
104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1g	H20055797	灵康制药
105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g	H20084506	灵康制药
106	注射用肝素钙	10,000 单位	H20080597	灵康制药
107	注射用肝素钙	5,000 单位	H20080598	灵康制药
108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10mg	H20080561	灵康制药
109	注射用维库溴铵	4mg	H20084547	灵康制药
110	注射用硫普罗宁	0.1g	H20093469	灵康制药
111	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	8.0g	H20090074	灵康制药
112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0.3g	H20090145	灵康制药
113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0.5g	H20090146	灵康制药
114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5g	H20093571	灵康制药
11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75g	H20093572	灵康制药
11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0g	H20093573	灵康制药
117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5g	H20093574	灵康制药
118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2.0g	H20093575	灵康制药
11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 0.3g; (2) 0.6g; (3) 0.9g	H20094176	灵康制药
H20094177			灵康制药	
H20094178			灵康制药	
122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	H20103025	灵康制药
123	胶体果胶铋胶囊	100mg	H20103071	灵康制药
124	利巴韦林泡腾颗粒	0.15g	H20103174	灵康制药
125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H20103483	灵康制药
126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1)0.25g (2)0.5g (3) 1.0g	H20103797	灵康制药
H20103816			灵康制药	
H20103817			灵康制药	
129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0.5g	H20123163	灵康制药
130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0.5g	H20123263	灵康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所属公司
131	肌苷片	0.2g	H46020117	美兰史克制药
132	依托红霉素片	0.125g	H46020123	美兰史克制药
133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H46020116	美兰史克制药
134	去痛片	复方	H46020118	美兰史克制药
135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	硫酸庆大霉素 2 万单位， 盐酸普鲁卡因 0.1g	H46020513	美兰史克制药
136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25mg	H46020405	美兰史克制药
137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	H46020122	美兰史克制药
138	益坤宁颗粒	每袋装 2.5g	Z20060302	美兰史克制药
139	消炎利胆片	复方	Z46020051	美兰史克制药
140	复方丹参片	复方	Z46020044	美兰史克制药
141	感冒清片	每素片重 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Z46020039	美兰史克制药
142	咳特灵胶囊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0.36g，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Z46020050	美兰史克制药
143	麝香接骨胶囊	每粒装 0.3g	Z46020028	美兰史克制药
144	麝香风湿胶囊	每粒装 0.3g	Z46020041	美兰史克制药
145	复方穿心莲片	复方	Z46020043	美兰史克制药
146	补肾强身胶囊	每粒装 0.3g	Z46020026	美兰史克制药
147	复方感冒灵片	每片含原药材 6.25g；含 对乙酰氨基酚 42mg	Z46020049	美兰史克制药
14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150mg	H46020409	美大制药
149	西咪替丁片	0.2g	H46020408	美大制药
150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片 0.4g；甲氧 苄啉 80mg	H46020472	美大制药
151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H46020471	美大制药
152	琥乙红霉素片	0.125g	H46020140	美大制药
153	肌苷片	0.2g	H46020406	美大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所属公司
154	维生素 C 片	100mg	H46020407	美大制药
155	利福平胶囊	0.15g	H46020137	美大制药
156	依托红霉素片	0.125g	H46020410	美大制药
157	头孢拉定胶囊	0.25g	H46020139	美大制药
158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	H46020138	美大制药
159	穿心莲片	每片重 0.2g	Z46020071	美大制药
160	复方感冒灵片	每 1 片含原药材 6.25g; 含对乙酰氨基酚 42mg	Z46020072	美大制药
161	盐酸甲氯芬酯	原料药	H20055279	灵康制药
162	盐酸艾司洛尔	原料药	H20055296	灵康制药
163	硫普罗宁	原料药	H20046279	灵康制药
164	盐酸拉贝洛尔	原料药	H20056670	灵康制药
165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原料药	H20057352	灵康制药
166	氟马西尼	原料药	H20056592	灵康制药
167	头孢孟多酯钠	原料药	H20057310	灵康制药
168	葡萄糖酸钠	原料药	H20051967	灵康制药
169	盐酸纳洛酮	原料药	H20058308	灵康制药
170	头孢米诺钠	原料药	H20055402	灵康制药
171	氯膦酸二钠	原料药	H20064449	灵康制药
172	头孢硫脒	原料药	H20064025	灵康制药
173	氨曲南	原料药	H20064055	灵康制药
174	尼麦角林	原料药	H20065725	灵康制药
175	三磷酸胞苷二钠	原料药	H20067310	灵康制药
176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H20067180	灵康制药
177	维库溴铵	原料药	H20083050	灵康制药
178	帕米膦酸二钠	原料药	H20066852	灵康制药
179	拉氧头孢钠	原料药	H20083055	灵康制药
180	头孢地秦钠	原料药	H20093050	灵康制药

(六) 新药证书

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1 个新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时间	药品通用名
1	发行人	2005 年 2 月 6 日	环磷腺苷注射液
2	发行人	2005 年 1 月 20 日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3	发行人	2005 年 3 月 10 日	注射用果糖
4	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
5	发行人	2005 年 10 月 24 日	注射用氯化钾
6	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15 日	炎琥宁注射液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时间	药品通用名
7	发行人	2005年11月15日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8	发行人	2005年11月22日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9	发行人	2005年12月15日	注射用石杉碱甲
10	发行人	2005年12月22日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11	发行人	2005年12月30日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12	发行人	2006年2月13日	注射用木糖醇
13	发行人	2006年4月28日	尼麦角林注射液
14	发行人	2006年4月18日	注射用转化糖
15	发行人	2006年5月30日	注射用氯磷酸二钠
16	发行人	2006年6月23日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17	发行人	2005年2月6日	注射用天麻素
18	发行人	2007年8月31日	注射用替硝唑
19	发行人	2006年3月23日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20	发行人	2005年4月1日	硫普罗宁注射液
21	美兰史克制药	2006年5月12日	益坤宁颗粒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新产品的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管理科学、组织架构齐全的技术开发体系,锻炼培养了一支以本科以上学历为主的约 180 余人的科研队伍,同时与多个科研院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近十年的资金投入及技术开发,公司已开发出 84 个制剂品种共 180 个规格药品的处方及生产加工技术。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共有 27 个新品种、117 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同时,公司注重工艺研究和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共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403 项。

(一) 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

1、冻干产品及冷冻干燥新工艺

(1) 概述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为冻干粉针剂药品,包括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2014 年,公司各类冻干类产品产量近 6,300 万支。

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即冻干工艺，是当今制药工业常用工艺之一。该工艺将含水物质在低温下冻结，然后在真空条件下使冻干物料中的冰升华脱水，即可得到干制品。

实际生产中，不同药物自身稳定性存在差异，如对温度、PH 值敏感程度不同，需要对冻干工艺进行优化调整，追求有效成分保留，提高药品的稳定性和冻干成品率，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物料投入并节能降耗。

（2）冷冻干燥的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提出新的冻干工艺方法，该工艺在公司主要冻干类产品，如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

在理论上，公司从分子间相互作用的角度入手，研究药物分子、水分子、保护剂分子之间相互作用和能量关系，及在冷冻干燥过程药物结构变化的情况和实际药物保护的效果。以上述理论为基础，公司对具体的冻干工艺进行改良。以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生产为例：

第一，研究了丙氨酰谷氨酰胺溶液结晶度与预冻方式之间的关系，通过改变预冻方式来提高丙氨酰谷氨酰胺溶液的结晶度，减小冻干过程中升华阻力，以加快干燥效率来提高生产效率。

第二，对于冻干过程周期较长，耗能较大，导致产品合格率低和生产成本高等问题，公司采用了动压法测量升华界面温度，用露点法准确判断一次升华干燥结束点和二次干燥结束点，优化冻干工艺，以节省冻干时间。

通过上述工艺改进，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生产效率明显提升，大大缩短了冻干时间，单位时间产量大幅提高。

上述冻干新工艺，已经在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同类产品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在提高生产效率、节能减排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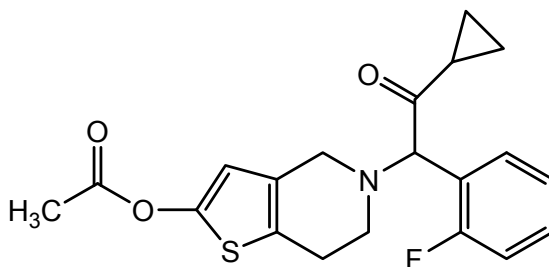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新工艺已获国内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制法”（专利号：201110384393.7），且公司该技术已申请国际专利。

2、超微粉碎工艺及在普拉格雷等新药研发中的应用

(1) 概览

普拉格雷同氯吡格雷类似，均为抗凝血药品，有着极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普拉格雷是一个新型的抗血小板药物，化学结构如下：



同氯吡格雷相似，普拉格雷通过抑制二磷酸腺苷诱导的血小板聚集从而发挥抗血小板作用。普拉格雷的抗血小板作用较强、起效较快，能有效地降低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的心血管事件发生率。

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和美国礼来公司共同研发了盐酸普拉格雷，于 2009 年 2 月获欧盟批准上市，是目前全球唯一的普拉格雷类产品，国内尚无进口产品。

经长期研究，公司对盐酸普拉格雷结构进行改进，除去其盐酸根，进行了普拉格雷前期研发，该药品的临床申请已获得药监部门受理。

(2) 超微粉碎技术及应用

普拉格雷比盐酸普拉格雷溶解性差，生物利用度低。为此，公司开发出微粉化工艺技术，将普拉格雷及其盐的粒径控制在 3-10 μm ，并与适宜的辅料制成药物组合物，从而提高了普拉格雷制剂的水溶性，便于改善了生物利用度，增加了药物制剂的临床疗效。

公司已将上述工艺申请专利，并已获得受理。普拉格雷原料、片剂、胶囊已处于新药申请过程中。

(3) 该在研产品的经济价值

普拉格雷与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和美国礼来公司开发成功的盐酸普拉格雷类似，对氯吡格雷有一定的升级替代作用，未来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都可能

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研的普拉格雷是新化合物结构，同时，公司开发出微粉化工艺技术解决普拉格雷制剂的难溶问题，并已在构筑专利保护，未来将极大限制了仿制产品的跟进。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有望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田研究院和山东灵康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研发工作。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有从事研发人员 180 余人。公司通过建立有吸引力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公平的晋升机制，为研发人员提供齐备的研发设备及自由展示个人才干的科研平台，有效激发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较为稳定，研发人才的流失率较低。

2、委外研发的情况

医药研发是个复杂的系统工作。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药品的研发效率，公司委托部分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公司开展研发工作，并约定相关技术的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药学研究包括处方研究、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等过程，这一研究过程由公司自主完成或与其他研究单位合作完成；针对需要进行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和临床研究的产品，公司委托通过 GL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资质的企业进行试验。

报告期内，灵康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天津大学等多家药品研发企业及院校签署了委托研发合同，其中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委托研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开发单位	委托内容
1	盐酸头孢甲肟和头孢孟多酯钠创新多晶型及其产业化新技术和设备的	天津大学	开展盐酸头孢甲肟和头孢孟多酯钠新固体型态（新晶型）的开发及相应的固体型态的结晶新工艺及其新设备的研究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开发单位	委托内容
	研发		
2	奥美拉唑钠和泮托拉唑钠创新多晶型及产业化新技术和新设备的研发	天津大学	开展奥美拉唑钠和泮托拉唑钠新固体型态（新品型）的开发及相应的新固体型态的结晶新工艺及其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
3	氨曲南质量研究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对工艺改造中不同工艺的产品进行质量分析和质量评价 2、对优化工艺后生产的产品进行稳定性评估 3、对优化工艺后的产品杂质谱进行研究 4、完成研究报告
4	普拉格雷和普拉格雷片（5mg、10mg）	济南恒健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进行普拉格雷和普拉格雷片（5mg、10mg）的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药理毒理研究 2、编写药品注册申请相关资料
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	济南恒健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进行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40mg）临床前各项研究（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药理毒理研究） 2、编写药品注册申请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委托方，与其他方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主要为四类，包括药品生产技术研发合同、药品相关专利技术研发合同、药品生产工艺研发合同和生物等效性试验研发合同，具体如下：

1. 药品生产技术研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受托人负责标的药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并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委托人交付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注册申报资料，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并负责药品生产批件的注册申报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负责提供中试放大的生产场地，并提供满足注册申报所需的合法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合法来源的证明；

（3）受托人对研发成果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

2. 药品相关专利技术研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受托人负责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委托人交付技

术成果文件，并生产出若干合格的样品，由委托人进行验收；

(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

(3) 受托人对研发成果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 就研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该等合同中的约定为：本合同下研发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均归委托人所有。任何一方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但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人所有。

3. 药品生产工艺的委托研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受托人负责研究相关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并提供设计方案，如委托方认可方案，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推荐的设备生产厂家发出设备订单，并由受托人对设备加工进行监制，设备运到现场后，由受托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安装调试、生产试车，并进行工程验收；

(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及设备调试、生产试车，并提供合格的原料；

(3) 委托人对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受托人对工程信息、技术指标、生产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4) 研发成果由双方共有，委托人为第一权利人，受托人为第二权利人，发行人拥有相关研发成果的使用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研发成果；在申请专利时，委托人为第一申请人，受托人为第二申请人。

4. 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委托研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受托人负责对药品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供试验报告，由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提供试验所需的药品；

(3) 双方均对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在研项目及重点技术研发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包括新药、仿制药研发；在研重点技术主要为药物新型型技术及产品研发。具体如下：

(1) 新药研发

公司正在研发的新药品种主要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类型	进展情况	下一阶段拟达到的目标
1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25:1)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2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30:1)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3	辛伐他汀烟酸缓释片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4	坎地沙坦酯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胶囊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6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7	布洛芬钠原料药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8	布洛芬钠片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9	布洛芬钠颗粒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10	富马酸亚铁叶酸片	三类新药	申报生产	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11	盐酸奥扎格雷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12	盐酸奥扎格雷片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13	盐酸奥扎格雷胶囊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14	普拉格雷原料药	四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15	普拉格雷片	四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16	普拉格雷胶囊	四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17	阿托伐他汀钙咀嚼片	五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18	右旋布洛芬分散片	五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19	右旋布洛芬干混悬剂	五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20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分散片	五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21	头孢特仑新戊酯分散片	五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22	酮洛芬奥美拉唑缓释胶囊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23	多西环素氨溴索缓释胶囊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24	依前列醇钠	三类新药	拟申报临床	获得受理
25	注射用依前列醇钠	三类新药	拟申报临床	获得受理
26	罗氟司特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27	罗氟司特胶囊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类型	进展情况	下一阶段拟达到的目标
28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	三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29	尼索地平分散片	五类新药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其中，普拉格雷是一个新型的抗血小板药物，公司开发出微粉化工艺技术解决普拉格雷制剂的难溶问题，并已在申请专利保护。

(2) 仿制药研发

公司正在研发的重点仿制药品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药品类型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化药六类	申报生产	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2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化药六类	申报生产	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3	注射用磺苄西林钠	化药六类	申报生产	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4	注射用胸腺法新	化药六类	申报生产	完成药品生产批件
5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化药六类	申报生产	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6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化药六类	申报生产	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7	瑞舒伐他汀钙分散片	化药六类	申报生产	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8	舒洛地特注射液	化药六类	拟申报生产	获得受理
9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化药六类	拟申报生产	获得受理
10	兰索拉唑口崩片	化药六类	申报生产	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其中，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目前公司已完成该药的临床前研究，正在申请生产批件。国内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制剂生产厂商主要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医大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等。

(3) 药物新晶型技术及产品研发

1) 概述

物质在结晶时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分子内或分子间键合方式发生改变，致使分子或原子在晶格空间排列不同，形成不同的晶体结构，称为多晶现象。固体药物普遍存在多晶现象。同一药物的不同晶型在外观、溶解度、熔点等物理性质方面的不同会对药物的溶出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了药物的稳定性、生物利用度及疗效。

药物的晶体学研究，已经成为药物设计初期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确定或选择一种在制剂加工工艺或临床治疗学上有最佳效果的特定晶型，对提升药品的生物活性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对药物进行晶体学研究，有利于根据不同晶型的特点开发高效、安全的不同制剂类型，还可以通过对同种化合物可能存在的多晶型进行筛选与优化，打破国外专利对专利药物的保护和垄断。目前，部分跨国制药企业十分重视对药物新晶型的研究，而在国内制药行业，这类研究尚未给予充分的关注。

2) 研发目标

公司已经以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和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为目标，着手开展晶型研究。主要目标如下：

第一、新晶型产品研发开发

公司拟开发泮托拉唑钠和盐酸头孢甲肟新固体型态（新晶型），该等产品不与其他已经公开发表的专利所对应固体型态重复，具有唯一性和较高的稳定性，在高温（60℃或 40℃）或高湿（25℃，90%相对湿度）状态下 10 天内不发生晶型转变；该新晶型产品物理纯度大于 99%；最终开发出泮托拉唑钠和盐酸头孢甲肟新晶型产品。

第二、开发出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新晶型工艺路线和设备，其中，新固体型态结晶工艺收率不低于 80%；不使原料药原有杂质的含量增加，并且不会增加新的杂质；无需使用特殊的溶媒和设备；产品残留溶剂、粒度分布等其他质量指标达到中国药典相应产品指标要求；在工业开发设计过程中，最终完成配套的智能化结晶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开发和调试。

公司前期已在固体制剂晶型方面进行过多方面探索，目前，已和天津大学合作开展上述具体研究。公司拟以上述两个具体产品研究为突破口，对产品新晶型进行全面、深入的探索，为未来新晶型制剂的开发和产品品质提升积累研究经验，奠定技术基础。

4、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产品的多样化战略是公司抵御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的战略选择，加强研发投

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附加值是实施产品多样化战略的基础。公司在研项目众多，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取得了 84 个制剂品种共 18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另有 27 个新药品种、117 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此外还有众多已立项的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药品开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的研发经费投入分别为 4,276.13 万元、4,297.73 万元和 3,67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6%以上。

（三）技术创新及持续开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的机制与环境，为今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创新机制及持续开发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重视新产品市场调查、新兴市场跟踪及未来行业发展分析，追踪国内外同行业产品、技术动态，研发部门与业务部门有效衔接，保证公司研发产品及技术的市场领先地位。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了较高比例。研发团队建立快、稳、准的成功模式，使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加大新药研发力度

公司按照“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梯次研发思路，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以求产品研发覆盖原研、创新仿制、剂型改造、工艺提升等全系列研发方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打好基础。

4、员工激励机制

为了从体制上保证产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制度，包括对

科研人员收入采取岗位工资、课题工资、课题奖励等相结合，对主要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定期培训，明确每年的科研开发投资资金作为技术创新的资金保障等措施。

5、人才培养机制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也是产品技术创新的有力推手，针对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解决技术人员的后顾之忧，保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教育和培训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公司每年针对技术人员安排定期教育培训，以保证技术队伍综合素质的提升。公司每年招聘新毕业的大学生作为人才储备，吸收新鲜血液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人才的梯队培养，把创新的思维和公司严谨务实的技术研发风格进行有效的结合，对于有能力和潜力的年轻人才破格进行提拔和重用，引入人才培育的竞争机制，营造公司学习型和技术型组织的企业文化。

6、晋升机制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含研发人员）专业晋升通道，公司制订了公平透明的晋升机制，每年以专业技能和绩效成果为依据确定晋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和任命，为技术研发人才提供宽阔的个人发展空间。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所有用于生产的生产线均已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原料采购与管理、药品生产与质量控制、药品存储、成品出厂前检验、产品销售追踪的全过程，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原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实施严格监控，确保药品生产依据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实施。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公司建立了质量授权人制度，具体职责如下：

(1) 参与企业质量体系建立、GMP 自检或现场检查、质量审计、验证以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产品召回等质量管理活动。

(2) 对每批物料及成品放行的批准、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的批准、工艺验证和关键工艺参数的批准、物料及成品内控质量标准的批准、不合格品处理的批准、产品召回的批准等质量管理活动负责，并有否决权。

(3) 参与对物料供应商的选取、关键生产设备的选取、生产相关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选用、质量风险管理评估工作等对产品质量有关键影响的活动，并有否决权。

(4) 承担产品放行的职责，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在产品放行前，必须由质量授权人出具产品放行证，并纳入批记录。

2、物料采购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检验控制制度：到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进厂后，首先仓库管理员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复核确认该批原材料来自于经批准的供应商，并对原材料的外观、标示、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原材料请验单》递交于质量管理部门；然后质量管理部门对物料进行取样，按照标准进行全面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和放行证；最后仓库管理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证发放。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质量管理部按公司管理规定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现场质量监控，并监督国家 GMP 规范及公司内控标准的执行，进行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的取样、检验、留样，以及生产过程工艺监控等质量控制工作。

(三)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出现违反有关药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进行实业经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灵康控股除持有本公司 66%的股权外，还分别持有灵康益冠 100%的股权和方通投资 51%的股权。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和陶灵刚直接和通过灵康控股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1%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外，陶灵萍还持有慧美投资 90%的股权、方通投资 49%的股权和天时投资 95%的出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灵康控股、灵康益冠、方通投资、慧美投资、天时投资未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披露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灵康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6%的股份
陶灵萍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灵刚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盈实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姜晓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子公司	
灵康制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灵康	公司全资子公司
满金药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大制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美兰史克制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田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灵康	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士：	
陶小刚	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之弟
张锡芬	陶小刚之妻、灵康控股及慧美投资监事
姜占坤	公司股东姜晓东之父
姜莉莉	公司股东姜晓东之妹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灵康益冠	灵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方通投资	灵康控股和陶灵萍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慧美投资	陶灵萍和姜晓东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天时投资	陶灵萍和陶小刚分别持有其 95%、5%的出资
5、其他关联方	
潘旭华	盈实投资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浙江亚微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潘旭华持有其 90%的股权
芜湖煦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姜占坤持有其 90%的股权，姜莉莉持有其 10%的股权
周军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灵康控股董事

（二）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1）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江医药”）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初，姜莉莉曾持有其 95%的股权。

2012 年 4 月和 5 月，姜莉莉与马琳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怡江医药的全部出资分两次转让给马琳琳。上述转让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完成后，姜莉莉不再持有怡江医药的股权。

（2）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初，张锡芬持有其 80% 股权。

2012 年 12 月，张锡芬与毕玉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80% 股权转让给毕玉环，该次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中药材批发业务，姜晓东自报告期初起就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姜晓东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沈洪涛，并辞去监事职务。

（4）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批发业务。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姜晓东自报告期初起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2013 年 8 月，姜晓东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高树强。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灵康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陶灵萍和陶灵刚分别持有灵康药业 60% 和 4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曾是灵康有限的客户。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济南数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数尔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王洪胜和陶小刚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相关的业务，曾为公司提供药品研发方面的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陶灵刚持股 60%。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片剂、胶囊剂的生产、销售，医药研究。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 海南中信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中信宝岛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张锡芬持有其 4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西药、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胶囊、颗粒剂、生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业务。2009 年 2 月起，钟正明和陶灵刚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6)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陶灵刚在报告期初持有其 49% 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业务。2011 年 11 月，陶灵刚将持有海南本创 49% 的股权转让给王平。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海南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元生物”）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包装材料、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交元生物于 2012 年 10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交元生物由美大制药和陶灵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美大制药出资比例 90%，陶灵刚出资比例 10%。公司设立时，美大制药出资部分实际为陶灵刚持有，出资款亦是由陶灵刚支付，在此期间，交元生物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6 月，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美大制药将其持有交元生物的 90% 股权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徐园，陶灵刚将持有交元生物的 10% 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建勇，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陶灵刚持有其 9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业务。2011 年 11 月，陶灵刚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祝云富。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姜晓东曾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10 月离职，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怡江医药	-	-	-	-	775.40	1.66%

注 1：占比=销售金额/当期本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表中公司 2012 年向怡江医药的销售金额系 2012 年初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的销售总额，2012 年 6 月 12 日起怡江医药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怡江医药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后仍然是公司的客户，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583.67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8.99 万元和 534.50 万元，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是其经销的产品的变动导致。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业务。2012 年 6 月 11 日之前，公司股东姜晓东之妹姜莉莉持有怡江医药 95% 的股权。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怡江医药销售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环磷腺苷注射液等多种药品，共计 775.40 万元，占当年公司销售收入的 1.66%，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62.90%，与公司 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当。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583.67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8.99 万元和 534.50 万元，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是其经销产品的变动导致。

2、支付研发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研发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数尔	-	-	-	-	719.28	25.83%

注1：占比=支付研发款金额/当期支付的研发款总金额。

报告期内，济南数尔的股东是公司关联自然人陶小刚和公司监事王洪胜，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为提高新药开发及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效率，公司曾委托济南数尔提供新药开发及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2012年向济南数尔支付的研发款项为719.28万元。2012年8月，济南数尔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后，公司不再与济南数尔发生业务往来。

2012年，济南数尔受公司委托的研发项目和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金额
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1.0g/2.0g/2.5g）生产技术	30.00
2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0.25g/0.5g/1.0g/0.2g）生产技术	27.00
3	注射用兰索拉唑（30mg）生产技术	25.00
4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及其新制法等相关技术	55.00
5	一种匹多莫德化合物及其新制法等相关技术	52.00
6	一种硫普罗宁脂质体注射剂等相关技术	49.50
7	一种匹多莫德脂质体固体制剂等相关技术	51.08
8	一种阿加曲班化合物及其制法等相关技术	53.50
9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II）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等相关技术	60.00
10	一种盐酸氨溴索脂质体注射剂等相关技术	47.20
1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80mg）生产技术	26.00
12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0.5g/1g)生产技术	26.00
13	注射用头孢硫脒生产技术	32.00
14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生产技术	34.00
15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生产技术	29.00
16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胶囊（40mg/12.5mg）生产技术	28.00
17	注射用氟氯西林钠生产技术	34.00
18	盐酸阿扎司琼注射液（2ml*10mg）生产技术	30.00
19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2mg*30mg）生产技术	30.00

序号	研发项目	金额
	合计	719.28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的薪酬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88.74 万元、155.81 万元和 165.42 万元。

陶小刚在报告期内任浙江灵康副总经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在浙江灵康领取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13.80 万元、13.86 万元和 14.01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资金流出			
其中：姜莉莉	-	-	1,847.01
张锡芬	-	-	1,325.00
陶灵刚	-	80.00	
陶小刚	80.00		
公司资金流入			
其中：陶灵刚	-	80.00	
陶小刚	80.00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	-	26.70

注：上表中发行人向姜莉莉、张锡芬之间支付的款项，均发生在公司收购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制药之后；姜莉莉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发生在公司收购美兰史克制药之前。

公司收购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制药之前，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制药分别向其原股东张锡芬、姜莉莉借款，主要用于药品生产线建设。公司收购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制药后至 2012 年 2 月，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制药陆续还清了所欠款项。

2013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陶灵刚因业务需要，向山东灵康借用备用金 80 万元，当年全部还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4 年陶小刚因业务需要，共向浙江灵康借用备用金 80 万元，并于当期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6.70 万元，2012 年已偿还完毕。

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陶灵刚将注册号为 4028578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了灵康制药，灵康药业将注册号为 5184290、5184295、5184296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了美兰史克制药，灵康药业将注册号为 7540288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了永田研究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的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3、购买车辆

2012 年 4 月，公司向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购入两辆汽车，合计金额 28 万元；公司向陶灵刚购入两辆汽车，合计金额 24.5 万元。上述车辆已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了过户手续。

4、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浙江灵康向陶灵萍租用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704 室的 229.87 平方米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租赁期前两年月租金为 2.8 万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年上涨 10%，该项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向陶灵萍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5.6 万元和 33.60 万元。

5、担保

(1) 陶灵萍、陶灵刚为灵康制药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到 2014 年 5 月 27 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发生的最高额在 8,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陶灵萍为浙江灵康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期间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在 4,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陶灵萍、陶灵刚为灵康制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 7,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到 2015 年 9 月 23 日。

(4) 陶灵萍、陶灵刚为灵康制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到 2015 年 9 月 10 日。

6、其他关联交易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食品金额分别为 6.89 万元和 9.85 万元。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第（一）至（十）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事先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并签署事先认可意见。当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时，公司方可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辅导期内，公司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灵康股份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灵康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得到规范，灵康股份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陶灵萍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陶灵萍女士自 2003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灵康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灵刚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为海南省第六届政协委员，第五届民建海南省委常委。陶灵刚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陶灵刚先生曾获“海南省第三届十大专利发明人”、“海南中小企业发展十大杰出创业人物”等称号，因主持开发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项目被海口市政府评为海口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主持开发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方法项目被海口市政府评为海口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王文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王文南先生 2006 年 7 月起任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浙江英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蒋建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蒋建林先生 199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任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兼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起任灵康控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辉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张辉先生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良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埃森大学，博士学位。王晓良先生1997年起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所长、国家新药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中国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何前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何前女士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9年至2013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2013年9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浙江分所负责人，2013年12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其中有1人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其余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王洪胜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洪胜先生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灵康物控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美大制药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物控部经理，2012年10月起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建荣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建荣先生2004年至2008年任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兼驻浙江办事处经理，2008年至今历任浙江灵康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兼任公司监事。

陈彦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医学院，大专学历。陈彦先生2007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及灵康制药车间主任，2012年10月起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陶灵刚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应卫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卫先生2007年至2008年担任尖峰药业销售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亭飞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罗亭飞先生1998年6月至2004年5月历任海南惠普森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化验室主管、生产部部长，2004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副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灵康制药副总经理。

李双喜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李双喜先生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海口保税区际中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灵康制药副总经理。

熊晓萍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熊晓萍女士2007年至2010年任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灵康财务总监，2011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陶灵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郝志艳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郝志艳女士2003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济南数尔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山东灵康副总经理。参与研发且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包括：一种注射用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

方法、用超微粉碎技术制备粉针剂的方法及制备等；主持开发并已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新药包括：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果糖、注射用转化糖等。

鲁琼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生物技术专业。鲁琼女士2001年至2003年任海南大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部经理，200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及灵康制药新药开发部经理。

渠继鸿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煤炭医学专科学校。渠继鸿先生2002年2月至2009年11月在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负责质量管理、药品研发等工作；2009年11月至今任永田研究院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其中陶灵萍、陶灵刚、姜晓东三名董事和张辉、蒋建林两名独立董事由发起人灵康控股提名，王文南和独立董事王晓良由发起人王文南提名，以上7名董事均由2012年10月10日创立大会表决产生，任期三年。

201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灵萍为董事长。

2013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蒋建林因入职灵康控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3年12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公司股东陶灵萍提名的何前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5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鉴于公司董事姜晓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补选经公司股东灵康控股提名的蒋建林为公司董事，接替姜晓东先生的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其中王洪胜由灵康控股提名，胡建荣由王文南提名，以上两位监事均由2012年10月10日创立大会表决产生；职工代表

监事陈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上三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洪胜为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发生过变化。目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各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陶灵萍	董事长	9%	39.60%	9%	39.60%	9%	39.60%
陶灵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26.40%	6%	26.40%	6%	26.40%
王文南	董事	4.50%	-	4.50%	-	4.50%	-
蒋建林	董事	-	-	-	-	-	-
张辉	独立董事	-	-	-	-	-	-
王晓良	独立董事	-	-	-	-	-	-
何前	独立董事	-	-	-	-	-	-
王洪胜	监事会主席	-	-	-	-	-	-
胡建荣	监事	-	-	-	-	-	-
陈彦	职工监事	-	-	-	-	-	-
应卫	副总经理	-	-	-	-	-	-
罗亭飞	副总经理	-	-	-	-	-	-
李双喜	副总经理	-	-	-	-	-	-
熊晓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	-
郝志艳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姓名	职务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鲁琼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渠继鸿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上述人员中，陶灵萍和陶灵刚是兄妹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陶灵萍和陶灵刚的弟弟陶小刚直接持有本公司 3%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和公司总经理陶灵刚分别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灵康控股 60% 和 40% 的股权，陶灵萍持有慧美投资 90% 的股权、方通投资 49% 的股权、天时投资 95% 的出资，公司董事王文南持有杭州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
1	陶灵萍	董事长	198,000.00
2	陶灵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4,399.96
3	姜晓东	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0
4	王文南	董事	-
5	蒋建林	董事	-
6	张辉	独立董事	80,000.00
7	王晓良	独立董事	80,000.00
8	何前	独立董事	80,0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
9	王洪胜	监事会主席	113,144.36
10	胡建荣	监事	150,000.00
11	陈彦	职工监事	68,710.66
12	应卫	副总经理	143,352.87
13	罗亭飞	副总经理	113,310.58
14	李双喜	副总经理	113,310.25
15	熊晓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0,000.00
16	郝志艳	核心技术人员	91,500.00
17	鲁琼	核心技术人员	77,169.89
18	渠继鸿	核心技术人员	81,390.00

蒋建林现任灵康控股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并在灵康控股领薪。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陶灵萍	董事长	灵康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灵康，为本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灵康益冠，为灵康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方通投资，为灵康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慧美投资，为陶灵萍控股企业	董事长
陶灵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灵康制药，为本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美大制药，为本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美兰史克制药，为本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田研究院，为本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灵康，为本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灵康，为本公司子公司	总经理
蒋建林	董事	灵康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文南	董事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浙江英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晓良	独立董事	中国药学会	副理事长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何前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合伙人兼分所所长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洪胜	物控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灵康制药, 为本公司子公司	监事
		山东灵康, 为本公司子公司	监事
		美大制药, 为本公司子公司	监事
		美兰史克制药, 为本公司子公司	监事
		永田研究院, 为本公司子公司	监事
		满金药业, 为本公司子公司	监事
胡建荣	监事	浙江灵康, 为本公司子公司	营销总监、监事
罗亭飞	副总经理	灵康制药, 为本公司子公司	副总经理
李双喜	副总经理	灵康制药, 为本公司子公司	副总经理
郝志艳	核心技术人员	山东灵康, 为本公司子公司	副总经理
鲁琼	核心技术人员	灵康制药, 为本公司子公司	新药开发部经理
渠继鸿	核心技术人员	永田研究院, 为本公司子公司	副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陶灵刚为兄妹关系。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 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八、（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9日，灵康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陶灵萍、陶灵刚、姜晓东。

2、2012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增选王文南为公司董事，增选王晓良、蒋建林、张辉为公司独立董事，原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变。

3、2013年10月，蒋建林因加入灵康控股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2013年12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何前为公司独立董事。

5、2014年11月5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蒋建林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姜晓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5日期间，公司监事为王洪胜。

2、2012年9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彦为职工监事。2012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胡建荣、王洪胜为公司监事。201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洪胜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2012年1月，公司聘任应卫为副总经理。

2、2012年10月，公司聘任熊晓萍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2014年10月，姜晓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四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与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一起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作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14）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及决议的规定主要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本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未包含网络投票、信息披露、优先股等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外，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制度与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股权比例)	决策事项
1	创立大会	2012年10月10日	100%	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筹建工作；股份公司章程；设立股份公司筹备费用；聘请审计机构；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股权比例)	决策事项
				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	100%	海口分公司更名；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申请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100%	2012 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决算及 2013 年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201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6 日	100%	为灵康制药授信提供担保；对灵康制药增资
5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5 日	100%	公司迁址西藏事宜
6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00%	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 日	100%	注销海口分公司
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100%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9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1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章程（草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事宜；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决算及 2014 年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201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10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100%	利润分配预案；为灵康制药提供授信担保
11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	100%	法定代表人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
1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 日	100%	利润分配预案
1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7 日	100%	2014 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决算及 2015 年预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确定 2015 年度银行信贷授信额度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股东、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运作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五）监事会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的规定主要如下：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未包含信息披露等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外，本公司关于董事会的制度与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当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式成立。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陶灵萍、王晓良和陶灵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陶灵萍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公司主要经营方向等事宜及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需要战略委员会做出评价和决策的项目进行了探讨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晓良、何前和蒋建林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晓良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接收、整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提名部分董事人选的相关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辉、何前和陶灵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辉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何前、张辉和王文南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何前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主要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1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策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全部出席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确定专门委员会人员；授权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全部出席	海口分公司更名；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申请；陶灵刚借备用金 80 万元；设立灵康制药；长期待摊费用加速摊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9 日	全部出席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	第一届董事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全部出席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策事项
	会第四次会议			作报告；2012年决算及2013年预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201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提议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5月7日	全部出席	对灵康制药增资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5月11日	全部出席	为灵康制药提供授信担保；对灵康制药增资；收购满金药业；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公司迁址西藏；浙江灵康向陶灵萍租赁房产；提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12月5日	全部出席	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陶小刚借备用金80万元；提议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2月14日	全部出席	注销海口分公司；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3月25日	全部出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章程（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事宜；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议最近三年财务报告；2013年度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决算及2014年预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201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6日	全部出席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6月10日	全部出席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将灵康制药土地、部分房产抵押用于综合授信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7月7日	全部出席	对浙江灵康增资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8月7日	全部出席	审议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8月30日	全部出席	利润分配预案；为灵康制药提供授信担保；提议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策事项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10月20日	全部出席	法定代表人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提议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月16日	全部出席	审议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3月11日	全部出席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3月16日	全部出席	2014年度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决算及2015年预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2015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确定2015年度银行信贷授信额度；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4月18日	全部出席	审议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全部出席	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运作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会议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本公司的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未包含信息披露等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外，本公司关于监事会的制度与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策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全部出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全部出席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	全部出席	监事会 2013 年中期自我评价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全部出席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审议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7 日	全部出席	审议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策事项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月16日	全部出席	审议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3月16日	全部出席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4月18日	全部出席	审议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2012年10月1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蒋建林、张辉和王晓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接任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2) 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4)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5) 提名、任免董事；(6)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7)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8) 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9)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条件：(一)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二)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2、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的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何前女士、张辉先生和王晓良先生，其中何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未包含候选人备案、信息披露等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外，本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与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三位独立董事当选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位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的董事会，积极参与了会议的讨论，并依法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签署了会议文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201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现任董事会秘书为熊晓萍女士。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的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未包含候选人备案、

信息披露等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外，本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的制度与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其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有以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执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长远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2015年1月，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28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灵康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88 号）。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欲更详细的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07,462.85	151,297,162.95	61,014,20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970.00	200,000.00	561,093.00
应收账款	4,764,579.83	3,040,098.19	8,253,180.22
预付款项	7,312,866.11	7,457,280.02	12,134,423.56
其他应收款	4,741,769.29	3,988,948.04	4,386,376.02
存货	78,998,764.84	75,167,441.76	69,029,126.00
其他流动资产	6,545,082.25	28,409,340.09	5,116,609.43
流动资产合计	184,271,495.17	269,560,271.05	160,495,01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56,079,502.32	253,390,665.95	62,162,677.26
在建工程	50,043,972.34	9,847,297.46	84,027,482.72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	47,016,882.98	27,814,260.14	12,215,333.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030,018.40	2,030,018.40	-
长期待摊费用	13,874,898.44	16,733,616.41	34,746,7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6,859.69	2,739,677.27	1,163,53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0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62,134.17	312,555,535.63	204,395,742.25
资产总计	559,833,629.34	582,115,806.68	364,890,755.9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6,193,502.29	86,204,955.79	33,681,528.99
应付账款	50,515,233.80	62,837,004.88	42,352,112.67
预收款项	6,791,832.53	33,984,589.82	18,794,917.63
应付职工薪酬	10,160,094.38	8,635,432.12	6,105,438.95
应交税费	21,387,153.70	18,255,628.66	20,131,425.97
其他应付款	1,567,374.71	4,078,047.08	1,959,282.37
其他流动负债	1,175,495.51	1,411,862.82	997,726.06
流动负债合计	167,790,686.92	215,407,521.17	124,022,432.64
递延收益	17,912,119.97	15,685,680.00	4,644,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12,119.97	15,685,680.00	4,644,240.00
负债合计	185,702,806.89	231,093,201.17	128,666,67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资本公积	9,301,395.59	9,301,395.59	9,301,395.59
盈余公积	35,090,757.09	1,857,696.71	622,242.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4,738,669.77	144,863,513.21	31,300,4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30,822.45	351,022,605.51	236,224,08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30,822.45	351,022,605.51	236,224,08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833,629.34	582,115,806.68	364,890,755.9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402,062.86	494,245,766.30	468,279,841.29
减：营业成本	225,433,871.45	202,075,085.63	181,101,87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9,558.01	5,380,451.65	6,296,310.95
销售费用	79,003,124.63	69,141,637.35	60,109,574.16
管理费用	100,814,307.32	88,535,889.53	92,799,608.0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1,949,758.55	-1,038,202.73	-615,463.26
资产减值损失	3,304,560.87	812,017.57	4,418,32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656.14	659,715.91	40,39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02,055.27	129,998,603.21	124,210,007.15
加：营业外收入	22,506,300.76	23,550,857.70	12,184,969.05
减：营业外支出	1,379,513.61	554,389.51	1,469,21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2,487.62	25,534.63	9,20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028,842.42	152,995,071.40	134,925,757.44
减：所得税费用	35,170,625.48	38,196,549.20	39,752,27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58,216.94	114,798,522.20	95,173,48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58,216.94	114,798,522.20	95,173,483.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5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59	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858,216.94	114,798,522.20	95,173,48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58,216.94	114,798,522.20	95,173,48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532,186.74	607,131,124.57	539,980,59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58,142.28	26,805,277.60	14,023,26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990,329.02	634,336,402.17	554,003,86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861,779.23	180,801,412.39	178,465,86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5,676.96	44,139,359.14	32,521,00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49,424.93	94,053,125.47	93,328,34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3,747.68	154,569,449.38	107,077,66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490,628.80	473,563,346.38	411,392,8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9,700.22	160,773,055.79	142,610,97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656.14	659,715.91	40,39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39,358.64	145,830,000.00	17,7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13,014.78	146,489,715.91	17,814,39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698,321.52	103,966,215.64	109,637,17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53,784.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00,000.00	155,100,000.00	1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98,321.52	261,619,999.81	125,537,17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5,306.74	-115,130,283.90	-107,722,77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942,5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	32,446,12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42,500.00	1,000,000.00	32,446,12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2,500.00	-	-32,446,12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8,106.52	45,642,771.89	2,442,07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2,518.66	50,909,746.77	48,467,6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24,412.14	96,552,518.66	50,909,746.7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3,305.90	23,648,452.11	16,967,37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561,093.00
应收账款	4,217,015.90	-	3,474,113.54
预付款项	48,115,644.80	428,328.00	10,588,735.4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152,907,354.52	3,254,554.78	82,775,103.60
存货	-	-	52,751,662.13
其他流动资产	78,3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06,701,621.12	27,331,334.89	167,118,078.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2,192,041.91	222,192,041.91	53,192,041.91
固定资产	82,239.33	-	19,456,152.13
在建工程	-	324,067.68	82,024,602.93
无形资产	37,979.81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9,955.28	-	7,163,8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332.59	1,960,847.50	90,28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90,548.92	224,476,957.09	182,006,951.96
资产总计	451,392,170.04	251,808,291.98	349,125,030.8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33,681,528.99
应付账款	-	-	31,487,433.09
预收款项	-	-	64,767,148.09
应付职工薪酬	134,608.71	-	3,073,297.44
应交税费	9,156,836.90	2,142,071.96	2,834,981.43
其他应付款	1,923,758.04	14,705,457.39	242,290.71
其他流动负债	-	-	997,726.06
流动负债合计	11,215,203.65	16,847,529.35	137,084,405.81
递延收益	11,718,000.00	12,082,400.00	1,516,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8,000.00	12,082,400.00	1,516,800.00
负债合计	22,933,203.65	28,929,929.35	138,601,205.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资本公积	9,301,395.59	9,301,395.59	9,301,395.59
盈余公积	35,090,757.09	1,857,696.71	622,242.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9,066,813.71	16,719,270.33	5,600,18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458,966.39	222,878,362.63	210,523,82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392,170.04	251,808,291.98	349,125,030.8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447,643.51	93,351,446.33	273,494,163.10
减：营业成本	55,112,696.66	69,151,508.89	184,502,71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8,046.86	306,468.92	2,369,255.86
销售费用	963,954.00	430,605.97	2,894,372.94
管理费用	2,322,512.24	15,026,215.71	46,120,629.37
财务费用	-85,845.79	-549,885.29	-135,024.54
资产减值损失	1,214,300.55	676,375.31	3,025,15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000,000.00	-	62,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781,978.99	8,310,156.82	97,117,061.03
加：营业外收入	2,141,205.43	4,909,190.00	6,769,087.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	1,031,40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099.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922,684.42	13,219,346.82	102,854,744.46
减：所得税费用	6,592,080.66	864,809.26	7,093,65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330,603.76	12,354,537.56	95,761,0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330,603.76	12,354,537.56	95,761,0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46,727.00	80,050,950.43	417,459,25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654.87	6,163,733.33	7,138,8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46,381.87	86,214,683.76	424,598,142.3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99,999.89	49,159,420.58	174,919,18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52.49	7,430,344.90	15,194,05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4,886.01	6,595,484.95	31,596,49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096.54	33,774,853.56	41,535,80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55,734.93	96,960,103.99	263,245,5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353.06	-10,745,420.23	161,352,60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0,000.00	98,606,126.70	5,354,12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70,000.00	98,606,126.70	5,354,12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93.15	31,146,268.42	94,852,58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4,328,898.44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00,000.00	9,100,000.00	67,778,25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75,793.15	84,575,166.86	172,630,83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4,206.85	14,030,959.84	-167,276,70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80,700.00	1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80,700.00	1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0,7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30,7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0,000.00	13,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5,146.21	16,785,539.61	-5,924,09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48,452.11	6,862,912.50	12,787,01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305.90	23,648,452.11	6,862,912.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前述基础上编制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灵康制药	药品生产	16,500 万元	100%	设立方式
山东灵康	医药研发	1,000 万元	100%	设立方式
浙江灵康	药品批发	4,000 万元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美大制药	药品生产	2,000 万元	100%	
永田研究院	医药研发	500 万元	100%	
美兰史克制药	药品生产	1,000 万元	100%	
满金药业	药品批发	200 万元	100%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灵康制药。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购了满金药业 100% 的股权，故自 2013 年 7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灵康制药根据与满金药业的销售合同、采购订单、出库单、货物运输凭证、收货回执等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满金药业根据与浙江灵康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订单、销货清单和收货确认单等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申报会计师认为，灵康制药、满金药业的内部关联购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药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材料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19.00-31.67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10
专有技术	5

3、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三大类，分别是：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西藏地区企业适用的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1,645.93	565.47	466.20
利润总额	18,502.88	15,299.51	13,492.5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90%	3.70%	3.46%

(1) 灵康股份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9 月 19 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6000002，有效期三年），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上述规定，发行人自 2011 年度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迁入西藏山南地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规定，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 2013 年迁至西藏后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 号）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暂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下称“62号文”），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制订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③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维护西藏稳定若干优惠政策》（国办函〔2006〕91号）中规定，中央对西藏继续实行“收入全留、补助递增、专项扶持”的财政补贴政策，即除关税和进口消费税、增值税外，在西藏征收的其它各项税收全部留给西藏。

综合上述规定，国家将西藏自治区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均留给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予以减免，因此，发行人享受的西藏自治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在62号文的清理范围之内。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满金药业的税收优惠情况

满金药业是西藏山南地区的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前述规定，满金药业在2013、2014年

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暂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满金药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灵康股份和满金药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鉴于西藏仍属于欠发达地区,且地处边疆,国家一直以来都对西藏予以特殊扶持和帮助,其中也包括税收方面的支持。为了促进经济发展,西藏自治区历来鼓励投资者前往西藏投资兴办企业,并在各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满金药业在 2020 年前仍可持续享受 15%的税率,并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暂免缴纳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申报会计师认为,至 2020 年前,公司及子公司满金药业可享受西藏自治区给予的上述税收优惠。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2,487.62	-25,534.63	-9,203.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4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51,106.81	23,143,260.00	12,164,36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5,656.14	659,715.91	40,39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6.76	-48,824.63	-1,008,794.8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2,500,000.00
小计	22,497,912.09	24,128,616.65	-1,313,240.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13,035.65	4,269,477.72	1,437,84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84,876.44	19,859,138.93	-2,751,088.89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3,986,340.89	13,368,623.94		170,617,716.95
机器设备	106,326,840.55	27,531,621.61	2,755,871.03	76,039,347.91
运输工具	13,419,897.06	5,394,798.67	287.30	8,024,811.09
其他设备	3,447,961.36	2,050,334.99		1,397,626.37
合计	307,181,039.86	48,345,379.21	2,756,158.33	256,079,502.32

七、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619.35 万元。上述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自出票日起六个月内到期。

（四）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051.52 万元。

八、股东权益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资本公积	9,301,395.59	9,301,395.59	9,301,395.59
盈余公积	35,090,757.09	1,857,696.71	622,242.95
未分配利润	134,738,669.77	144,863,513.21	31,300,4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30,822.45	351,022,605.51	236,224,08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30,822.45	351,022,605.51	236,224,083.31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9,700.22	160,773,055.79	142,610,9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5,306.74	-115,130,283.90	-107,722,77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2,500.00	-	-32,446,126.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8,106.52	45,642,771.89	2,442,076.7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2,518.66	50,909,746.77	48,467,670.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24,412.14	96,552,518.66	50,909,746.77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10	1.25	1.29
速动比率	0.63	0.90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	11.49%	39.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0.02%	1.05%	2.50%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71	87.53	83.21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80	2.71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47.62	17,285.32	15,019.89
利息保障倍数	962.19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80	1.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82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3	0.01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8%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8%	0.68	0.68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0%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3%	0.49	0.49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0%	0.50	0.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EPS）= $P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作为出资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356 号评估报告。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3、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通过资产清查及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时，灵康有限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52,894,890.60 元，评估值为 381,902,158.10 元，增幅 8.22%；负债账面值为 148,593,495.01 元，评估值为 148,593,495.01 元，无评估增幅；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204,301,395.59 元，评估值为 233,308,663.09 元，增幅 14.20%。

（二）公司增资灵康制药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对灵康制药进行增资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出资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156 号评估报告，评估增值率为 0.74%。上述资产与负债按原账面价值作价入账，灵康制药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以资产及负债组合增资灵康制药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2、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3、主要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该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资产减负债的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115,523,489.56 元，评估增值率为 0.74%。

十三、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0.75	14.58%	15,129.72	25.99%	6,101.42	16.72%
应收票据	30.10	0.05%	20.00	0.03%	56.11	0.15%
应收账款	476.46	0.85%	304.01	0.52%	825.32	2.26%
预付款项	731.29	1.31%	745.73	1.28%	1,213.44	3.33%
其他应收款	474.18	0.85%	398.89	0.69%	438.64	1.20%
存货	7,899.88	14.11%	7,516.74	12.91%	6,902.91	18.92%
其他流动资产	654.51	1.17%	2,840.93	4.88%	511.66	1.40%
流动资产合计	18,427.15	32.92%	26,956.03	46.31%	16,049.50	43.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607.95	45.74%	25,339.07	43.53%	6,216.27	17.04%
在建工程	5,004.40	8.94%	984.73	1.69%	8,402.75	23.03%
无形资产	4,701.69	8.40%	2,781.43	4.78%	1,221.53	3.35%
商誉	203.00	0.36%	203.00	0.35%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7.49	2.48%	1,673.36	2.87%	3,474.67	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69	1.16%	273.97	0.47%	116.35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08.00	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6.21	67.08%	31,255.55	53.69%	20,439.57	56.02%
资产总计	55,983.36	100.00%	58,211.58	100.00%	36,48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药谷生产基地建设，2013 年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4 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60.75	44.29%	15,129.72	56.13%	6,101.42	38.02%
应收票据	30.10	0.16%	20.00	0.07%	56.11	0.35%
应收账款	476.46	2.59%	304.01	1.13%	825.32	5.1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731.29	3.97%	745.73	2.77%	1,213.44	7.56%
其他应收款	474.18	2.57%	398.89	1.48%	438.64	2.73%
存货	7,899.88	42.87%	7,516.74	27.89%	6,902.91	43.01%
其他流动资产	654.51	3.55%	2,840.93	10.54%	511.66	3.19%
流动资产合计	18,427.15	100.00%	26,956.03	100.00%	16,049.50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占流动资产的 80%以上。

(1) 货币资金

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有一定差异化竞争特点，销售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现金流量良好，货币资金增长较快。此外，2012 年起公司逐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项，推迟了现金支出，使得 2013 年以来货币资金余额规模上升，占比不断提升。2014 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当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 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有少量赊销主要是针对业务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给予半年以内的账期。因此，应收账款绝对值以及相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0.62%和 0.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0%左右，账龄较短。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工程建设、购买机器设备、采购原材料以及委托研究所预付的款项。2012 年预付账款主要是向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预付的原料药采购款 553.85 万元，2014 年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内容
2014 年 12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1.02%	1 年以内	预付保荐承销费用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内容
月 31 日	2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6.71	7.75%	1 年以内	包材采购
	3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52.42	7.1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4	湖南中启制药有限公司	37.93	5.19%	1 年以内	原料药采购
	5	苏州楚凯药业有限公司	32.37	4.43%	1 年以内	预付研发款
	合计		479.43	65.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济南亨奈瑞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9.00	13.28%	1 年以内	研发款
	2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00	7.24%	1 年以内	药品采购
	3	杭州耀元玻璃有限公司	50.63	6.79%	1 年以内	包材采购
	4	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47.22	6.33%	1 年以内	原料药采购
	5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80	4.26%	1 年以内	原料药采购
	合计		282.65	37.9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53.85	45.64%	1 年以内	原料药采购
	2	海南百思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9.60	19.75%	1 年以内	研发款
	3	海南百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00	7.83%	1 年以内	研发款
	4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40.62	3.35%	1 年以内	委托加工款
	5	四川绵竹永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6.00	2.97%	1 年以内	原料药采购
	合计		965.07	79.53%		

(4)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料药、包装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2,542.69	32.19%	3,610.16	48.03%	2,858.92	41.42%
包装材料	677.85	8.58%	640.21	8.52%	498.55	7.22%
在产品	1,225.47	15.51%	927.52	12.34%	522.70	7.57%
库存商品	3,318.20	42.00%	2,270.91	30.21%	3,013.99	43.66%
低值易耗品	135.67	1.72%	67.95	0.90%	8.74	0.13%
合计	7,899.88	100.00%	7,516.74	100.00%	6,902.91	100.00%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4.11%		12.91%		18.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两者合计占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2.30%、86.76%和 82.7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库存相应增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13 年由于公司进行 GMP 工程建设及设备调试等工作，对当期

生产有所影响，期末库存中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库存商品较往年有所下降，2014年逐步恢复常态。

(5) 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额分别为438.64万元、398.89万元和474.18万元。2012年至2014年各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原料药采购和合作保证金400万元。2014年末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土地主管部门交付的开工履约保证金225.40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00万元。2014年，公司赎回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大幅下降。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占非流动资产的50%以上，且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加大药谷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607.95	68.19%	25,339.07	81.07%	6,216.27	30.41%
在建工程	5,004.40	13.33%	984.73	3.15%	8,402.75	41.11%
无形资产	4,701.69	12.52%	2,781.43	8.90%	1,221.53	5.98%
商誉	203.00	0.54%	203.00	0.65%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7.49	3.69%	1,673.36	5.35%	3,474.67	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69	1.74%	273.97	0.88%	116.3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08.00	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6.21	100.00%	31,255.55	100.00%	20,439.57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7,061.77	66.63%	16,619.80	65.59%	1,797.79	28.92%
机器设备	7,603.93	29.69%	7,624.49	30.09%	3,391.13	54.55%
运输工具	802.48	3.13%	931.28	3.68%	886.56	14.26%
其他设备	139.76	0.55%	163.51	0.65%	140.78	2.26%
固定资产合计	25,607.95	100.00%	25,339.07	100.00%	6,216.2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95%以上。报告期内，为应对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和2010年版GMP改造要求，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从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分别为1,035.39万元、17,632.97万元和1,844.07万元。

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末增加近2亿元，主要是灵康制药新建的药谷生产基地6条生产线于2013年12月经过设备调试后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的房屋及机器设备从账面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新增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1) 房屋建筑物增加1.50亿元，主要为药谷生产基地的综合制剂车间、综合楼房屋；(2) 机器设备增加4,790万元，主要是药谷生产基地新增生产线设备真空冷冻干燥机、配电柜、螺杆分装机、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生产设备。

2013年发行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灵康制药新建的药品生产线，根据现行药品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药品生产线需要通过GMP认证后才能用于药品生产。灵康制药的上述新建生产线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了GMP认证，因此上述新建生产线在2013年度并未投入药品生产，当年用于药品的生产线仍为灵康制药的原生产线，产能亦是原生产线的产能。

根据国家药监局2011年发布的《关于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注射剂药品生产企业未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2010年版GMP要求的，2014年起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公司原有药品生产线于2014年1月1日起按要求停止药品生产，在2013年12月30日通过2010年版GMP认证的药谷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投入生产。药谷生产基地通过2010年版GMP认证的新建生产线的产能较停产的原生产线提升有限，因此在抵销原生产线停产的影响后，发行人的整体产能并没有出现大幅提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74%。为了上市后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优势，公司将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药谷生产基地的扩建、研发中心及物流中心等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固定资产在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2) 在建工程

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药谷生产基地在 2012 年开始建设。201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减少 7,418.02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末药谷生产基地有 6 条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应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4,019.67 万元，主要是公司继续加大药谷生产基地的生产线建设投入。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692.69	99.81%	2,411.89	86.71%	630.12	51.58%
专有技术	-	-	363.51	13.07%	587.68	48.11%
软件	8.99	0.19%	6.03	0.22%	3.73	0.31%
合计	4,701.69	100.00%	2,781.43	100.00%	1,221.53	100.00%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 2012 年末增加 1,559.89 万元，主要是由于灵康制药和美大制药新增了土地使用权。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 1,920.26 万元，主要是浙江灵康于 2014 年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4) 商誉

2011 年 6 月，公司收购永田研究院的成本为 500 万元，永田研究院在合并日的评估值为 454.25 万元，公司将二者的差额 45.75 万元确认为商誉。因永田研究院持续亏损，公司于 2012 年末对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3 年，公司收购满金药业的成本 400 万元与满金药业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97.00 万元之间差额 203.00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满金药业时，满金药业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5)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4.67 万元、1,673.36 万元和 1,387.49 万元，均为公司的厂房改造支出。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1,801.31 万元，主要系美大制药取得了此前租赁的厂房，原对该厂房改造投入的 1,453.08 万元转至固定资产科目。

(二) 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经营性的应付款项及预收款项为主，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619.35	41.03%	8,620.50	37.30%	3,368.15	26.18%
应付账款	5,051.52	27.20%	6,283.70	27.19%	4,235.21	32.92%
预收款项	679.18	3.66%	3,398.46	14.71%	1,879.49	14.61%
应付职工薪酬	1,016.01	5.47%	863.54	3.74%	610.54	4.75%
应交税费	2,138.72	11.52%	1,825.56	7.90%	2,013.14	15.65%
其他应付款	156.74	0.84%	407.80	1.76%	195.93	1.52%
其他流动负债	117.55	0.63%	141.19	0.61%	99.77	0.78%
流动负债合计	16,779.07	90.35%	21,540.75	93.21%	12,402.24	96.3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91.21	9.65%	1,568.57	6.79%	464.42	3.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1.21	9.65%	1,568.57	6.79%	464.42	3.61%
负债合计	18,570.28	100.00%	23,109.32	100.00%	12,866.67	100.00%

1、应付票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2 年起逐渐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生产物料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开出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35.21 万元、6,283.70 万元和 5,051.52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基建工程的款项。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048.49 万元，主要是应付药谷生产基地设备采购及基建工程的余款。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竞争力强，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79.49万元、3,398.46万元和679.18万元。2013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2012年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订货增加；另一方面2013年末药谷生产基地进行设备调试及2010年版GMP认证，公司生产和管理受到影响，发货安排较为紧张导致预收款余额上升。2014年，公司新建的药谷生产基地正常投入运营，产能产量均有提升，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发货及时，期末预收款项大幅下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34.51	371.28	510.42
企业所得税	1,250.76	1,365.64	1,42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7	41.73	41.0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2.41	29.81	29.33
其他	27.66	17.11	9.78
合计	2,138.72	1,825.56	2,013.14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71	87.53	8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2.80	2.7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是因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并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执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较小。报告期内，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存货年周转率分别为2.71次、2.80次和2.92次，基本保持稳定。

医药企业细分行业众多且产品各不相同，这里选择了产品结构、产品特性或

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包括仟源制药、莱美药业、福安药业、罗欣药业、科伦药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对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300254.SZ	仟源制药	8.88	7.05	6.99	3.16	3.10	2.62
300006.SZ	莱美药业	4.77	4.92	4.90	2.79	2.95	2.66
300194.SZ	福安药业	8.47	7.76	9.50	1.81	1.90	2.86
08058.HK	罗欣药业	8.52	9.09	7.12	3.49	4.30	4.31
002422.SZ	科伦药业	3.35	3.60	4.01	2.40	2.40	2.79
上述对比公司均值		6.80	6.48	6.50	2.73	2.93	3.05
灵康股份		147.71	87.53	83.21	2.92	2.80	2.71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书及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明显高于对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各对比公司的采用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公司对客户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25	1.29
速动比率	0.63	0.90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17%	39.70%	35.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47.62	17,285.32	15,019.8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较2013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流动资产减少。2012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公司盈利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量，使得流动负债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盈利增加以及经营性负债的减少使得2014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2013年相比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对比公司比较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仟源医药	1.59	1.57	3.16	1.31	1.24	2.83	30.32	29.64	21.28
莱美药业	0.69	0.96	0.91	0.43	0.79	0.70	54.68	48.41	50.10
福安药业	11.34	10.28	22.18	9.51	8.90	20.50	6.81	7.43	4.67
罗欣药业	3.11	3.49	3.99	2.72	3.09	3.55	23.64	21.80	19.65
科伦药业	1.54	2.50	3.06	1.17	1.96	2.50	48.26	44.15	39.29
上述对比公司均值	3.66	3.76	6.66	3.03	3.20	6.02	32.74	30.29	27.00
灵康股份	1.10	1.25	1.29	0.63	0.90	0.74	33.17	39.70	35.26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书及年报

公司现金资产规模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对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线的建设并偿还为构建生产线承担的债务。同行业对比公司中，福安药业等在报告期内完成上市并募集资金，现金等流动资产充裕，流动比率等指标明显较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2 及 2013 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与平均水平基本持平，经营较为稳健。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57,633.01	49,419.78	46,825.58
毛利	35,089.62	29,212.27	28,715.40
营业利润	16,390.21	12,999.86	12,421.00
利润总额	18,502.88	15,299.51	13,492.58
主要产品产量（万支）	14,972.85	12,209.15	11,025.32
主要产品销量（万支）	14,125.10	12,662.50	11,009.23

注：上述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数据分别为各类注射剂产销量数据总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产品和行业的特殊性，制药企业的开办和经营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需要有一定的发展过程。公司 2003 年末设立，之后较长时间内主要工作是生产线建设、生产线 GMP 认证、药品生产批件申请、产品市场开拓等。至 2010 年前后，上述工作逐渐完成，公司具备了扩大产销规模的基本条件。

2、随着 2009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行业政策陆续推出，2011 年前后多个

省市开展并执行新的集中采购招标，给公司带来市场进入的机遇。公司多个主导产品，如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炎琥宁注射液等陆续在多个省市的基药等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销量和销售收入在 2012 年大幅度提升。

3、公司抓住上述市场契机，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和客户管理，同时加大了销售力量和费用投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主要基于上述原因，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扩张明显。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各类注射剂产量由约 1.10 亿支提高至约 1.50 亿支，销量从 2012 年的近 1.10 亿支增加到 2014 年的 1.41 亿支，产销量的迅速扩大，为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财务业绩指标的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633.01	99.99%	49,419.78	99.99%	46,825.5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7.20	0.01%	4.80	0.01%	2.40	0.01%
合计	57,640.21	100.00%	49,424.58	100.00%	46,827.98	1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62%		5.5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三年内呈逐年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市场开拓、对已有市场深度挖潜等方式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在最近三年保持增长。

（1）按产品种类划分

公司产品品种多、结构合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肠外营养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报告期内，三大类药物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74%、90.59%和 91.14%。公司共有 180 个规格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收入贡献在 5%

以上的主导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肠外营养药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15,628.30	27.12%	10,355.89	20.95%	9,128.24	19.49%
	其他肠外营养药物	6,097.03	10.58%	5,415.62	10.96%	4,132.17	8.82%
	小计	21,725.33	37.70%	15,771.50	31.91%	13,260.41	28.32%
抗感染药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3,392.86	5.89%	3,345.14	6.77%	2,942.79	6.28%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2,829.58	4.91%	2,934.93	5.94%	3,925.17	8.38%
	注射用头孢硫脒	1,961.07	3.40%	2,702.57	5.47%	1,891.57	4.0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726.84	1.26%	2,214.41	4.48%	3,811.87	8.14%
	注射用氨曲南	1,870.38	3.25%	2,104.93	4.26%	4,570.69	9.76%
	炎琥宁注射剂	6,806.23	11.81%	4,276.03	8.65%	2,133.84	4.56%
	其他抗感染药物	4,085.19	7.09%	3,663.82	7.41%	3,532.12	7.54%
小计	21,672.15	37.60%	21,241.83	42.98%	22,808.06	48.71%	
消化系统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6,222.37	10.80%	5,434.04	11.00%	5,280.17	11.28%
	其他消化系统药物	2,905.83	5.04%	2,324.45	4.70%	1,608.86	3.44%
	小计	9,128.20	15.84%	7,758.49	15.70%	6,889.02	14.71%
其他产品		5,107.32	8.86%	4,647.95	9.41%	3,868.09	8.2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7,633.01	100.00%	49,419.78	100.00%	46,825.58	100.00%

注：炎琥宁注射剂包括了炎琥宁注射液以及注射用炎琥宁两个品种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以上三大类药品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0亿元、4.48亿元和5.25亿元。

公司主导产品数量较多，受国家医药政策、各省中标价调整、公司主动调价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产品收入变化较大，其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 VS 2013年		2013年 VS 2012年	
	销量变化	价格变化	销量变化	价格变化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48.65%	1.52%	39.36%	-18.59%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6.34%	8.29%	19.82%	-5.1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1.30%	-2.32%	-15.88%	-11.11%
注射用头孢硫脒	-27.74%	0.42%	79.99%	-20.6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64.12%	-8.53%	-40.43%	-2.47%
注射用氨曲南	-6.59%	-4.88%	-46.77%	-13.48%
炎琥宁注射液	17.12%	25.79%	96.41%	2.5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2.12%	2.12%	-0.97%	3.92%

注：本表的销量变化及价格变化是将同一产品的不同规格按统一规格换算得出

1)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为重要的肠外营养药，该类药品临床用量增长速度较快。公司该产品2012年之前在部分省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销售数量

增长较快，由 2012 年的约 387 万支提升至 2014 年的 800 万支，带来了销售收入的快速提升。2012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2[4134]号），下调了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最高零售限价，使得公司该产品 2013 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8.59%，但公司该产品的销售数量逐年大幅提升，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 公司的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产品主要有 0.5g 和 1.0g 两个规格。2011 年及以前，公司该产品市场投入较少，该产品由全国总代经销。2012 年 1 月和 2014 年 4 月，该产品 1.0g 和 0.5g 规格的全国总代理协议分别到期，公司直接向各区域经销商销售，当年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但因销售渠道变动的原因当年销量出现下降。

3) 2013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产品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影响，销量下降 15.88%，同时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1.11%，双重影响下销售收入下降 25.23%。2014 年，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的销售数量和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4) 2012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注射用头孢硫脒在部分省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2 年以来销售量持续提升，由 2012 年的约 470 万支提升至 2013 年的约 730 万支。虽然平均销售单价受新中标区域中标价的影响有所下降，但销量的大幅提升使得该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1,892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2,703 万元。注射用头孢硫脒产品的运输和储存对温度有较高的要求，2013 年 6 月起实施的 GSP 认证对药品冷链运输要求较高，部分经销商在其原 GSP 认证到期后不再经营药品冷链运输业务，使得该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在 2014 年出现了下降。

5) 贵州是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重要销售省份，国家公布 2012 版基药目录后，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25g、1.75g 未能列入该目录，2013 年该产品在贵州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招标中落标，2013 年、2014 年销量大幅下滑，销售额逐年下降。

6) 注射用氨曲南在国内属较新的抗菌素产品，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实施以来，该产品被多个省市列入特殊使用类，导致公司该产品销售量由 2012 年的超过 800 万支下降至 2014 年的 427 万支，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销售收入下滑明显。

7) 炎琥宁注射液国内生产厂家较少, 公司该产品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 炎琥宁注射液的主要规格 5ml:80mg 产品在云南、重庆、陕西、江苏、江西等省份陆续进入基药增补目录, 销量增长迅速; 因该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14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 适时提高了公司的销售价格, 销售额有较大提升。

8) 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 通过加强市场管理和开发, 销量稳步增长, 销售额有所增加。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较激烈, 政策环境也有所变化。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 拥有多个市场份额居前的核心产品, 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 克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实施、营养药最高零售价格下调等不利政策因素的影响, 从而实现了产销规模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此外, 公司部分产品全国总经销协议到期后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区域经销商, 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开发了部分医药流通商业企业, 上述销售渠道的变化使得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销售规模扩大。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公司产品面向全国销售,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的“四、(一)3、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3) 主要产品的中标及销量、收入变化情况

1)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产品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规格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量 (万支)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销售额 (万元)
10g	636.05	10,367.18	427.8	7,121.53	304.13	6,207.47
20g	169.16	5,261.12	113.84	3,234.35	83.12	2,920.77

2012 年前公司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已在全国大部分省、直辖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 其中 10g 产品在 23 个省、直辖市中标, 20g 产品在 22 个省、直辖市中标。2012 年以来, 该产品在全国大部分省份中标的基础上, 基本没有重新招标。

2013年，受国家发改委下调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最高零售限价的影响，各省药品招标部门调低了该产品的中标价，降价后该产品在二级医院的市场销量大幅上升，销售收入也逐年增加。

2)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产品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规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0.5g	472	1,253.48	700.34	1,470.80	663.7	1,395.62
1.0g	299.44	1,466.20	254.52	1,291.06	212.38	1,194.01
1.5g	55.02	373.69	42.48	289.92	28.92	228.44
2.0g	34.32	299.49	32.34	293.36	12.12	124.72

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以0.5g和1.0g为主，2012年前公司上述两个规格产品分别在13个和17个省、直辖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均进入地方医保目录。2012年以来，该品种在各省份的中标情况变化不大。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0.5g全国总代理协议于2014年4月到期，因销售渠道变动等因素，该规格2014年销量较2013年有所下滑。

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产品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规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0.25g	20.34	60.46	17.34	51.97	44.1	115.97
0.5g	75.97	279.18	82.2	314.32	95.1	382.05
1.0g	157.77	1,654.40	155.94	1,724.84	200.55	2,501.27
2.0g	33.45	835.54	34.95	843.81	31.68	925.89

公司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产品以1.0g为主，2012年前该规格产品在12个省、直辖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2年以来，该品种中标情况变化不大。

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影响，注射用头孢地嗪钠2013年较2012年的销量下滑，销售额有所下降。

4) 注射用头孢硫脒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头孢硫脒产品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规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0.5g	147.48	392.27	176.64	483.04	275.04	835.66
1.0g	346.74	1,338.76	510.71	1,923.99	155.35	688.13
2.0g	35.43	230.04	40.45	295.55	42.45	367.78

公司注射用头孢硫脒以 1.0g 为主，2012 年前该规格产品在 11 个省、直辖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2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硫脒在四川、安徽、新疆等省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3 年在重庆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4 年在海南省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硫脒 1.0g 销量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 2012 年下半年在部分省份基药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注射用头孢硫脒在销售环节需采用冷链运输的方式，2013 年 6 月起实施的 GSP 认证对药品冷链运输要求较高，部分经销商在其原 GSP 认证到期后不再经营药品冷链运输业务，使得该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在 2014 年出现了下降。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产品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规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1.25g	262.22	678.92	737.5	2,090.68	1,058.28	3,133.47
1.75g	12.51	47.92	30.02	123.72	178.83	678.41

公司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以 1.25g 为主，2012 年前该规格产品在 8 个省、直辖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2 年在新疆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3 年在贵州的集中采购招标中未中标，2014 年在海南省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

贵州是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重要销售省份，国家公布 2012 版基药目录，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25g、1.75g 未能列入该目录，2013 年该产品在贵州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招标中落标，2013 年、2014 年销量大幅下滑，销售额逐年下降。

6) 注射用氨曲南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氨曲南产品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规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规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0.5g	276.84	880.38	268.86	881.93	483.66	1,812.19
1.0g	119.73	733.65	161.48	971.02	296.18	1,896.35
2.0g	30.47	256.35	22.84	251.98	51.88	862.15

公司注射用氨曲南以 0.5g 和 1.0g 为主，2012 年前上述两个规格分别在 18 个和 17 个省、直辖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2 年以来，该品种中标情况变化不大。

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影响，氨曲南被列入特殊使用范围，2013 年较 2012 年该产品销量大幅下滑，销售额下降较大。

7) 炎琥宁注射液

报告期内，公司炎琥宁制剂产品以炎琥宁注射液为主，炎琥宁注射液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规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10ml:200mg	45.16	124.7	0.3	0.9	-	-
2ml:40mg	17.4	22.03	15	18.28	-	-
5ml:80mg	2,258.92	5,555.16	2,005.10	3,850.96	1,024.26	1,921.43

公司炎琥宁注射液以 5ml:80mg 规格为主，该规格在 2012 年之前已在 17 个省、直辖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2 年以来，该品种中标情况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炎琥宁注射液 5ml:80mg 在云南、重庆、陕西、江苏、江西等省份陆续进入基药增补目录，销量增长迅速；因该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了公司的销售价格，销售额有较大提升。

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产品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规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销量(万支)	销售额(万元)
20mg	1,190.60	2,854.92	885.79	2,152.09	827.46	2,068.76
40mg	146.4	359.83	143.28	340.52	233.94	568.75
60mg	730.34	3,007.62	701.57	2,941.43	671.23	2,642.66

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产品以 20mg 和 60mg 为主，2012 年之前，已在 13 个省、直辖市的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2 年以来，该品种中标情况变化不大。

公司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通过加强市场管理和开发，销量稳步增长，销售额有所增加。

(4) 各期主要产品新增主要客户及对其销售收入

1)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253.81	1.62%
	2	陕西万寿药业有限公司	148.72	0.95%
	3	重庆源亿医药有限公司	146.15	0.94%
	4	山东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52	0.64%
	5	山东胜翔药业有限公司	85.06	0.54%
		合计	734.27	4.70%
2013年	1	江西博斯宇医药有限公司	123.11	1.19%
	2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3.74	1.10%
	3	四川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109.13	1.05%
	4	北京燃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3.42	1.00%
	5	安徽金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2.03	0.79%
		合计	531.43	5.13%
2012年	1	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283.48	3.11%
	2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8.51	2.17%
	3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117.54	1.29%
	4	安徽阜阳鼎强药业有限公司	85.47	0.94%
	5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59.41	0.65%
		合计	744.42	8.16%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产品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037.45 万元、1,753.34 万元和 1,916.41 万元，占当年该产品收入的 22.32%、16.93%和 12.26%。

2)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产品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广州科创荣天医药有限公司	116.58	3.44%
	2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7.18	2.57%
	3	芜湖三益医药有限公司	44.23	1.30%
	4	河北汇利医药有限公司	37.18	1.10%
	5	贵州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6.92	0.79%
		合计		312.09
2013年	1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6.87	2.90%
	2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6.84	0.50%
	3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15.85	0.47%
	4	安徽省华硕医药有限公司	13.95	0.42%
	5	海南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9.85	0.29%
		合计		153.35
2012年	1	江门市新会医药有限公司	269.19	9.15%
	2	河北唐元梓莘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1.28	3.78%
	3	湖北博瑞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40%
	4	湖北海鸿医药有限公司	87.62	2.98%
	5	辽宁胜方医药有限公司	76.54	2.60%
		合计		644.63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产品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538.42万元、215.77万元和701.50万元,占当年该产品收入的52.28%、6.45%和20.68%。2012年和2014年新增客户实现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该产品1.0g和0.5g规格原为通过全国总代理商销售,2012年初和2014年4月全国总代理协议到期,公司直接向各区域经销商销售该产品,客户结构出现变动。

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产品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1.69	0.77%
	2	安徽慈广福药业有限公司	15.08	0.53%
	3	江苏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4.33	0.51%
	4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2.23	0.43%
	5	河南省瑞安医药有限公司	11.67	0.41%
		合计		75.00
2013年	1	山东省飞龙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23.08	0.79%
	2	安徽省国泰医药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	20.49	0.70%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司		
	3	广东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19.28	0.66%
	4	浙江松州医药有限公司	19.10	0.65%
	5	南京中亿医药有限公司	15.79	0.54%
	合计		97.74	3.33%
2012年	1	福建省泉州医药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826.82	21.06%
	2	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435.29	11.09%
	3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药业有限公司	415.85	10.59%
	4	福建九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79.21	7.11%
	5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95.66	4.98%
	合计		2,152.83	54.85%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产品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763.18万元、253.38万元和150.44万元，占当年该产品收入的70.40%、8.63%和5.32%。2012年，公司新增客户实现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了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如福建省泉州医药中心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该产品当年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都有较大幅度提升。

4) 注射用头孢硫脒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头孢硫脒产品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湖北顶新药品有限公司	35.90	1.83%
	2	河南省龙华医药有限公司	27.08	1.38%
	3	广东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21.67	1.10%
	4	新疆悦康医药有限公司	21.15	1.08%
	5	滕州市民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12.56	0.64%
	合计		118.36	6.04%
2013年	1	揭西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21.92	0.81%
	2	河北君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3.40	0.50%
	3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2.17	0.45%
	4	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5	0.33%
	5	泰州久天医药有限公司	6.84	0.25%
	合计		63.18	2.34%
2012年	1	安徽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29.82	1.58%
	2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4.62	1.30%
	3	山东嘉和药业有限公司	21.90	1.16%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4	安徽广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06%
	5	江西大药谷医药有限公司	18.82	0.99%
	合计		115.28	6.09%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注射用头孢硫脒产品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58.13万元、195.70万元和273.60万元，占当年该产品收入的18.93%、7.24%和13.95%。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产品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83.77	11.53%
	2	广州市梓瑞药业有限公司	5.38	0.74%
	3	四川四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5	0.57%
	4	徐州鸿翔医药有限公司	2.77	0.38%
	5	安徽省安通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	0.37%
	合计		98.77	13.59%
2013年	1	济南瑞宁药业有限公司	17.86	0.81%
	2	贵州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7.50	0.79%
	3	兰州新光药业有限公司	15.85	0.72%
	4	海南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10.38	0.47%
	5	贵州鼎圣药业有限公司	9.42	0.43%
	合计		71.02	3.21%
2012年	1	贵州互强药业有限公司	40.38	1.06%
	2	贵州润洲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00	0.92%
	3	云南省药品科技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8.92	0.76%
	4	纳雍县君永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6.92	0.71%
	5	安顺市长寿欣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7	0.28%
	合计		142.00	3.73%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产品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28.20万元、114.78万元和124.08万元，占当年该产品收入的8.61%、5.18%和17.07%。

6) 注射用氨曲南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氨曲南产品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石家庄百福特药业有限公司	54.20	2.90%
	2	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5.00	1.34%
	3	安徽金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4.41	0.77%
	4	山东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12.03	0.64%
	5	山东利良药业有限公司	11.49	0.61%
	合计		117.12	6.26%
2013年	1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51.54	7.20%
	2	唐山高孚医药有限公司	25.23	1.20%
	3	山东省飞龙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14.62	0.69%
	4	云南沃林普顿药业有限公司	12.56	0.60%
	5	武汉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10.77	0.51%
	合计		214.72	10.20%
2012年	1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276.29	6.04%
	2	辽宁正丰和药业有限公司	212.62	4.65%
	3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75.71	3.84%
	4	武汉福泽医药有限公司	94.53	2.07%
	5	山东天瑞医药有限公司梁山分公司	24.46	0.54%
	合计		783.59	17.14%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注射用氨曲南产品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139.35万元、356.16万元和279.05万元，占当年该产品收入的24.93%、16.92%和14.92%。

7) 炎琥宁注射液

报告期内，公司炎琥宁注射液产品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达仁堂药品有限公司	238.46	4.18%
	2	山东百易美医药有限公司	108.97	1.91%
	3	江西德融医药有限公司	75.64	1.33%
	4	吉林鸿力药业有限公司	42.31	0.74%
	5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38.63	0.68%
	合计		504.02	8.84%
2013年	1	重庆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222.22	5.74%
	2	合肥市迪迈医药有限公司	98.02	2.53%
	3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9.74	2.32%
	4	四川省智邦药业有限公司	21.37	0.55%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5	海南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19.66	0.51%
	合计		451.01	11.65%
2012年	1	重庆方舟医药有限公司	127.86	6.65%
	2	西安欣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6.92	4.00%
	3	云南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58.14	3.03%
	4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	55.47	2.89%
	5	安徽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31.41	1.63%
	合计		349.80	18.21%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炎琥宁注射液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88.36万元、642.21万元和996.64万元,占当年该产品收入的30.62%、16.59%和17.48%。公司炎琥宁注射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逐渐打开,新增客户不断增加。

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产品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前五大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35.69	0.57%
	2	天津联购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31.82	0.51%
	3	济宁万森医药有限公司	27.08	0.44%
	4	贵州中鑫医药有限公司	22.97	0.37%
	5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20.59	0.33%
	合计		138.15	2.22%
2013年	1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73.08	3.19%
	2	云南沃林普顿药业有限公司	53.97	0.99%
	3	河北恒天医药有限公司	35.54	0.65%
	4	山东省飞龙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35.38	0.65%
	5	山东康力生药业有限公司	25.28	0.47%
	合计		323.26	5.95%
2012年	1	盐城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51.90	0.98%
	2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39.95	0.76%
	3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29.85	0.57%
	4	山东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15.46	0.29%
	5	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4.38	0.27%
	合计		151.54	2.87%

2012年至2014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492.78

万元、811.04 万元和 544.96 万元，占当年该产品收入的 9.33%、14.93%和 8.76%。

(5)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分析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07 年-2013 年，化药制剂行业的销售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03%。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行业的发展、产能的扩大、市场的深度开发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国家卫生支出的加大等因素共同促进了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产能不断提高，在营销网络方面不断深度开发，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推动力。

2) 报告期处于进入盈利释放期

公司 2003 年底设立后，陆续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批件的报批及生产线的 GMP 认证、销售市场导入等工作。随着公司生产批件的取得、生产基地的逐步建成以及主要销售市场导入工作的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进入盈利释放期。

3) 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

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并加大了销售投入，对销售市场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了对客户的选择和管理能力。公司的产品在各省市集中招标采购中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 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进入盈利释放期，以及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注重对销售渠道的开发和精细管理，公司销售快速增长。

(二) 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14,492.18	62.67%	12,428.51	65.11%	11,980.68	67.14%
包装材料	4,357.95	18.85%	3,552.52	18.61%	3,436.22	19.26%
制造费用	2,884.08	12.47%	1,983.62	10.39%	1,625.11	9.11%

成本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389.08	6.01%	1,124.04	5.89%	802.71	4.50%
合计	23,123.30	100.00%	19,088.69	100.00%	17,844.74	100.00%

报告期内，原料药和包装材料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39%、83.72%和 81.52%。报告期内，因部分原料药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57,633.01	49,419.78	46,825.58
主营业务成本	22,543.39	20,207.51	18,110.19
主营业务毛利额	35,089.62	29,212.27	28,715.40
毛利增长率	20.12%	1.73%	-
综合毛利率	60.89%	59.11%	61.32%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如前所述，2012 年以来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客户的选择和管理，使得公司产销量、销售收入、毛利总额逐年提升。2013 年，由于药谷生产设备调试、GMP 认证，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整体毛利额增长有所放缓。2014 年，公司产销量和盈利能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 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仟源制药	68.56%	65.31%	60.19%
2	莱美药业	31.95%	38.00%	39.95%
3	福安药业	31.83%	32.55%	35.86%
4	罗欣药业	68.41%	65.04%	67.42%
5	科伦药业	42.57%	45.66%	42.67%
	上述对比公司均值	48.66%	49.31%	49.22%
	灵康股份	60.89%	59.11%	61.32%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书及年报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药处方药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生产企业的综合毛利率与其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市场竞争及中标情况、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原材料价格变动

等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且各类别中的具体药品种类众多。仟源医药、莱美药业、福安药业、罗欣药业、科伦药业的主要产品中，部分与发行人产品类别相近。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各类别主要产品	毛利率			收入构成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仟源医药	抗感染药	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磷霉素氨丁三醇等	64.63%	61.93%	54.82%	31.59%	42.52%	51.39%
	综合毛利率		68.56%	65.31%	60.19%			
莱美药业	抗感染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氨曲南等	29.70%	36.50%	39.35%	34.37%	28.83%	30.68%
	综合毛利率		31.95%	38.00%	39.95%			
福安药业	制剂类	氨曲南、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头孢硫脒、头孢唑肟钠等	34.16%	33.66%	39.37%	53.64%	55.05%	48.74%
	综合毛利率		31.83%	32.55%	35.86%			
罗欣药业	综合毛利率	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等	68.41%	65.04%	67.42%			
科伦药业	输液	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果糖注射液等	48.94%	49.33%	45.26%	77.17%	83.45%	86.72%
	非输液	未披露	21.44%	26.99%	25.67%	21.85%	16.29%	13.13%
	综合毛利率		42.57%	45.66%	42.67%			
灵康股份	抗感染药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氨曲南、	57.05%	56.48%	57.30%	37.60%	42.98%	48.71%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各类别主要产品	毛利率			收入构成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炎琥宁注射剂等						
	消化系统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	84.91%	84.60%	83.50%	15.84%	15.70%	14.71%
	肠外营养药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等	51.28%	46.95%	54.74%	37.70%	31.91%	28.32%
	综合毛利率		60.89%	59.11%	61.32%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书、年报及官方网站。罗欣药业未在公开资料中列示各类别的毛利率及收入构成数据。

从各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上看，仟源医药、莱美药业、罗欣药业、福安药业等虽然与发行人都生产抗感染药，但抗感染类的具体药品差异较大，不同药品的销售价格、原料药价格差别较大，毛利率亦存在差异；从各公司的收入构成来看，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产品结构均出现变化，也会造成综合毛利率的波动；此外，各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各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价格的差异等也会影响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使得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客观上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罗欣药业的主要产品有多个相同或相类似的抗感染药品种，如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等，此外罗欣药业也生产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罗欣药业的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与仟源医药的抗感染药也有注射用氨曲南等相同和类似品种，且毛利率比较接近；莱美药业、福安药业的抗感染药品种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科伦药业的抗感染药品种主要是输液类，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注射剂，不同剂型的药品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总体来看，发行人与产品相似度较高的罗欣药业、仟源医药毛利率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多个核心产品已取得了较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医药生产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是由其主要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料药采购价格、制造成本等因素综合决定的，而销售费用率主要是由药品特性、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市场推广模式决定。综合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决定因素不同，两者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

总体来看，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是公司多个核心产品已取得了较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在药品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受部分原料药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其次，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是公司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医疗领域常用药，推广模式也较为成熟，覆盖的医院终端较为稳定。

(3) 毛利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肠外营养药：		31.75%	-	25.35%	-	25.28%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47.01%	20.94%	39.42%	13.98%	48.76%	15.50%
其他肠外营养药	62.22%	10.81%	61.35%	11.37%	67.94%	9.78%
抗感染药：		35.24%	-	41.07%	-	45.51%
注射用氨曲南	57.39%	3.06%	62.88%	4.53%	65.91%	10.49%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68.70%	5.54%	69.24%	6.96%	71.27%	9.7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34.99%	0.72%	40.20%	3.05%	43.34%	5.75%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58.08%	5.62%	54.20%	6.21%	54.84%	5.62%
炎琥宁注射剂	73.06%	14.17%	74.85%	10.96%	73.02%	5.43%
注射用头孢硫脒	48.59%	2.72%	48.21%	4.46%	55.84%	3.68%
其他抗感染药	29.30%	3.41%	39.14%	4.91%	39.03%	4.80%
消化系统药：		22.09%	-	22.47%	-	20.0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83.67%	14.84%	83.36%	15.51%	82.34%	15.14%
其他消化系统药	87.59%	7.25%	87.51%	6.96%	87.29%	4.89%
合计毛利额		31,256.35		25,965.15		26,079.40
合计毛利贡献		89.08%		88.88%		90.82%

注：上表中的炎琥宁注射剂包括炎琥宁注射液和注射用炎琥宁。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32%、59.11%和60.8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众多，报告期内三大类产品的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90%左右，其中三大类产品中的八个主要产品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近70%，其具体变化可基本反映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公司三大类八个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毛利率情况

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金额：元/10g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6.04	1.52%	15.80	-18.59%	19.41
单位销售成本	8.50	-11.20%	9.57	-3.75%	9.94
毛利率	47.01%	上升7.59个百分点	39.42%	下降9.34个百分点	48.76%

注：本招股意向书的毛利率分析部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是将同一产品的不同规格按统一规格换算得出。

2012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下调了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最高零售限价，2013年公司该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了18.59%，同时单位成本下降3.75%，产品毛利率下降至39.42%。2014年，受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2013年下降了11.20%，该产品毛利率上升至47.01%。

2) 注射用氨曲南毛利率情况

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金额：元/1g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5.86	-4.88%	6.16	-13.48%	7.12
单位销售成本	2.50	9.20%	2.29	-5.80%	2.43
毛利率	57.39%	下降5.49个百分点	62.88%	下降3.03个百分点	65.91%

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影响，氨曲南被列入特殊使用范围，公司注射用氨曲南的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同时氨曲南原料药的采购单价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而有一定波动。2014年，受生产注射用氨曲南的主要原料药精氨酸的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了9.20%，毛利率略有下降。

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毛利率情况

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金额：元/1g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0.57	-2.32%	10.82	-11.11%	12.17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销售成本	3.31	-0.62%	3.33	-4.83%	3.50
毛利率	68.70%	下降 0.53 个百分点	69.24%	下降 2.03 个百分点	71.27%

2013 年与 2014 年，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影响，该产品销售价格与平均销售成本逐年略有下降，毛利率与 2012 年相比有小幅下降。

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毛利率情况

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金额：元/1g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2.08	-8.53%	2.27	-2.47%	2.33
单位销售成本	1.35	-0.56%	1.36	2.94%	1.32
毛利率	34.99%	下降 5.21 个百分点	40.20%	下降 3.14 个百分点	43.34%

贵州是公司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重要销售省份，国家公布 2012 版基药目录，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25g、1.75g 未能列入该目录，2013 年该产品在贵州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招标中落标，2013 年、2014 年销售单价和销量均出现下滑，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5)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毛利率情况

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金额：元/1g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4.94	8.29%	4.56	-5.13%	4.81
单位销售成本	2.07	-0.88%	2.09	-3.79%	2.17
毛利率	58.08%	上升 3.88 个百分点	54.20%	下降 0.64 个百分点	54.84%

湖北是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产品的重要市场之一，2013 年该产品在湖北的中标价格有所下降，公司调整了在当地的销售价格，当年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了约 5%。

2014年4月，公司的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0.5g全国总代理协议到期，公司直接向各区域经销商销售该产品，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3年度提高8.29%，毛利率相应提升。

6) 炎琥宁注射液毛利率情况

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金额：元/5ml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2.42	25.79%	1.92	2.55%	1.88
单位销售成本	0.49	16.63%	0.42	-11.38%	0.47
毛利率	79.92%	上升1.58个百分点	78.35%	上升3.40个百分点	74.94%

目前，炎琥宁注射液的生产厂家数量较少，公司产品有较强的竞争力，毛利率较高。2011年起公司该产品陆续进入部分省市的基药增补目录，销量大幅增长，随着规模扩大，原料药采购单价和单位生产成本略有下降，该产品销售毛利率连续提高。2014年，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时提高了产品的售价，平均销售单价较2013年度提升了25.79%；2014年起，公司开始在药谷生产基地生产该产品，制造费用等单位成本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毛利率变化不大。

7) 注射用头孢硫脒毛利率情况

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金额：元/1g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3.99	0.42%	3.97	-20.62%	5.01
单位销售成本	2.05	-0.32%	2.06	-6.90%	2.21
毛利率	48.59%	上升0.38个百分点	48.21%	下降7.63个百分点	55.84%

公司注射用头孢硫脒在2012年下半年部分省市基药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2013年的销量较2012年增加了53.92%；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2013年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20.62%，毛利率下降了7.63个百分点。2014年公司该产品的毛利率与2013年基本持平。

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毛利率情况

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金额：元/20mg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69	2.12%	1.66	3.92%	1.60
单位销售成本	0.28	0.23%	0.28	-2.07%	0.28
毛利率	83.67%	上升0.31个百分点	83.36%	上升1.02个百分点	82.34%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2012年新进基本药物目录，该产品销售价格略有提升，销量和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

2013年、2014年该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变化不大，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32%、59.11%和60.89%，基本稳定在60%左右。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结构的变化、销售客户的变化、中标价及药品政策的变化、原料药采购价格的变化等。

(1) 产品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肠外营养药	21,725.33	37.70%	51.28%	15,771.50	31.91%	46.95%	13,260.41	28.32%	54.74%
抗感染药	21,672.15	37.60%	57.05%	21,241.83	42.98%	56.48%	22,808.06	48.71%	57.30%
消化系统药	9,128.20	15.84%	84.91%	7,758.49	15.70%	84.60%	6,889.02	14.71%	83.50%
其他产品	5,107.32	8.86%	75.05%	4,647.95	9.41%	69.86%	3,868.09	8.26%	68.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7,633.01	100.00%	60.88%	49,419.78	100.00%	59.11%	46,825.58	100.00%	61.3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肠外营养药和消化系统药的市场开发力度，两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2年的43.03%提升至2014年的53.53%。同时，受医药政策等因素影响，抗感染药的销售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由2012年的48.71%下降到2014年的37.60%。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产品结构的变动会影响到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 销售客户的变化

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0.5g 规格产品的全国总经销协议于 2014 年 4 月到期，此后公司直接销售给各区域的经销商，导致该药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在 2014 年度出现上升。

（3）中标价及医药相关政策的变化

公司主导产品均为化药处方药，需要通过全国各省药品的集中采购招投标确定中标价格后，方可参加当地的集中采购，中标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2012 年以来，公司的部分主导产品中标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也出现调整。

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用药政策影响，各省在抗菌药物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的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均出现了调整，公司的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等抗感染类药品的销售价格也在报告期内出现下降。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底调整了部分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公司部分产品，如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销售价格也因此出现下降。

（4）原料药采购价格变化

原料药采购成本占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64.97%，原料药采购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毛利率水平。

原料药生产商近年来产能扩张较快且原料药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原料药采购价格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产品的毛利率相应发生变化。

（三）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900.31	13.71%	6,914.16	13.99%	6,010.96	12.84%
管理费用	10,081.43	17.49%	8,853.59	17.91%	9,279.96	19.82%
财务费用	-194.98	-0.34%	-103.82	-0.21%	-61.55	-0.13%
合计	17,786.77	30.86%	15,663.93	31.69%	15,229.37	32.52%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类及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7,900.31	6,914.16	6,010.96
增长率	14.26%	15.03%	170.32%
销售费用率	13.71%	13.99%	12.84%
营业收入增幅	16.62%	5.54%	72.45%

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72.28	13.57%	924.56	13.37%	774.95	12.89%
办公费	191.49	2.42%	203.11	2.94%	182.28	3.03%
业务招待费	29.31	0.37%	58.36	0.84%	76.34	1.27%
差旅费	340.42	4.31%	313.36	4.53%	193.75	3.22%
运输费	1,100.35	13.93%	872.07	12.61%	822.22	13.68%
市场推广费	4,947.99	62.63%	4,320.82	62.49%	3,762.26	62.59%
会务费	92.20	1.17%	62.64	0.91%	97.54	1.62%
其他	126.28	1.60%	159.24	2.30%	101.63	1.69%
合计	7,900.31	100.00%	6,914.16	100.00%	6,010.96	100.00%

公司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将药品销售给区域经销商，主要由经销商完成特定区域内该药品的学术推广和药品销售，最终实现公司产品在各区域医院终端的销售。因此，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有限、在收入中占比不高。

具体来看，2011年以来公司抓住了部分省市新一轮招标的市场机遇，获得了业务扩展机会，公司也相应加大了销售力量投入，使得2012年的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率大幅提升。2012年和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提升至收入的近14%，一定程度上也带来了产品销量和收入的快速提升。201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2013年基本持平。

（2）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情况

市场推广费主要是发行人组织各类药品推广活动产生的费用。药品的专业性较强，医学界对药品的认识随着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的开展而日益深入，通过组

织学术推广活动有助于让医师更准确地了解药品的作用机理、适应症、用法用量、药物禁忌以及最新研究动态等，使其加强对药品的了解，促进合理用药，减少对药品的错误使用，保障医师对病患的诊治效果，同时促进药品的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为组织学术推广会议的支出，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有聘请会务机构协助组织与公司自行组织两种方式。为了提高学术推广会议的组织效率，公司聘请会务机构协助承办各类学术推广会议，包括食宿、会场布置、接送等，公司销售管理部人员负责组织药品学术推广会议。公司根据会务机构提供的会议结算单与其进行结算，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公司自行承办市场推广会议，费用金额较大的，公司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金额较小的，由公司销售管理部人员支付会议费用，开具发票后由公司报销。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部分在销售模式、市场推广模式或产品类别上与公司具有一定程度可比性的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4年销售费用率	2013年销售费用率	2012年销售费用率	2013年收入规模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市场推广模式
仟源医药	39.12%	36.76%	29.23%	6.54	抗感染药品、泌尿系统药品以及孕婴类药品、保健品	将产品全部销售给下游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完成对终端的覆盖。	向经销商提供市场方案以及培训指导。
莱美药业	10.27%	11.85%	15.06%	9.12	抗感染类、大输液类、特色专科类	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一种是寻找经销商和配送商完成对终端的覆盖，对于优势区域进行细化招商和部分产品总经销结合。另一种是参与重庆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活动，对重庆地区各医院进行销售。	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
福安药业	5.93%	6.11%	4.10%	4.49	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抗生素原料药方面，内销采取直销模式，直接供应给药品制剂生产厂家；外销采取外贸公司间接出口和自营出口两种方式。抗生素化学制剂方面，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以各类医院为目标终端市场。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品牌推广与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相结合的模式，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名称	2014年销售费用率	2013年销售费用率	2012年销售费用率	2013年收入规模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市场推广模式
罗欣药业	45.42%	42.11%	40.09%	27.72	抗生素、系统专科药	销售及市场推广策略是将市场分为三个类别，即非处方药市场、代理市场及医疗机构用户市场，聘任营业代表在不同省市管理本公司之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	医疗机构用户市场推广模式：与医疗机构举办医疗座谈会。 OTC市场推广模式：与当地报纸及电视推出广告、药房显眼处陈列产品、派发宣传单，及参与交易会并藉此向访客推广本公司产品。 代理市场推广模式：参与国家药品交流展览及其他贸易展览、座谈会及药品展览。
科伦药业	13.07%	12.99%	11.84%	80.23	大容量注射剂-普通输液、非大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治疗性输液、大容量注射剂-营养性输液	公司现有的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全国 57 个销售片区中，有 29 个销售片区主要实行经销制，由医药商业企业担任一级区域总代理商，其余 28 个销售片区实行代理制，由自然人担任一级区域总代理商。	公司不设置专职销售队伍，销售服务部所属人员仅承担对各销售片区的管理和售后服务支持职能，不参与具体产品销售活动。
上述对比公司均值	22.76%	21.96%	20.06%	25.62			
本公司	13.71%	13.99%	12.84%	5.76	肠外营养类药物、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	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医院终端的覆盖。	公司销售人员负责经销商管理、售后服务等支持工作，同时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咨询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间的销售费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市场推广模式、产品特性、经营规模以及客户结构等不同，导致产品推广投入、渠道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存在差异。

科伦药业和莱美药业与本公司在产品结构的稳定性、市场推广模式方面较为类似，销售费用率也比较接近。本公司和其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从产品结构的稳定性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导产品较为稳定，如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炎琥宁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均属于医疗领域的常用药，公司在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领域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建

立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覆盖的医院终端也较为稳定，目前市场开拓的投入相对较小。仟源医药 2012 年以前主要经营抗感染类药品，2011 年的销售费用率为 15.70%，与公司目前的销售费用率水平接近；2012 年以来，仟源医药通过收购等手段逐步进入泌尿系统药品以及孕婴类药品、保健品等新产品领域，需要投入资源对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进行整合和开拓，销售费用大幅提升，其 2012 年-2014 年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23%、36.76%和 39.12%。

(2) 从市场推广模式上看，公司的主导产品均为化药处方药，主要通过经销商经医院终端销售给患者，公司的产品营销主要是通过经销商完成，公司协助经销商共同进行市场推广活动。罗欣药业通过药店等渠道销售非处方药（OTC 药品），需要通过广告、药店铺货投入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大量的宣传推广活动，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此外，福安药业的产品结构中，原料药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下游主要是化药制剂生产厂商，销售费用率较低。

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市场推广模式方面，其中与发行人较为接近的有科伦药业、莱美药业等，公司销售人员承担对各销售片区的渠道管理和服务支持职能，公司协助经销商共同进行市场推广活动，销售费用率也较为接近；福安药业的产品结构中，原料药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下游主要是化药制剂生产厂商，销售费用率较低；罗欣药业因经营部分 OTC 产品，其销售渠道与公司以处方药为主的销售渠道差异较大；仟源药业采用精细化招商模式，需要较多地对经销商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开发方面的培训指导工作，其销售费用率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化不大，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均有多年的经验，主要产品如炎琥宁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氨曲南等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属于医疗领域的常用药，产品的销售渠道均已经比较完善，市场推广模式也相对成熟，覆盖的终端医院较为稳定，所以销售费用率变动幅度不大。

医药生产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是由其主要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料药采购价格、制造成本等因素综合决定的，而销售费用率主要是由药品特性、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市场推广模式决定。综合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决定因素不同，两者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

总体来看，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是公司多个核心产品已取得了较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在药品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受部分原料药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其次，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是公司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医疗领域常用药，推广模式也较为成熟，覆盖的医院终端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股份支付、折旧等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43.23	20.27%	1,662.20	18.77%	1,202.27	12.96%
股份支付	-	0.00%	-	0.00%	1,250.00	13.47%
办公费	466.18	4.62%	320.94	3.62%	243.06	2.62%
租赁费	112.83	1.12%	81.95	0.93%	120.40	1.30%
汽车费用	141.86	1.41%	132.25	1.49%	99.68	1.07%
业务招待费	256.48	2.54%	388.29	4.39%	243.71	2.63%
差旅费	245.24	2.43%	156.11	1.76%	130.90	1.41%
研发支出	3,677.34	36.48%	4,297.73	48.54%	4,276.13	46.08%
折旧摊销	1,582.78	15.70%	995.83	11.25%	758.50	8.17%
水电费	390.33	3.87%	121.97	1.38%	141.07	1.52%
其他	1,165.15	11.56%	696.31	7.86%	814.24	8.77%
合计	10,081.43	100.00%	8,853.59	100.00%	9,279.96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配比。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9,279.96 万元、8,853.59 万元和 10,081.4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82%、17.91%和 17.49%，基本保持稳定。

产品的多样化战略是公司抵御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的战略选择，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附加值是实施产品多样化战

略的基础。公司在研品种众多，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取得了 84 个制剂品种共 180 个规格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另有 27 个新药品种、117 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276.13 万元、4,297.73 万元和 3,677.34 万元，公司的研发成果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有力支撑了公司销售的增长、减少了政策变化给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2012 年，管理费用中包括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1,250 万元。2012 年 7 月，灵康控股将其对灵康股份的 250 万元出资按 1 元/元出资的价格转让予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姜晓东，该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对姜晓东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将 2012 年 7 月同次股权转让中的最高转让价格，即 6 元/元出资作为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计量标准，确定灵康控股转让给姜晓东的 250 万元出资的公允价值为 1,500 万元，该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金额 25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25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仟源医药	19.44%	18.37%	22.53%
2	莱美药业	15.27%	14.39%	11.29%
3	福安药业	17.73%	20.67%	15.93%
4	罗欣药业	7.61%	5.43%	5.55%
5	科伦药业	10.66%	10.18%	8.82%
	上述对比公司均值	14.07%	13.81%	12.82%
	本公司	17.49%	17.91%	19.82%

注：以上数据摘自 wind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在研产品众多，研发支出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19.25	-	-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减：利息收入	228.00	116.36	71.57
手续费	13.78	12.54	10.02
合计	-194.98	-103.82	-61.55

公司利息支出少，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的利息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仟源医药	0.82%	0.08%	-1.02%
2	莱美药业	5.09%	4.09%	3.91%
3	福安药业	-4.53%	-7.07%	-8.46%
4	罗欣药业	0.00%	0.00%	0.00%
5	科伦药业	2.65%	2.40%	1.57%
	上述对比公司均值	0.77%	-0.10%	-0.80%
	本公司	-0.34%	-0.21%	-0.13%

注：以上数据摘自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4、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坏账损失	100.65	25.53	57.89
存货跌价损失	50.40	55.67	17.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07	-	320.7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9.34	-	-
商誉减值损失	-	-	45.75
合计	330.46	81.20	441.83

2012年末，因公司进行部分生产线的搬迁，部分设备不能继续使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78 万元。2014 年美大制药固体制剂生产线的 GMP 认证已到期，美兰史克制药的固体制剂生产线的 GMP 认证将于 2015 年底到期，两家公司拟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并重新申请 GMP 认证，其药品生产技术用于生产的盈利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139.34 万元，相关生产线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40.07 万元。

(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政府补贴	2,235.11	2,354.33	1,216.44
其他	15.52	0.76	2.06
合计	2,250.63	2,355.09	1,218.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财政补贴。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80%、20.52%和15.02%。报告期各期主要政府补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	金额
2014年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79.45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4〕282号）	100.00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2013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4〕28号）	885.35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海府〔2011〕105号）拨付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
2013年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2012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3〕19号）	1,128.30
	西藏山南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2013〕480号）	293.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201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85.07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2〕516号）	180.00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3〕501号）	155.00
2012年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1〕105号）	38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2011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2〕15号）	271.49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2〕1070号）	170.00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25	2.55	0.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25	2.55	0.9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3.55	47.24	43.06
对外捐赠	3.00	5.00	102.13
其他	11.16	0.64	0.81
合计	137.95	55.44	146.92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对外捐赠支出。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0.14	0.19	租金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56	313.78	367.17	按应交营业税及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	168.24	134.48	157.36	按应交营业税及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16	89.65	104.91	按应交营业税及增值税的2%
合计	672.96	538.05	629.63	

（五）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利润	16,390.21	12,999.86	12,421.00
营业利润增长率	26.08%	4.66%	-
利润总额	18,502.88	15,299.51	13,492.58
利润总额增长率	20.94%	13.39%	-
净利润	14,985.82	11,479.85	9,517.35
净利润增长率	30.54%	20.62%	-

报告期内，受销售收入增长的拉动，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增长。2013年，药谷生产基地GMP认证和设备调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使2013年营业利润的增长有所放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06%、84.97%和88.5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97	16,077.31	14,26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53	-11,513.03	-10,77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25	-	-3,24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81	4,564.28	244.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2.44	9,655.25	5,090.97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较为充裕；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收购子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子公司美兰史克制药和美大制药向其原股东的借款。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5、1.23 和 1.10，该项指标 2012-2014 年相对稳定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收款政策；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1,816.21 万元和 2,072.6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72.28 万元、-11,513.03 万元和 -9,018.5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药谷生产基地的投资支出。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美兰史克制药和美大制药为生产线建设等而向其原股东姜莉莉及张锡芬的借款。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当年公司进行股利分配。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6,663.67	13,096.89	11,148.32
无形资产	2,374.64	1,808.35	-
合计	9,038.30	14,905.24	11,148.3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和建造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办公楼、机器设备等，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之“一、（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五、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对股东分红及公司保留发展现金的关系，同时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自身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开支规划及其它重要因素，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分红回报规划。

（三）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公司分红回报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四）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随着公司新产品不断研发投产及销售网络完善，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主要运用于：

（1）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始终坚持处方药新产品的创新，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的新药品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276.13万元、4,297.73万元和3,677.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9.13%、8.70%和6.38%。公司未来将继续利用部分留存利润用于推动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新产品投产：公司所处化学制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化学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生产产能的提高往往需要较多资金投入。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新产品研发成果也将进一步增多。公司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用于生产新产品，通过提高自身生产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3）完善营销网络建设：随着公司不断有新品种完成研发并上市销售，公司销售规模也将快速增长，这对公司的学术支持和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公司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加强现有营销网络的建设，并进一步扩充现有的销售团队，为公司产品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保障。

(4) 行业资源整合：近年来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深入，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由此将导致行业内企业出现一定程度分化，为公司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带来了市场契机。由于兼并收购行为同时会对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储备和筹资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留存部分利润以备随时可能出现的行业资源整合机会。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大幅增长，财务状况良好。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增幅较大。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使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从所有者权益来看，股本和资本公积将大幅增长。另外，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二) 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在主导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94%。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近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增加，使得公司可以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天健所对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4310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中期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中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 2015 年第一季度中期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所审阅，201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308.59	59,429.78
负债总额	35,842.17	21,58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9,466.42	37,848.27
所有者权益	29,466.42	37,848.27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0,211.44	10,742.15	-4.94%
营业利润	3,105.47	3,152.43	-1.49%
利润总额	3,311.63	3,198.61	3.53%
净利润	2,778.34	2,746.01	1.1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8.34	2,746.01	1.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09.17	2,671.30	-2.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7	1,35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48	-3,06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20	-

(四) 非经营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83	54.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1	2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	3.16
小计	218.51	87.0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9.34	12.36
合计	169.17	74.72

(五) 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1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8%。

公司2015年1-3月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从2014年末至2015年一季度期间，部分省市正在进行集中采购招标，对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已是公司的供应商，2015年1-3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897.26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7.94%。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海南欣达药业有限公司和安徽金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海南欣达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之前已是公司客户，2015年1-3月，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175.56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72%；安徽金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2013年起已是公司客户，2015年1-3月，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155.93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53%。

2015年1-3月，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2015年1-3月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财务状况较为稳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灵动智慧、专注健康”的经营理念，以“汇集科技精华、开创宏图伟业、奉献至诚至爱、服务人类健康”为宗旨，坚持“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技术为核心、以生产为基础、以营销网络为支撑”的发展战略，努力把公司打造为我国化学药品创新仿制的领导者。

（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立足于肠外营养类、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等已占据竞争优势地位的药品领域，巩固和不断扩大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差异化创新积极研发新的药品，开发出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完善公司的核心产品链；充分发挥自身的产品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提升公司在研发、生产、营销、人才培养、资金筹措方面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水平。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扩产计划

受益于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均持续快速增长，虽然公司在按 2010 年版 GMP 要求新建药谷生产基地以替代公司现有生产线时采用了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并扩充了部分产能，但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现状仍然阻碍了公司的发展，使得一批已取得生产批准文件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药品无法按计划投入市场。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800 万支普通粉针剂和年产 7,200 万支普通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建设，解决目前的生产瓶颈，在保证公司产品产能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市场需求的同时，进

一步提高注射剂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适应国家更高的质量管理规范，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二）研发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加大科研投入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二次开发的投入，增强研发实力，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为契机，广泛吸纳国内外科技人才，构建国内一流的新药研发平台，改善研究开发条件和产品试制能力，提高仪器设备的装备水平和检测分析技术水平；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自主创新积极性，增强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的科研合作，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保持药品开发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为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创造条件。

（三）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推广精细化销售管理模式，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将销售渠道继续下沉，覆盖更多的终端医院。并且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不断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优化公司内部晋升与人才培养机制，将营销队伍打造成为一支了解市场、勇于开拓、积极进取的职业化营销团队。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提高现有员工业务素质和技能，多渠道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按照组织结构定岗定员，做到技术人才专业化，管理人才复合化。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与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进行多种形式的协作与联合，实现优势互补。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荣誉意识和创新意识，将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结成牢固的利益组合和命运共同体，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五）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六）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后，所募集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公司将首先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采取多种筹资方式，适时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各项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考虑以最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的标准来选择筹资组合，促进和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

（七）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利用行业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产业化优势，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发展，计划收购兼并一些在产品品种、市场区域、销售渠道等方面能够对公司形成优势补充的企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以资本为纽带，加强与优秀供应商联合，有效整合产业链上游资源。目前，公司尚未锁定明确的收购合作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 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2、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未来公司规模的扩张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研发技术人员、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才能满足发展的需求。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提升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和市场份额，实现总体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现有的品牌影响、市场地位、经销渠道、技术优势、管理能力将成为业务发展规划的有力支撑，也是公司借助上市募集资金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保障。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公司的生产与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不仅解决了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可以改变主要依靠间接融资渠道的局面，优化财务结构。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4、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进度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26,854.82	灵康制药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11,712.13	灵康制药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10,085.42	浙江灵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9,353.27	浙江灵康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3,803.80	浙江灵康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6,725.00	灵康股份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1,764.60	-
合计		70,299.04	70,299.04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 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立项、环保批文、土地保障

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立项、环保批文和土地保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土地保障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2014）4号	海环审（2014）273号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3498号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2014）3号	海环审（2014）277号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3498号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萧开招发（2014）69号	萧环建（2014）516号	杭萧国用（2014）第4700006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萧开招发（2014）68号	萧环建（2014）517号	杭萧国用（2014）第4700006号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6	ERP系统建设项目	-	-	杭萧国用（2014）第4700006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时间进度		
			T+1	T+2	T+3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10,277.20	13,523.44	3,054.18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4,585.83	3,475.32	3,650.99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9,991.7	93.72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5,186.10	4,167.17	-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	1,985.56	1,878.24	-
6	ERP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4,150.00	2,015.00	56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1,764.60	-	-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负责实施，按照 2010 年版 GMP 的要求，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新建冻干粉针剂生产车间，新增两条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同时新增其他配套设施，包括：空调和洁净系统、厂房的装修、配套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设施、供热管道系统、配套消防系统。产品及原材料储存均依托现有厂区内的已建成仓库。

冻干粉针剂是企业的主要产品之一，近三年的销售增长迅速。目前公司冻干粉针剂品种较多，现有生产线已满足不了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新建两条冻干粉针剂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冻干粉针产品的产能 7,200 万支。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机遇

我国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促进医药消费需求的增长。同时人口快速增长、老龄化程度提高、疾病谱演变和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使得群众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近年来，我国的医药工业发展势头迅猛，化学药品制剂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1,881.01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5,217 亿元，六年复合增长率达 22.63%；化学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1,742.77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5,023.69 亿元，六年复合增长率为 23.58%；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的利润总额由 2007 年的 177.19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556.03 亿元，六年复合增长率达 25.70%。

化学药品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若公司能迅速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既有利于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也能够为公司多元化的产品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2）公司产能利用率高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以及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等，上述产品在消化系统、肠外营养等用药领域的疾病有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公司上述

品种销量增长较快，其中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2011-2013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1.75%，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1-2013 年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 42.75%。

公司药谷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并通过 GMP 认证后，普通冻干粉针剂的生产能力从 2013 年的 3,000 万支提升至 2014 年的 4,000 万支。2014 年公司的普通冻干粉针剂产品销量 5,799.80 万支，产销率 93.20%，产能利用率 155.58%。考虑到公司冻干粉针剂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冻干粉针剂产能 7,200 万支，有效保障公司未来重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3) 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增强质量控制能力

本项目通过工艺创新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将公司领先的制剂生产技术应用用于产品规模化生产，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的工业化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计划用于以下产品的生产：

类别	品名	规格	达产年年产量（万支）
消化系统类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mg	2,100.00
		40mg	300.00
		60mg	1,600.00
护肝类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40mg	500.00
消化系统类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2mg	500.00
		5mg	300.00
消化系统类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80mg	470.00
		40mg	80.00
肠外营养类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10g	1,100.00
		20g	250.00
合计			7,200.00

注 1：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半成品分装工序在与本项目同期建设的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粉针生产车间完成，该产品产生的收益与成本只在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中反映。

注 2：公司冻干粉针剂产品品种较多，上述产品为部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品种，在实际运作中，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调整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主要包括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和护肝类药等，市场供需分析如下：

（1）消化系统药

消化系统药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和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和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同属于质子泵抑制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泮托拉唑钠制剂由德国安达制药研制，被称为第三代质子泵抑制剂，其与质子泵的结合选择性高，在中性或弱酸性环境下比较稳定，在强酸性环境下可以很快被激活。近几年，国内泮托拉唑钠制剂市场增长较快，已经成为质子泵抑制剂中仅次于奥美拉唑钠的第二大品种。2010-2012年我国泮托拉唑钠制剂市场规模由31.78亿元上升45.4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9.58%。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用于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以及外科手术后的恶心和呕吐。近年来，国内托烷司琼制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销售额从2010年的11.11亿元增长至2012年15.1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81%。在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生产工艺上，公司通过对制剂处方和制备工艺进行重点攻关，开发出全新的制备工艺路线，攻克了稳定性低、复溶差的难题，制得的产品具有稳定性好、生物利用度高、毒副作用少等显著优势。

（2）肠外营养药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属于肠外营养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3）护肝类药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能够改善肝功能，提高组织细胞呼吸及氧呼吸率，对受损的肝细胞有促进其再生的作用，属于肝病辅助用药，临床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肿大、早期肝硬化。2012年，我国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终端市场的销售额为3.18亿元，本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产品市场占有率约9%，在终端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居市场第四位。

我国患有慢性乙肝的人数众多，肝病用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健康观念的增强，肝病用药的未

来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

3、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本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处方药，公司将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提高现有终端医院的销售量，并大力开发尚未覆盖的医疗机构，保证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4、项目建设生产方案概述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内，利用灵康制药已有厂区内预留地块进行建设。项目地处海口市工业走廊的中心地带，距海口火车站 6km，距海口港码头 3km，距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25km，交通运输便利。

(2)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投资(万元)	来源
洗瓶机	RRU3084	2	980.00	德国博世
干热灭菌烘箱	HQL3680	2	1,020.00	德国博世
灌装加塞机	FLC3080	2	1,580.00	德国博世
扎盖机	4010	2	720.00	德国博世
冻干机	LYOFAST40	4	4,400.00	亿马包装
自动进出料系统	CLU	4	3,000.00	亿马包装
脉动灭菌柜	MEG ADV 09.09.12/2	4	868.00	德国博世
胶塞清洗机	14A	2	160.00	上海欣丽
铝盖清洗机	-	2	160.00	上海欣丽
自动灯检仪	PWL	2	1,000.00	意大利 Optrel 公司
配液系统	PLS-700	2	700.00	东富龙
纯化水系统	OSMOSTAR4000	2	500.00	香港奥星
注射用水系统	TC2000	2	2,000.00	美国思泰瑞 (STERIS)
净化工程	-	-	2,200.00	-
管道工程	-	-	800.00	-
地面工程	-	-	240.00	-
合计			20,328.00	

(3) 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实施后的冻干粉针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二) 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由公司直接与国内生产商和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以保证供应。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原料年需求量如下表:

原料名称	达产年消耗量 (kg)
奥美拉唑钠	1,780.00
丙氨酰谷氨酰胺	172,380.00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221.00
泮托拉唑钠	378.00
盐酸托烷司琼	30.00
甘露醇	946.00
葡萄糖酸钠	201.00
依地酸二钠	16.00

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本项目所需的水、电、天然气均由市政系统提供,项目达产后新增的水电气耗量及其来源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m ³	25,000.00
2	电	kWh	2,600,000.00
3	天然气	m ³	150,000.00

(5) 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通过海口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14】273号文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周围环境良好,满足制药行业 GMP 规范对生产厂区的环境要求。本工程建成后其产生的废水、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源,经过治理后能够达到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及投入情况如下:

1) 废气治理

在本项目生产运行中,部分设备及房间会产生热气、湿气以及异味,拟采用全室或局部通风方式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风机采用管道式斜流风机,排风出室外加止回阀以防止室外空气倒灌。在生产运行当中,由设备及操作而产生的粉尘,采用抽风罩吸风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室外。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清洗设备、纯水制备废水、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以上废水含有微量溶解性药液与悬浮杂质，不含有毒物质，单日最大排放量约 50 吨，且污染程度低。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海口市长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设备、容器、洗瓶清洗污水，车间地面清洗污水，经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后，可达长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以上废水在经过预处理后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长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部分设备、容器等车间清洗废水中含有的少量原辅料的残留物可通过进入厂区内已建成的水解酸化池对含有原辅料的残留物的车间废水进行预处理，为废水排到长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创造有利条件，减轻长流污水处理厂的有机负荷。

3) 废渣治理

本项目废渣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计对生产中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墙、吸音材料处理等措施，达到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值以下。

(6)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26,854.82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22,533.57
2	其他资产	140.4
3	预备费	1,126.68
4	铺底流动资金	3,054.18
合计		26,854.82

(7)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其中：第 1 年建设投入 10,277.20 万元，第 2 年建设投入 13,523.44 万元，建设完成后铺底流动资金 3,054.18 万元。

(8) 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61,463.7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8,036.74 万元，投资利润率 53.19%，财务内部收益率 42.8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56 年（所得税后），盈亏平衡点以产能利用率表示为 59.58%。

(二)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负责实施，按照 2010 年版 GMP 的要求，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新建一个粉针剂生产车间，新增一条粉针剂生产线。同时新增其他配套设施，包括：空调和洁净系统、质量检测仪器、厂房装修、配套的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设施、供热管道系统、配套消防系统。产品及原材料储存均依托现有厂区内的已建成仓库。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粉针剂产品产能规模将新增 2,800 万支，为未来公司在粉针剂药品领域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产能利用率高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以及注射用果糖等，均属于肠外营养药，近年来销售额增长较快。2014 年，公司普通粉针剂产品销量达 2,669.26 万支，产销率为 97.60%。公司药谷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并通过 GMP 认证后，普通粉针剂的生产能力从 2013 年的 2,000 万支提升至 2014 年的 3,000 万支，产能利用率仍高达 91.16%。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新产品生产的需求，提高公司粉针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需新建一条普通粉针剂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粉针剂产能 2,800 万支。

(2) 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增强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工艺创新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将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制剂生产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的工业化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

(3) 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储备多个拥有较好市场潜力的品种，因生产条件的限制而不能大规模生产并投放市场。为进一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培育新的产品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新建符合 GMP 要求的粉针剂生产线。

2、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计划用于以下产品的生产：

类别	品名	规格	达产年年产量（万支）
肠外营养类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10g	1,100.00
肠外营养类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20g	250.00
肠外营养类	注射用果糖	12.5g	950.00
肠外营养类	注射用果糖	25g	250.00
肠外营养类	注射用木糖醇	25g	100.00
肝病治疗类	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	8g	150.00
合计			2,800.00

注 1：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冻干粉半成品在与本项目同期建设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冻干车间内生产，分装处理工序在本项目的粉针车间内完成。为避免重复计算产品收益，该产品产生的收益与成本只在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中反映。

注 2：公司粉针剂产品品种较多，上述产品为部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品种，在实际运作中，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调整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主要包括肠外营养药和肝病治疗用药，市场供需分析如下：

(1) 肠外营养药

本项目肠外营养药包括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以及注射用果糖等。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具体市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果糖能在无胰岛素参与的情况下，迅速转化为糖原，参与到糖代谢过程中，能够快速自主代谢，有效保持血糖稳定。果糖注射剂主要用于烧创伤、术后及感染或其他不适宜使用葡萄糖的患者补液治疗。果糖注射剂在我国肠外营养药市场销售额排名中居第 4 位，销售额从 2010 年 10.69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 12.42 亿元，

复合增长率为 7.79%。未来，随着营养类药品在国内认可度的提升，注射用果糖产品市场将持续扩容。

（2）肝病治疗用药

乙酰半胱氨酸是细胞内谷胱甘肽的前体，能提高细胞内谷胱甘肽生物合成，促进收缩的微循环血管扩张，增加血液对组织的氧气输送和释放，减少多器官功能衰竭的发生，临床主要应用于肝衰竭早期治疗。

我国属肝病高发地区，患病人数较多。2010~2012 年，我国肝病用药市场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势头，销售额由 2010 年的 210.58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296.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2%。乙酰半胱氨酸注射剂由于生产企业相对较少，注射剂型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灵康制药为国内仅有的两家拥有其生产批准文件的制药企业之一，该品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本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处方药，公司将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提高现有终端医院的销售量，并大力开发尚未覆盖的医疗机构，保障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4、项目建设生产方案概述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内，利用公司已有厂区内预留地块进行建设。

（2）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投资（万元）	来源
洗瓶机	RRU3084	1	490.00	德国博世
干热灭菌烘箱	HQL3680	1	510.00	德国博世
气流粉针分装机	AFG3020	1	1,770.00	德国博世
扎盖机	4010	1	360.00	德国博世
脉动灭菌柜	MEG ADV 09.09.12/2	2	434.00	德国博世
胶塞清洗机	LST2400	-	150.00	香港奥星
铝盖清洗机	LT2400	-	150.00	香港奥星
自动灯检仪	PWL	1	500.00	意大利 Optrel 公司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投资（万元）	来源
净化工程	-	-	1,100.00	-
管道工程	-	-	400.00	-
地面工程	-	-	120.00	-
合计			5,984.00	

（3）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实施后的粉针剂生产流程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二）生产工艺流程图”。

（4）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由灵康制药直接与国内生产商和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以保证供应。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原料年需求量如下表：

原料名称	达产年消耗量（kg）
果糖	235,644.00
木糖醇	31,250.00
乙酰半胱氨酸	16,500.00

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本项目所需的水、电、天然气均由市政系统提供，项目达产后新增的水电气耗量及其来源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m ³	10,000.00
2	电	kWh	700,000.00
3	天然气	m ³	50,000.00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通过海口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14】277号文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周围环境良好，满足制药行业GMP规范对生产厂区的环境要求。本工程建成后其产生的废水、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源，经过治理后能够达到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一致。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1,712.13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7,628.14
2	其他资产	51.60
3	预备费	381.41
4	铺底流动资金	3,650.99
合计		11,712.13

（7）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其中：第 1 年建设投资投入 4,585.83 万元，第 2 年建设投资投入 3,475.32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铺底流动资金为 3,650.99 万元。

（8）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54,019.5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9,148.09 万元，投资利润率 45.22%，财务内部收益率 43.4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89 年（所得税后），盈亏平衡点以产能利用率表示为 68.83%。

（三）药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公司医药产品的高效流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医药物流是医药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行，社会对医药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医药物流是指医药商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是仓储、运输、包装、装卸、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与相关增值服务的有机结合。发展医药物流，对深化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提高药品监管水平，保障社会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发展自主物流能力，能提高公司整体的客户服务能力

物流速度是服务下游客户的关键因素，同时也是公司建立品牌形象的重要基础。医药流通企业对自身药品的存货周转速度要求较高，这需要药品生产企业能

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将药品送达，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物流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客户覆盖全国各个省市，随着未来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公司下游经销客户的逐渐增多，公司的产品物流速度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建立自主物流能力，能大幅提升公司药品的配送速度，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加强下游经销客户的粘性，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打下基础。

（3）节省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各省，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各个经销商客户需求产品种类、数量均有差异，导致公司物流成本较高。在某些情况下，公司为最大限度响应客户的需求甚至需要航空运输，提高了公司的物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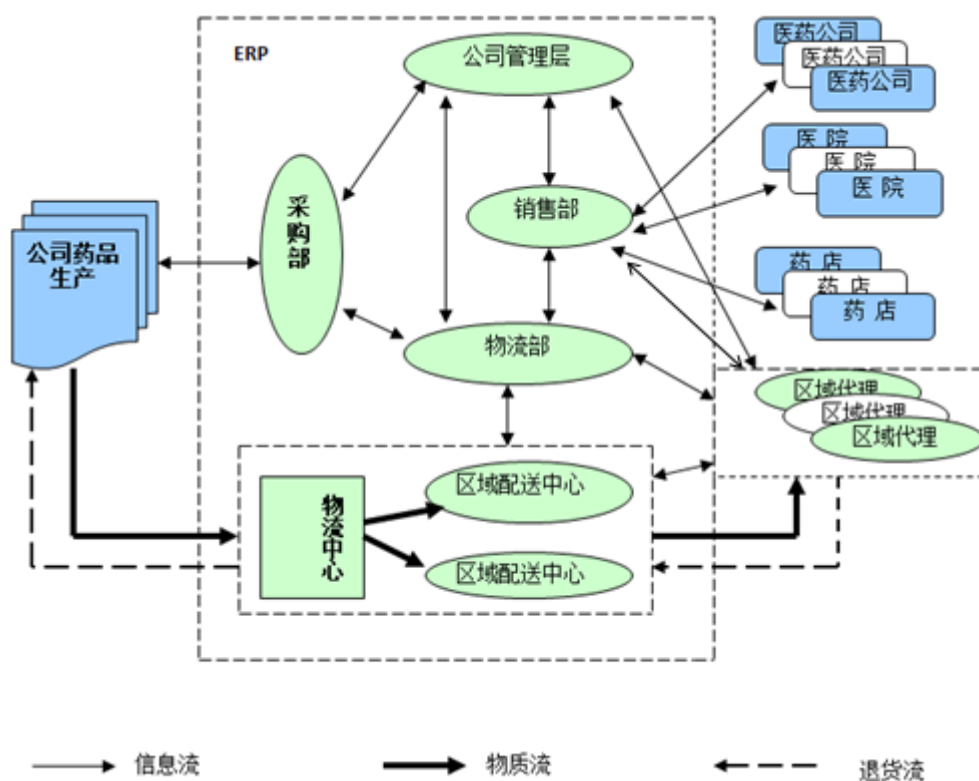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建立自主物流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物流速度，能使公司自身的库存管理拥有更大的自主权，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2、项目方案

（1）主要建设内容

物流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 6,670 平方米，包括物流仓储用房，物流辅助用房，设备及辅助用房，车辆调度用房等。项目新建货架系统、AS/RS 系统，托盘输送系统、零货拣选输送系统、空箱回流输送系统、整箱输送系统、分拣输送系统、电子标签、RF 系统、单元器具、集成化物流管理系统软硬件及其他辅助设施等物流作业用设备配置，并完成配套的供电、供水、通信等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建设。

本项目完成后，将主要承担公司的医药物流。公司医药物流运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2) 物流中心功能

本项目建成后，物流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仓储保管、运输配送、物流加工、药品检验和信息服务功能等。

1) 仓储、保管功能

物流中心的库房充裕，库房内部设施完善，能够保证存储药品的数量和质量，提供保质期报警、最高库存和最低库存报警等服务。

2) 运输、配送功能

物流运作网络完整、信息网络灵敏，能够有效地组织药品配送，确保药品能够及时送达，提高医药公司的服务质量。

3) 物流加工功能

物流中心具备简单的物流加工功能，如包装、更换包装、拆包装，调整数量、促销再包装、商品细分和小件包装等。

4) 药品检验功能

物流中心内检验设施完备，能够承担药品的检验工作，确保药品的质量。

5) 物流信息分析

物流中心依托物流信息系统能够提供如下物流分析功能：库存分析，包括最高库存、最低库存、定货前置期等；销售报告和潜在客户分析；市场需求报告和预测分析；物流成本分析。

(3) 项目设备选型

物流中心的设备包括仓储设备、网络设备及配套的软件。仓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资 (万元)
1	货架系统				
1.1	SA/RS 系统	存储单元 1,000×1,200×1,360mm	4,000	货位	1,440.00
1.2	叉车货架系统	存储单元 1,000×1,200×1,360mm	4,000	货位	480.00
1.3	搁板货架系统	标准货位 400×500×440mm	8,000	货位	384.00
1.4	流利货架		3,000	m ²	165.00
1.5	叉车护栏		120	货位	4.20
1.6	叉车护角		620	货位	2.48
1.7	搁板货架隔挡		8,000	个	80.00
2	AS/RS 系统				
2.1	有轨巷道堆垛机	VX≈~160Mm/min; VY≈~40m/min; VZ≈~30m/min	15	台	750.00
2.2	天地轨		18.72	吨	2.15
2.3	安全滑触线		900	M	2.34
3	托盘输送系统（输送单元：托盘）				
3.1	一楼托盘输送系统		20	台	140.00
3.2	二楼托盘输送系统		20	台	140.00
3.3	三楼托盘输送系统		20	台	140.00
3.4	分配车		1	台	23.00
3.5	小车轨道		150	米	5.85
4	零货拣选输送系统				
4.1	动力滚筒输送线	259.45	1	台	2.80
4.2	皮带机	1.56	1	台	5.00
4.3	无动力滚筒输送线	246.48	1	台	1.8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资 (万元)
4.4	90 度转弯滚筒输送线		8	台	2.40
4.5	移栽器		47	台	16.45
4.6	工作台		18	台	18.90
4.7	条码阅读器		12	台	0.97
4.8	控制系统		1		1.00
5	空箱回流输送系统				
5.1	动力滚筒输送线	177.66	1	台	2.80
5.2	皮带机	3.3	1	台	5.00
5.3	无动力滚筒输送线	0	1	台	1.80
5.4	90 度转弯滚筒输送线		6	台	1.80
5.5	移栽器		2	台	0.70
5.6	控制系统		1		1.00
6	整箱输送系统				
6.1	动力滚筒输送线	100.54	1	台	2.80
6.2	皮带机	347.81	1	台	5.00
6.3	无动力滚筒输送线	12	1	台	1.80
6.4	90 度转弯滚筒输送线		22	台	6.60
6.5	分合流机构		17	台	1.70
6.6	全景扫描器		3	台	1.05
6.7	控制系统		1		1.00
7	分拣输送系统				
7.1	动力滚筒输送线	24.5	1	台	2.80
7.2	无动力滚筒输送线	546	1	台	1.80
7.3	90 度转弯滚筒输送线		12	台	3.60
7.4	摇摆轮分流机构		11	台	1.10
7.5	控制系统		1		1.00
8	电子标签				
8.1	控制器		1	台	0.15
8.2	接线箱		1	台	0.10
8.3	五位红绿电子标签		136	个	0.41
8.4	扫描枪		6	把	0.49
8.5	字幕显示屏		6	个	0.48
8.6	条码读取界面		6	个	0.54
8.7	辅材		1	批	0.60
8.8	电子标签控制系统		1	套	1.00
9	RF 系统				
9.1	RF 手持终端		40	个	12.00
9.2	基站		22	个	1.87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资 (万元)
10	单元工具				
10.1	塑料托盘	承载单元 1,000×1,000×150mm	4,000	个	32.00
10.2	物流周转箱	承载单元 600×400×300mm	4,000	个	8.00
10.3	拣选小车		15	个	0.45
11	辅助设施				
11.1	电动托盘搬运车		2	台	7.00
11.2	手动液压搬运车		20	台	2.00
11.3	件拣货用笼车		10		0.30
11.4	平衡重叉车		3		11.40
11.5	前移式叉车		2		6.36
11.6	升降调节平台		8		15.20
11.7	标牌及标识、划线		1		8.00
11.8	备品备件		1		5.00
11.9	厢式货车		30	台	255.00
12	其他				
12.1	温湿度监控系统		1	套	60.00
12.2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150.00
	合计				4,430.04

(4) 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14）第 4700006 号。

(5) 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4】516 号文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污水、少量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厨房废气、汽车尾气。防治措施：食堂应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安装相应的油烟净化器，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竖向井道排至建筑顶部排放；项目厂区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周围多种树木可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及物流中心操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最后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管理人员及物流中心操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泥。防治措施：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输至环保部门公布的处理单位进行清理、维护。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医药货物运输、装卸过程及泵、配电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相应隔音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国家 2 类噪声排放标准。

(6)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085.42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设备购置	4,430.04
2	网络设备	119.00
3	软件及其它	1,357.09
4	土建工程	4,085.57
5	铺底流动资金	93.72
合计		10,085.42

(7)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即第 1 年建设投资投入 9,991.7 万元，建设完成后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93.72 万元。

(8)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针对本公司的医药物流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直接体现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的物流效率。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负责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与发展新型制剂研究平台，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医药行业现代化发展趋势

从全球范围来看，新药开发的难度在持续增加。在国外开发一个药品，从实验室到批准上市，需要 10-15 年的时间，平均耗资 8 亿美金，虽然各制药巨头为新药开发投入的资金持续上升，但开发速度和成效却明显放缓。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化学新药的研发能力普遍偏低，基础研究薄弱，研发费用投入紧缺。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专注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覆盖领域的创新药研发和畅销药物的工艺创新，实现剂型的二次开发，拓展企业的生存空间。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为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核心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新型制剂工业生产技术的开发和竞争能力，加速新型制剂产业化的进程。

（2）巩固和提高自主研发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医药制造业既是技术密集型企业，也是资金密集型企业，一个新药从立项到上市要经过药理毒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等多个环节，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并且其间的审批、临床环节复杂、周期长。据《2010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医药制造业 R&D 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1.82%，而全球各主要制药公司的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的平均在 15-20%左右，研发资金的短缺直接限制了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的发展，严重制约了医药工业往高附加值领域的延伸。

本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部门的软硬件条件。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更加强有力地吸引国内外高端研发人才，确保公司在研的新产品能够按照既定计划获得批准并投放市场销售，为公司进军国内化学制药领域第一方阵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公司目前的研发条件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研究领域不断扩大，研发团队也不断壮大，公司现有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实验环境等软硬件均已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发展需要。目前，公司有多个重大研发项目计划开展，这些项目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长，项目管理复杂，而现有的研发条件已一定程度上阻滞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必须尽快启动本项目，建立研发中心，构建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从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2、项目方案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将设置立项部、开发一部（注射剂）、开发二部(口服固体制剂)、开发三部（新型制剂）、临床医学部、质量分析测试中心、化学合成部、注册部等八个技术部门。

(2) 项目建设目标

1)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成为国内同行业研发实力领先，成果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的专业研发机构，从而提升公司在化学药品领域的研发实力。

2) 未来，公司争取在抗肿瘤类、心血管类、消化性溃疡类、肠外营养药等常见病方面开发出更多有竞争力的药品。

3) 在现有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下，推行以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制，通过培养创新性优秀研发人才，形成研发中心发展的人才梯队，以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

(3) 项目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投资(万元)
Waters1525 二元梯度液相色谱仪	1525+717+UV2487+Empower2	30	1,050.00
Waters2695 四元梯度液相色谱仪	E2695+2998DAD+Empower3	8	384.00
Agilent12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00	15	447.00
Agilent1260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00	10	480.00
AT-950 制冷加热色谱柱恒温箱	AT-950	30	22.50
Agilent789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	5	150.00
安捷伦顶空进样器	G1883A	5	94.00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投资(万元)
DH-300 氢气发生器	DH-300	5	22.50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TENSOR27	5	3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50	5	80.00
全自动旋光仪	POL-1/2	3	71.40
ADFC12AD 溶出取样收集系统	ADFC12AD	30	780.00
酸度计	PP-50-P11	20	70.00
水分测定仪	v20	10	85.00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16001S	30	111.00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1003S	20	80.0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P504	20	92.0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P205	10	96.00
戴尔台式电脑	Vostro 270s-R526	70	21.00
惠普激光打印机	LaserJet 1020 Plus	30	3.60
佳能彩色喷墨打印机	iX6580	10	1.7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BAO-250A	15	2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NORLAKE	10	112.20
光照培养箱	ZLK.GZX400E	6	52.44
数显恒温水浴锅	NJ	20	20.00
隔膜真空泵	202503	20	66.40
超声波清洗器	Elmasonic P300H	20	100.40
台式离心机	Z513	10	69.10
磁力加热搅拌器	RT 5 Power	20	19.40
普通冰箱	KAD62S20TI	20	39.80
普通冰柜	DW-86W420	10	65.00
片剂硬度测定仪	DPYD-A	5	16.40
脆碎度检查仪	ZLK.FT-2000SE	6	5.88
热重分析仪	TG/DTA7300	1	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	vario TOC	1	36.80
单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B	1	97.00
LC-MS 液相色谱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	500/230	1	220.00
ICP 光谱仪	9600	1	39.80
干湿二合一激光粒度分析仪	Winner2308A	2	43.60
x-射线衍射仪	ZN17-TD3000	1	48.00
差示扫描量热仪	HD-2917	2	186.80
实验室超纯水机	Mighty 综合型	3	12.00
尘埃粒子计数器	MODEL 3910	2	20.00
空气浮游菌采样器	MAS-100NT	2	13.80
薄层色谱仪	TQ	3	12.60
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BET-48G	1	12.80
生物显微镜	IX71-A12FL/PH	3	62.70
熔点仪	MP50	5	45.00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投资(万元)
电位滴定仪	ZDJ-5	3	9.7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气质联用仪	GC-MS6800	2	69.60
ICP-MS 等离子质谱仪	SPECTRO (ICP-MS)	1	199.00
液相色谱脱气机	SS-HDG	15	12.00
制备液相色谱仪	LC98II	10	126.00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5417R	5	32.50
原位真空冷冻干燥机	VFD-2000	5	34.00
实验型喷雾干燥机	VS-1500	3	10.50
药品保存柜	WFSS12-4	10	13.80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Labonce-1000TS	10	158.00
生物洁净工作台	BCM-1600A	8	20.00
二级生物安全柜 (全排型)	BSC-1600IIB2	3	27.90
真空干燥箱	DZF-6500	6	41.94
可程式箱式电阻炉	BSX2-6-12TP	5	13.75
制冷和加热循环槽	MPG-50C	3	8.94
CO2 培养箱	HF100	1	10.75
超低温冰箱立式 (-50℃~-86℃)	MDF-U73V	2	20.00
超低温冰箱卧式 (-20℃~-86℃)	MDF-594	2	20.00
实验工作台	米	1000	168.00
净化工作台	JB-VS-1300U	6	3.72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SSI6000	5	60.00
合计			7,042.27

(4) 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14）第 4700006 号。

(5) 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4】517 号文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污水、少量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研发过程使用有机试剂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设计对检验室设置排气筒处理废气后排放的措施，排气筒末端安装有高效过滤器或安装活性炭过滤器。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冲洗地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制水设施排水、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水的 COD<50mg/L，SS 的含量<30mg/L，PH 值在 6-9 之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 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相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主要有冷冻离心机和空调机组。防治措施：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墙、吸音材料处理等措施，达到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值以下。

(6)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9,353.27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基础设施费	1,372.65
2	设备购置费	7,042.27
3	安装工程费	492.96
4	预备费	445.39
合计		9,353.27

(7)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其中：第 1 年建设投资投入 5,186.10 万元，第 2 年建设投资投入 4,167.17 万元。

(8)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新药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药品质量，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多样化和高质量的药品需求，增强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负责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公司销售管理部门及办事处，培训销售队伍以及建立 CRM 营销数据库。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需要

过去, 由于我国大中城市和其他中小城市之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 医疗资源主要向大中城市倾斜, 大中城市综合性大型医院较多。随着近几年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不断加大医保、农保方面的投入, 中小城市居民的医疗需求逐步得到释放, 中小城市的医院数据也开始增多。为精细化开发市场, 将公司的产品覆盖更多的医院, 公司在继续加强大中城市医院终端的销售力度的同时, 拟扩大在中小城市的销售网点布局, 开发中小城市市场。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 将整合优化大中城市销售服务的优势资源, 加大力度开展中小城市销售网点建设, 增派和培训优秀销售人员开拓中小城市市场, 建立中小城市的销售团队并提升对中小城市的经销商服务支持水平, 从而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 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 有利于加强对销售区域的管理和客户服务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 公司需要完善售前咨询、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 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方式和严谨科学的临床药品观察推广活动是未来持续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竞争力的基础。通过实施本项目, 扩建销售管理部门和各省市区办事处, 培训建立专业的学术推广队伍, 能有效加强对销售区域的管理, 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

(3)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营销效率

本项目通过建立 CRM 营销数据库, 使公司能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以及响应速度更上一个台阶, 营销效率得到有效提升。CRM 营销数据库包括客户数据库、竞争产品数据库和专家数据库, 能实现集产品销售、推广服务、信息管理一体的客户管理体系, 建立以 4S 客户为核心的经营理念, 通过对 4S 客户的有效管理, 逐步增加产品终端客户 (分销商和医院覆盖),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项目方案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浙江灵康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为：配合公司新产品及二次开发重要品种的上市计划，扩充和建立 7 个销售管理部门，将现有的各省市销售管理办事处从 34 个扩充至 160 个；对营销团队进行全面培训，建立一支专业学术推广队伍；建设完备 CRM 营销数据库，对客户进行 4S 管理。

(2) 项目具体构成

1) 公司扩建营销管理部门和办事处

序号	名称	明细				投资 (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1	新建 7 个 营销管理 部门投资	房租水电及物管	7	80,000	560,000	91.00
		办公室简单装修	7	20,000	140,000	
		传真机	7	1,000	7,000	
		办公电脑	35	4,000	140,000	
		投影仪	3	10,000	30,000	
		笔记本电脑	3	5,000	15,000	
		空调	3	4,000	12,000	
		扫描仪	3	1,500	4,500	
		碎纸机	3	500	1,500	
2	新建 126 个销售办 事处投资	房租水电及物管	126 处	120,000	22,680,000	2,620.80
		办公室简单装修	126 处	20,000	2,520,000	
		办公桌椅	126 套	4,000	504,000	
		办公电脑	126 台	4,000	504,000	
	合计			-	2,711.80	

2) 公司内外部培训教育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明细	投资 (万元)
1	营销队伍内部培 训费用	按开展 1.5 年计算：600 元/人次×300 人 次×12 次/年×1.5 年	324.00
	合计		324.00

3) 公司 CRM 客户管理数据库系统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投资 (万元)
1	建立并完善客户数据库	234.00
2	建立并完善竞争产品数据库	224.00
3	建立并完善专家数据库	310.00
	合计	768.00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3,803.80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新增营销管理部门及办事处	2,711.80
2	销售队伍的专业培训	324.00
3	CRM 客户数据库建设	768.00
合计		3,803.80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其中：第 1 年投入 1,985.56 万元，第 2 年投入 1,878.24 万元。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可进一步发展完善公司产品销售、推广和客户服务体系，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六）ERP 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由股份公司实施，构建公司 ERP 系统，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的浙江灵康办公区域内。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ERP 系统是企业实现现代化管理，提升经营能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业务量增长迅猛，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已难以适应公司发展的步伐。由于公司总部、各子公司及营销网点分隔异地，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每类产品又分为不同型号，经常面临着信息面广、信息量大的复杂局面。此外，在保障信息传输通畅的同时，确保信息安全，防止重要信息丢失或外泄，也是企业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因此，构建一套便于操作、运行稳定且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公司而言尤为重要。

通过系统实施，规范基础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改善信息流通渠道，同时根据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的业务状态跟踪、业务进程提醒以及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使业务人员及相关领导真正能够从繁重的事务性劳动中脱身出来，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改进业务和管理的工作中。

（2）ERP 系统是实现企业部门之间协同运作、信息共享的根本需要

本项目通过建设 ERP 系统，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模式，

重新进行总体规划，整合和优化业务流程，实时监控包括订单管理、采购、生产制造、库存、销售等环节在内的整个业务流程的数据信息。管理层根据 ERP 系统自动生成的各项汇总信息，可以更及时地做出有针对性的经营决策提升对流程的监控，实现多岗位、多部门、多地域的协同，构建集中式 ERP 管理平台，提升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效率，提高组织的协同运作和快速响应能力。

通过 ERP 系统的全面整合应用，打通包括企业管理中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物料计划管理、生产订单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等各个环节，形成计划、生产、物流、财务信息的全面整合。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下设产品研发、质检及生产技术管理等相关部門，各部門之間可能存在著資源調配不合理、部門間信息沟通交流不畅的现象。同时，多产品并行开发，在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基础数据支持，从 ERP 测试到中试、量产需要高效且准确的信息反馈作参考。为此，公司拟建立 IPD（集成产品开发）作为产品开发管理的高效管理模式。公司拟购置先进的 ERP 管理类、测试与需求类、研发设计类 ERP 主用软件，支撑 IPD 模式建设，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增加信息流程的可控性，实现从项目立项、产品开发、检验检测、样机交付等全过程的信息共享和跟踪，提高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管理能力。

2、项目方案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子公司浙江灵康的办公区域内建设机房，共需要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机房的建设和装修严格按照符合设备安装的要求设计。

信息系统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企业核心 ERP 系统、企业集成信息平台（EIIIP）（含办公自动化系统 OA 与企业门户 Portal）、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供应商管理云平台（SRM）、渠道管理云平台（DMS）、企业智能平台（BI）等 6 大平台，以实现企业价值链的价值最大化。

（2）项目设备选型

1) ERP 系统建设项目服务器配置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投资（万元）
1	应用服务器（云计算一体机）	Oracle	340.00
2	数据库服务器	Oracle	155.00
3	防火墙	华为	40.00

2) ERP 系统建设项目软件配置方案

序号	软件名称	来源	投资（万元）
1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SAP	1,400.00
1.1	财务与成本管理模块	-	-
1.2	采购与库存管理模块	-	-
1.3	销售管理模块	-	-
1.4	仓库管理模块	-	-
1.5	生产管理模块	-	-
1.6	QM 质量管理模块	-	-
2	企业集成信息化平台（EIIIP）	EIIIP	410.00
2.1	办公自动化（OA）	-	-
2.2	企业门户（Portal）	-	-
3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	M-Sales	560.00
3.1	移动销售（M-Sales）	-	-
3.2	市场费用与全面预算管理	-	-
4	供应商管理云平台（SRM）	颠峰云服务	880.00
5	渠道管理云平台（DMS）	颠峰云服务	710.00
6	企业智能平台（BI）	SAP	210.00
7	其他	-	-
7.1	应用系统平台升级	用友	210.00
7.2	通用办公软件升级	-	135.00
7.3	研发专用软件	-	780.00
7.4	服务器操作系统升级	-	120.00
7.5	系统,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05.00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6,725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软件及服务	5,520.00
2	电脑等	535.00
3	空调、布线等	450.00
4	装修费用	30.00
5	管理费	40.00
6	预备费	150.00
合计		6,725.00

(4)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其中：第1年投入4,150万元，第2年投入2,015万元，第3年投入560万元。

(5)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成将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本，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需求反应速度，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七) 补充流动资金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因此医药企业的资金需求旺盛。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764.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1) 短期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医药行业资金需求旺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历年利润积累，另一部分来源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2011年至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47.40%、35.26%、39.70%，整体保持在合理稳定水平。但在负债结构中，由于近年对供应商主要采用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结算模式，使得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1年至2013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97.48%、96.39%和93.21%。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1.25和0.9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3.76和3.19的平均水平。尽管目前公司资产流动性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过程中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需求较大

随着医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以及国家对GMP和GSP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改造升级的资金需求旺盛。2011年至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8.93万元、

-10,772.28 万元和-11,513.03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收购子公司以及建设药谷生产基地的投资支出。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使公司的投资活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3) 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对公司流动资金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开发了部分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压力增加,渠道下沉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新产品的推出有助于医药企业维持其竞争力,然而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乃至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且存在周期长、投资大、失败率高的固有风险。我国医药行业迅速发展,只有不断推出新产品,才能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因此,公司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来吸引优秀人才,并保证研发的持续投入。

公司目前已储备有多个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新产品,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例如,公司已成功开发抗病毒和乙肝治疗用药的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治疗良性或脑器质性变引发的记忆障碍的注射用石杉碱甲等独家剂型产品或独家产品,这些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药品开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尽快取得经济收益,取决于公司营销网络的持续投入以及终端市场的不断培育,这都对公司流动资金的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推动新产品迅速导入市场从而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对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大大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全面

增强，企业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市场渠道网络将进一步优化，研发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贡献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主导产品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冻干粉针生产线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大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将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存货管理自主权，并为销售规模的增长打下物流基础；研发中心、营销网络以及 ERP 系统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学术营销能力和经营效率，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 58,099.56 万元，全部达产五年内，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理论最大值预计为 6,624.64 万元。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	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3,800.64	2,193.92	61,463.79	18,036.74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8,061.15	719.37	54,019.52	9,148.09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9,991.70	820.35	-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1,516.32	-	-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05.00	1,301.00	-	-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387.80	73.68	-	-
合计		58,099.56	6,624.64	115,483.31	27,184.83

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理论最大值占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的 23.35%，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以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过两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5日，灵康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的股份总数19,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6.50元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2,675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利已派发完毕。

2015年2月1日，灵康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的股份总数19,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5.50元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0,725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股利已派发完毕。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熊晓萍女士

咨询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电子信箱：ir@lingkang.com.cn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框架协议

重要销售合同指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金额累计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签署的 2015 年度销售合同。公司通常采用与经销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有效期为一年，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当年经销的产品、规格及销售数量等，经销商向公司下达订单，在下达订单时确定交易的具体产品、价格及数量。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签署日	2014 年度销售金额
1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0.5g)、注射用盐酸纳洛酮(1.2mg)、注射用氯化钾(1.0g)、注射用培丙酯(120mg)、注射用果糖(12.5g)、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0.5g)、	2015 年 1 月 1 日	2,008.94
2	云南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炎琥宁注射液(5ml:80mg)、注射用氯化钾(1.0g)	2015 年 1 月 1 日	1,828.41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签署日	2014年度销售金额
3	湖北顶新药品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0.5g、1.0g、1.5g）	2015年1月1日	1,300.38
4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炎琥宁注射液（5ml:80mg）注射用氨曲南（0.5g）、注射用奥美拉唑钠（20mg）、注射用氯化钾（1.0g）、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1.0g）	2015年1月1日	1,199.95
5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20mg）、注射用果糖（12.5g）、注射用泮托拉唑钠（80mg）、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25g）、注射用头孢硫脒（0.5g、1.0g）、注射用盐酸纳洛酮（2.0mg）	2015年1月1日	1,086.31

（二）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根据生产需要，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单笔订货合同，且交货周期较短，并未就原材料采购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正在履行的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产品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1	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o-40（SIP，CIP）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AGV-AL-1000-15/18 冻干机自动进出料装置（包括隔离系统）、3m ³ 单罐双泵型	2014年4月1日	1,476

（三）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	金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	8,200	2012年4月6日

（四）授信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公司所获得的银行授信全部用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立担保函，截止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以上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2014)海银信字第 025 号《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10,000	2014.6.26-2016.6.26
2	平银海分综字 2014091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海口分行	8,000	2014.9.11-2015.9.10
3	兴银琼 YW5 (授信) 字 2014 年第 001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7,000	2014.9.24-2015.9.23

2、银行借款合同

截止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贷款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15)海银贷字第 010 号	灵康制药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7,000.00	2015.3.9-2016.3.9
2	借款合同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306 第 001 号	灵康制药	平安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	2015.3.10-2016.3.9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琼 YW5(流贷) 字 2015 第 006 号	灵康制药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2015.3.10-2016.3.9

(五) 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截止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贷款、授信、承兑事项而签署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授信/承兑人/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物/质押物
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保字 20140911 第 001-1 号	本公司	灵康制药	平安银行海口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保字 20140911 第 001-2 号	陶灵刚	灵康制药	平安银行海口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授信/承兑人/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物/质押物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额保字20140911第001-3号	陶灵萍	灵康制药	平安银行海口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琼 YW5(保个)字 2014 第 002 号	本公司	灵康制药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个人担保声明书	兴银琼 YW5(保个)字 2014 第 005 号	陶灵刚	灵康制药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人担保说明书	兴银琼 YW5(保个)字 2014 第 006 号	陶灵萍	灵康制药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海银最抵字第 012 号	灵康制药	灵康制药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10,000	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3498 号)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琼 YW5(抵押)字 2014 第 002 号	美兰史克制药	灵康制药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7,000	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2018 号)、厂房(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80685 号)、美兰史克制药拥有的冷冻式干燥机等设备类资产
9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琼 YW5(存质)字 2015 第 004 号	灵康制药	灵康制药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	定期存单号码 0470539

(六) 重大合作协议

重大合作协议，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重大合作协议。

2012年8月6日，本公司与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采购及合作研发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用于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制剂的生产技术研发。待本公司取得该制剂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后，由本公司与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企业，作为公司生产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制剂的全国总经销商。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涉及或面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

 陶灵萍	 陶灵刚	 蒋建林
 王文南	 王晓良	 张辉
 何前		

全体监事：

 王洪胜	 胡建荣	 陈彦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陶灵刚	 罗亭飞	 李双喜
 应卫	 熊晓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 栋

方良润

方良润

项目协办人：

徐峰

徐 峰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梁煜

(梁煜)

二〇一五年四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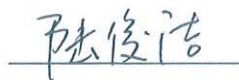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陆俊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建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建军
胡建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林国雄

陆俊洁
陆俊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明


吕跃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地址：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联系人：熊晓萍

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发行人电子信箱：ir@lingkang.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栋、方良润、徐峰、张怡闻、王琢、何彦昕

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083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1	一种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70335.7	发明	2004年8月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灵康制药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股份。	自主研发
2	12种复合维生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0910014253.3	发明	2009年2月19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至灵康制药； 灵康制药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股份。	自主研发
3	甘油果糖脂质体药物组合物注射剂及制备方法	200910141964.7	发明	2009年6月1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永田研究院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股份。	自主研发
4	一种注射用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70336.1	发明	2004年8月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灵康制药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股份。	自主研发
5	一种新路线的果糖化合物	200910229626.9	发明	2009年10月28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灵康制药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股份。	
6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7826.X	发明	2009年6月15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灵康制药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股份。	自主研发
7	一种维库溴铵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72.7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8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4393.7	发明	2011年11月28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自主研发
9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的精制法	201110387736.5	发明	2011年11月28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0	一种硫辛酸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052466.7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1	一种肝素钙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052448.9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2	一种胸腺法新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210052504.9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3	一种中药固体制剂(剂型)	201210056332.2	发明	2012年3月6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4	一种中药液体制剂(剂型)	201210056785.5	发明	2012年3月6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5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	201210118646.0	发明	2012年4月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注射液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药物组合物			19日			
16	一种喷雾干燥法制备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210208067.5	发明	2012年6月20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7	一种溶媒结晶法制备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210207713.6	发明	2012年6月20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8	盐酸雷尼替丁枸橼酸铋钾药物组合物固体脂质纳米粒制剂	201210223955.4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9	一种多西紫杉醇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液	201210222356.0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0	一种头孢西丁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2357.5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1	一种盐酸托泊替康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2195.5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2	一种紫杉醇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剂	201210223954.X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3	一种盐酸吉西他滨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2109.0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4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纳米粒注射剂	201210223995.9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5	一种奥沙利铂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剂	201210223992.5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26	右旋布洛芬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052496.8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灵康有限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7	一种注射用肝素钙脂质体制剂	201210052483.0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灵康制药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股份。	委托开发
28	一种天麻素多相脂质体注射液	201210118529.4	发明	2012年4月19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灵康制药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股份。	委托开发

2、灵康制药目前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1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0910019757.4	发明	2009年3月31日	张锡芬	专利申请人变更为美大制药；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	一种L-丙氨酰-L-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014254.8	发明	2009年2月19日	张锡芬	张锡芬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有限；灵康有限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	一种泮托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9756.X	发明	2009年3月31日	张锡芬	张锡芬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	一种兰索拉唑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9758.9	发明	2009年3月31日	张锡芬	张锡芬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	一种头孢甲肟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014971.0	发明	2009年5月7日	张锡芬	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永田研究院；永田研究院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美唑钠化合物	201010100852.X	发明	2010年1月26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010106353.1	发明	2010年2月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钠混悬制剂及其应用			5日			
8	一种头孢唑肟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25855.9	发明	2010年3月17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9	氨曲南/精氨酸药物组合物混悬注射剂	201010106369.2	发明	2010年2月5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0	一种头孢硫脒混悬制剂及其应用	201010117920.3	发明	2010年3月5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1	一种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211.3	发明	2009年11月13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2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198463.5	发明	2010年6月1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3	一种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1342.4	发明	2010年8月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4	一种盐酸托烷司琼混悬注射剂	201010011327.0	发明	2010年1月11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5	一种泮托拉唑钠亚微乳固体制剂	200910230611.4	发明	2009年11月23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6	一种转化糖(果糖/葡萄糖)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51959.7	发明	2010年4月21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7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无	201010143589.2	发明	2010年4月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 微球注射剂			12日			
18	果糖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315.4	发明	2009年11月10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9	转化糖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用途	200910230316.9	发明	2009年11月10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0	一种头孢米诺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07.7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1	一种头孢地嗪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079.8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2	一种高纯度的奥扎格雷化合物	200910229627.3	发明	2009年10月28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3	盐酸头孢吡肟/精氨酸药物组合物混悬注射剂	201010106337.2	发明	2010年2月5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4	一种头孢美唑钠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1010125863.3	发明	2010年3月17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5	一种头孢匹胺/苯甲酸钠/碳酸氢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06379.6	发明	2010年2月5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6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托烷司琼化合物	201010117917.1	发明	2010年3月5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27	一种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9166.0	发明	2010年7月29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8	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99694.8	发明	2010年6月13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29	一种制备恩替卡韦化合物的方法	201010143587.3	发明	2010年4月12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0	一种头孢替唑钠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231305.2	发明	2009年12月2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1	一种利巴韦林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243971.0	发明	2010年8月4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2	乙酰半胱氨酸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52.2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3	一种氨曲南/精氨酸药物组合物脂微球注射剂	201010241312.3	发明	2010年8月2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4	一种奥拉西坦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109.5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5	一种头孢地嗪钠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118935.9	发明	2009年3月9日	邓菊娟	邓菊娟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6	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118936.3	发明	2009年3月9日	邓菊娟	邓菊娟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7	一种尼美舒利脂质体	200910146947.2	发明	2009年6月	邓菊娟	邓菊娟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固体制剂及其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8日			
38	一种尼美舒利化合物及其纯化方法	200910146948.7	发明	2009年6月8日	邓菊娟	邓菊娟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39	一种高纯度的拉氧头孢钠化合物	201010199692.9	发明	2010年6月13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0	一种奥拉西坦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010241328.4	发明	2010年8月2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1	一种头孢替唑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85.7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2	头孢硫脒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875.3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3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脂质体片剂	201010169535.3	发明	2010年5月12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4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846.7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5	一种头孢唑肟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093.8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6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	201010100845.X	发明	2010年1月26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7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纳洛酮化合物	201010100170.9	发明	2010年1月25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48	阿魏酸钠纳米胶束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38236.3	发明	2008年12月11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49	一种头孢地嗪钠前体脂质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16147.9	发明	2009年6月12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0	高纯度头孢哌酮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制剂	200810139624.6	发明	2008年9月2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1	头孢唑肟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39625.0	发明	2008年9月2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2	一种头孢丙烯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30612.9	发明	2009年11月23日	陶灵刚	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3	头孢替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成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015121.2	发明	2009年5月12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4	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及其制成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015122.7	发明	2009年5月12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5	用超微粉碎技术制备粉针剂的方法及制备的产品	200810138179.1	发明	2008年7月11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6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化	201010130555.X	发明	2010年3月	海南数尔药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合物的精制方法			24日	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57	一种利巴韦林脂微球泡腾颗粒	200910229751.X	发明	2009年10月30日	王明	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8	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脂质体冻干制剂	200910019999.3	发明	2009年4月7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有限；灵康有限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59	一种奥美拉唑钠冻干脂质体制剂	200910019998.9	发明	2009年4月7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0	一种磷酸肌酸钠脂质体冻干制剂	200910019997.4	发明	2009年4月7日	王明	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1	替硝唑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3917.6	发明	2009年6月3日	邓菊娟	邓菊娟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2	一种氨曲南亚微乳冻干制剂	200910014974.4	发明	2009年5月7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3	一种泮托拉唑钠亚微乳冻干制剂	200910014975.9	发明	2009年5月7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4	一种兰索拉唑钠亚微乳冻干制剂	200910014976.3	发明	2009年5月7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65	盐酸法舒地尔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6702.8	发明	2009年7月3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6	泮托拉唑钠在制备治疗胆囊炎的药物中的新应用	200910016385.X	发明	2009年6月25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7	一种注射用头孢甲肟脂质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63511.X	发明	2008年12月29日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人变更为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8	一种头孢美唑钠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014972.5	发明	2009年5月7日	张锡芬	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69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孟多酯钠化合物	201010100844.5	发明	2010年1月26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0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脂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31198.6	发明	2009年4月8日	邓菊娟	邓菊娟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1	泮托拉唑钠脂质体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88954.7	发明	2008年4月9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2	供静脉用氟马西尼的水包油乳剂及制备方法	200810135066.6	发明	2008年7月30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73	奥美拉唑钠纳米粒冻干制剂	200810211501.9	发明	2008年9月10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4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27287.6	发明	2010年3月19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5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578117.X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6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4.3	发明	2008年10月29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7	一种精氨酸阿司匹林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5.8	发明	2008年10月29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8	头孢孟多酯钠的分离纯化方法及冻干粉针制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0457.2	发明	2008年6月3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79	阿齐沙坦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253.3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80	炎琥宁微囊及其注射剂生产方法	200810110424.8	发明	2008年6月3日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81	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83409.6	发明	2008年12月16日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82	盐酸托烷司琼微囊及其注射剂生产方法	200810110423.3	发明	2008年6月3日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83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83410.9	发明	2008年12月16日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84	盐酸甲氯芬酯微囊及其注射剂生产方法	200810110425.2	发明	2008年6月3日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85	氨曲南脂质体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88955.1	发明	2008年4月9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86	头孢硫脒的分离纯化方法及头孢硫脒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0458.7	发明	2008年6月3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87	头孢米诺钠的分离纯化方法及头孢米诺钠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0459.1	发明	2008年6月3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88	盐酸纳洛酮纳米粒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32053.3	发明	2008年7月22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89	一种供静脉用环磷腺苷脂质乳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35065.1	发明	2008年7月30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90	磷酸肌酸钠微球冻干制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83412.8	发明	2008年12月16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91	左卡尼汀注射用亚微	200810183214.1	发明	2008年12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乳制剂			月 16 日			
92	一种泮托拉唑钠的合成方法	200910000896.2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93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合成方法	200910000898.1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94	一种新方法的兰索拉唑化合物	200910000899.6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95	一种头孢替唑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018009.4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96	一种头孢硫脒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018010.7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97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018011.1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98	盐酸头孢吡肟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28.2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99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29.7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00	一种头孢米诺钠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31.4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01	一种头孢美唑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32.9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02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0910017959.5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永田研究院	永田研究院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103	一种新合成方法的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	200910017763.6	发明	2009年8月28日	永田研究院	永田研究院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04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米诺钠化合物	200910169644.2	发明	2009年8月28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05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呋辛钠化合物	200910017764.0	发明	2009年8月28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有限；灵康有限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06	一种头孢匹胺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7765.5	发明	2009年8月28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07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唑肟钠化合物	200910017766.X	发明	2009年8月28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有限；灵康有限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08	一种新路线的克林霉素磷酸酯化合物	200910229882.8	发明	2009年11月17日	美兰史克制药	美兰史克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有限；灵康有限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09	一种头孢呋辛钠混悬粉针剂	200910230402.X	发明	2009年11月19日	美兰史克制药	美兰史克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有限；灵康有限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10	一种头孢替唑钠混悬制剂	201010100851.5	发明	2010年1月26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11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混悬制剂及其新应用	201010128311.8	发明	2010年3月22日	永田研究院	永田研究院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12	普拉格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148376.9	发明	2010年4月16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13	普拉格雷化合物及其	201010148382.4	发明	2010年4月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制法			16日			
114	一种氨曲南的方法	201110031754.X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15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新制法	201110032273.0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16	一种纯化头孢美唑钠的新方法	201110072690.8	发明	2011年3月2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17	一种纯化盐酸头孢替安的制法	201110072640.X	发明	2011年3月2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18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23.4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19	一种盐酸托烷司琼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763.4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20	一种埃索美拉唑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429.9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21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574.7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22	一种氯雷他定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82.1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23	长春西汀混悬注射剂	201110196525.3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24	一种纯化头孢唑肟钠化合物的新方法	201110197474.6	发明	2011年7月15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125	一种氯雷他定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7487.3	发明	2011年7月15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26	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的制法	201110197613.5	发明	2011年7月15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27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7598.4	发明	2011年7月15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28	一种埃索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483.7	发明	2011年7月15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29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110267409.6	发明	2011年9月9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30	硫酸氢氯吡格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2025.3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3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71328.3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32	一种尼扎替丁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2009.4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33	一种阿加曲班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72104.4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34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21.4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自主研发
135	一种阿加曲班化合物	201110279715.1	发明	2011年9月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及其制法			20 日		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136	一种维库溴铵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82746.2	发明	2011 年 9 月 22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37	一种匹多莫德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384747.8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38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II）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7733.1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39	一种盐酸氨溴索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388637.9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40	一种匹多莫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388116.3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41	一种氯化钾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052450.6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42	一种注射用胸腺法新脂质体制剂	201210052708.2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43	右旋布洛芬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3024.4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44	一种硫辛酸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052587.1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145	一种拉氧头孢钠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剂	201210118098.1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灵康制药。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146	一种紫杉醇和西咪替丁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723.7	发明	2013年8月2日	灵康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47	一种包含盐酸氨溴索和果糖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618.3	发明	2013年8月2日	灵康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48	一种含盐酸托烷司琼和醋酸地塞米松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725.6	发明	2013年8月2日	灵康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49	一种含盐酸托烷司琼和地塞米松磷酸钠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617.9	发明	2013年8月2日	灵康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50	一种氢溴酸普拉格雷醋酸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388480.9	发明	2013年8月30日	灵康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51	一种微粉化的普拉格雷及其盐的化合物及药物组合物	201310388714.X	发明	2013年8月30日	灵康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52	一种盐酸昂丹司琼和地塞米松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619.8	发明	2013年8月2日	灵康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53	一种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935.5	发明	2013年8月2日	灵康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3、美大制药目前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1	一种头孢羟氨苄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847.1	发明	2011年7月15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2	一种头孢克洛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193.9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3	一种头孢克肟脂质纳米粒固体制剂	201110196414.2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4	一种复方头孢克洛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22.X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5	一种头孢丙烯脂质纳米粒固体制剂	201110196242.9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6	一种头孢地尼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21.5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7	一种头孢泊肟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377.5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8	一种普伐他汀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13.5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9	一种匹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726.X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0	匹伐他汀钙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06.7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1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71298.6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2	氟伐他汀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07.1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3	盐酸帕罗西汀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970.1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4	一种头孢羟氨苄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664.6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15	阿德福韦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00082.6	发明	2011年1月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6	胞磷胆碱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00084.5	发明	2011年1月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7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354.4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8	一种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64102.1	发明	2008年12月25日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人变更为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19	一种制备头孢丙烯化合物的方法	201010011476.7	发明	2010年1月19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0	氟罗沙星冻干乳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83213.7	发明	2008年12月16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1	盐酸雷尼替丁脂质体胶囊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158241.8	发明	2009年7月23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2	阿莫西林脂质体固体制剂	200910158242.2	发明	2009年7月23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3	富马酸喹硫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387203.7	发明	2011年11月29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4	一种硫普罗宁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387885.1	发明	2011年11月29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委托开发
25	一种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7660.6	发明	2011年11月29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6	一种五水头孢唑啉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30.X	发明	2009年8月2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27	一种高纯度的磷酸肌酸钠化合物	201010127288.0	发明	2010年3月19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8	一种氟伐他汀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74.6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9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81296.5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30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3578.4	发明	2010年4月12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1	一种兰索拉唑囊泡型磷脂凝胶缓释固体制剂	201210118648.X	发明	2012年4月19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2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30552.6	发明	2010年3月2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3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5654.5	发明	2010年4月14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4	一种托拉塞米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1844.9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5	一种瑞舒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68.X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6	一种头孢特仑新戊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36267.2	发明	2011年2月11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7	消旋卡多曲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1805.9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8	一种普伐他汀钠化合	201110031795.9	发明	2011年1月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物及其新制法			28日			
39	一种头孢特伦新戊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863.0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0	一种头孢呋辛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780.1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1	一种头孢妥仑匹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222235.6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2	孟鲁司特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55.2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43	阿托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71.1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44	盐酸氟西汀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222192.1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5	孟鲁司特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30433.8	发明	2011年1月27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6	托拉塞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30245.5	发明	2011年1月27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7	一种头孢呋辛酯脂微球固体制剂	201110030261.4	发明	2011年1月27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48	阿托伐他汀钙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578144.7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9	一种中药固体制剂及其制法(处方)	201210056849.1	发明	2012年3月6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0	一种复方氨酚肾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522.7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1	一种托拉塞米脂质体	201210053011.7	发明	2012年3月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注射剂			2 日			
52	一种高纯度的氟罗沙星化合物	200910017958.0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3	一种高纯度的舒巴坦钠化合物	200910169645.7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4	一种五水头孢唑啉钠化合物	200910169646.1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5	一种高纯度的他唑巴坦钠化合物	200910169647.6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6	一种高纯度的抗生素类药物化合物	200910169648.0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7	酮洛芬奥美拉唑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110065255.2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委托开发
58	一种消旋卡多曲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785.7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59	一种阿莫西林胶囊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75895.7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60	一种阿莫西林颗粒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75896.1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61	一种氨苄西林胶囊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75897.6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62	一种盐酸帕罗西汀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81234.4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63	一种替加环素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3991.0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64	盐酸氟西汀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210223994.4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65	一种头孢克肟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29884.7	发明	2009年11月17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66	一种头孢克洛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29885.1	发明	2009年11月17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67	一种头孢克洛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57230.0	发明	2010年4月28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68	瑞舒伐他汀钙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578132.4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69	一种头孢泊肟酯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在制备治疗颌骨骨髓炎的药物的应用	200910229750.5	发明	2009年10月30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70	一种头孢地尼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29965.7	发明	2009年11月12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71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酯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29966.1	发明	2009年11月12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72	一种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0649.5	发明	2010年4月7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73	头孢拉定化合物的制法	200910014973.X	发明	2009年5月7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74	一种头孢氨苄脂质体及药物组合物	200910016148.3	发明	2009年6月12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75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64684.0	发明	2010年5月7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76	一种胞磷胆碱钠化合	201010578120.1	发明	2010年12月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物及其新方法			2 日			
77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198462.0	发明	2010 年 6 月 12 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78	一种头孢克肟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64694.4	发明	2010 年 5 月 7 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79	一种头孢地尼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65920.0	发明	2010 年 5 月 10 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80	一种头孢泊肟酯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0910014977.8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郑仙锋	郑仙锋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81	一种头孢地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4980.X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郑仙锋	郑仙锋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82	一种头孢克洛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4982.9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郑仙锋	郑仙锋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83	头孢泊肟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010101782.X	发明	2010 年 1 月 28 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84	奥扎格雷钠微球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38237.8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 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大制药。	自主研发
85	一种含头孢唑肟钠和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98914.3	发明	2013 年 9 月 5 日	美大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美兰史克制药目前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1	一种马来酸桂哌齐特化合物的制法	201010011642.3	发明	2010年1月21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	一种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717.4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3	赖诺普利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18.8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4	硝呋太尔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00.X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5	西尼地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925.6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6	一种氟马西尼脂质体注射液	201110196556.9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7	厄贝沙坦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470.3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8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法舒地尔化合物	201010100169.6	发明	2010年1月25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9	一种奥拉西坦脂质体注射剂	200910256416.9	发明	2009年12月25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0	替米沙坦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41.7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1	一种西洛他唑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22.4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2	尼索地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388281.9	发明	2011年11月2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3	一种缬沙坦氢氯噻嗪	201010278631.1	发明	2010年9月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13日			
14	一种中药固体制剂及其适应症	201210056424.0	发明	2012年3月6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5	一种果糖二磷酸钠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30610.X	发明	2009年11月23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6	尼索地平化合物的制法	201110384395.6	发明	2011年11月2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7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384394.1	发明	2011年11月2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8	一种奥硝唑的合成方法	200910017863.9	发明	2009年8月14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19	一种兰索拉唑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401.5	发明	2009年11月1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0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脂质体片剂	201010274834.3	发明	2010年9月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1	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脂质体注射液	201010277428.2	发明	2010年9月10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2	一种拉米夫定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77433.3	发明	2010年9月10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3	一种氟康唑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29883.2	发明	2009年11月17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4	一种阿利克仑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650.7	发明	2012年4月1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5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药	201210052636.1	发明	2012年3月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日			
26	一种阿利克仑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69561.6	发明	2010年5月1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7	一种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3804.7	发明	2010年4月23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8	一种阿利克仑脂质体片剂	201010169598.9	发明	2010年5月1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9	一种前列地尔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75.0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0	一种氟氯西林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60.4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31	一种硝咪太尔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81.6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32	一种西尼地平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68.0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33	一种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1971.8	发明	2010年4月21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4	一种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1975.6	发明	2010年4月21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5	烟酸辛伐他汀药物组合物缓释片	201010136444.X	发明	2010年3月31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6	一种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药物组合物脂	201010149015.6	发明	2010年4月1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质体注射剂						
37	一种制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的方法	201010149029.8	发明	2010年4月1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8	一种新路线的依达拉奉化合物	201010128317.5	发明	2010年3月2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39	坎地沙坦酯苯磺酸氨氯地平药物组合物脂微球片剂	201010272854.7	发明	2010年9月6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0	一种雷贝拉唑钠脂质体肠溶片	201010272858.5	发明	2010年9月6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1	一种依达拉奉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568820.2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2	一种利巴韦林化合物及其方法	201010568816.6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3	乙酰半胱氨酸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568801.X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4	缬沙坦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2265.6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5	西洛他唑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2250.X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6	坎地沙坦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74.5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47	一种磺苄西林钠化合物及其方法	201010274845.1	发明	2010年9月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8	贝那普利/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500.0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49	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578106.1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0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I）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8629.4	发明	2011年11月2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51	福辛普利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793.2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2	一种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7960.8	发明	2009年8月26日	永田研究院	永田研究院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53	替米沙坦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2275.X	发明	2011年1月2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54	一种坎地沙坦酯脂质纳米粒固体制剂	201110065861.4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55	一种缬沙坦脂微球固体制剂	201110065780.4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56	一种氟氯西林钠脂微球注射剂	201110066195.6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7	一种美罗培南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594.4	发明	2011年7月14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58	一种奥硝唑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198551.X	发明	2011年7月15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59	一种美罗培南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633.4	发明	2011年7月15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60	一种氟马西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315.8	发明	2011年7月15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61	比索洛尔/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446.X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62	一种阿利克仑缛沙坦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807.6	发明	2012年4月1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63	一种拉呋替丁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制法	201210222110.3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64	一种氟氯西林钠混悬粉针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210.9	发明	2009年11月13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65	一种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11291.0	发明	2010年6月29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66	一种高纯度的雷贝拉唑钠化合物	200910231389.X	发明	2009年12月9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67	一种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6342.3	发明	2010年8月6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68	一种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11282.1	发明	2010年6月29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69	一种磺苄西林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3803.2	发明	2010年4月23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70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57229.8	发明	2010年4月28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71	一种氯沙坦钾氢氯噻	201010149020.7	发明	2010年4月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噻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19日		制药。	
72	一种依达拉奉脂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31200.X	发明	2009年4月8日	邓菊娟	邓菊娟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73	一种左卡尼汀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98458.4	发明	2010年6月12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74	一种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9156.7	发明	2010年7月29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75	一种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3960.2	发明	2010年8月4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76	一种拉米夫定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58830.9	发明	2010年4月29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77	一种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6345.7	发明	2010年8月6日	胡建荣	胡建荣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78	一种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1334.X	发明	2010年8月2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79	一种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9163.7	发明	2010年7月29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80	一种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3966.X	发明	2010年8月4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81	一种雷贝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58822.4	发明	2010年4月29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82	一种磺苄西林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246338.7	发明	2010年8月6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83	一种氟氯西林钠阿莫西林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07629.8	发明	2009年2月12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84	依达拉奉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6704.7	发明	2009年7月3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美兰史克制药。	自主研发
85	一种益坤宁药物组合物固体脂质纳米粒制剂	201210222358.X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86	瑞格列奈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210223993.X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87	氯沙坦钾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449.3	发明	2012年3月2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88	瑞格列奈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222234.1	发明	2012年6月2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89	一种包含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和盐酸头孢替安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408961.1	发明	2013年9月9日	美兰史克制药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永田研究院目前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1	一种吉法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000897.7	发明	2009年1月21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2	一种硅酸镁铝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810183212.2	发明	2008年12月16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	一种奥硝唑脂微球固体制剂	200910231284.4	发明	2009年12月22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4	醋氯芬酸对乙酰氨基酚药物组合物及其脂质体固体制剂	200910017861.X	发明	2009年8月14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5	氯雷他定氨溴索药物组合物及其脂质体固体制剂	200910017862.4	发明	2009年8月14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6	盐酸奥扎格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240.2	发明	2012年4月19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7	米诺膦酸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237.0	发明	2012年4月19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委托开发
8	奥扎格雷钠脂质体注射剂	200910017767.4	发明	2009年8月28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9	左卡尼汀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法	200910017768.9	发明	2009年8月28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0	一种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2.6	发明	2009年8月18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1	一种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	200910018013.0	发明	2009年8月18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12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4.5	发明	2009年8月18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3	一种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5.X	发明	2009年8月18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4	可静脉注射的硫酸奈替米星纳米胶束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83413.2	发明	2008年12月16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15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19.4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委托开发
16	一种头孢磺啉钠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237487.7	发明	2010年7月27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委托开发
17	一种头孢磺啉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7490.9	发明	2010年7月27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18	一种地塞米松棕榈酸酯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38.X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19	一种奥硝唑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118270.3	发明	2012年4月19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委托开发
20	一种地塞米松棕榈酸酯脂质体注射液	201110272160.8	发明	2011年9月14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21	一种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10.6	发明	2011年9月20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委托开发
22	马来酸曲米帕明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72848.1	发明	2010年9月6日	美大制药	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究院。	
23	多西环素氨溴索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210118097.7	发明	2012年4月19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4	一种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7961.2	发明	2009年8月26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自主研发
25	复方兰索拉唑咀嚼片	201110066161.7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委托开发
26	奥沙碘铵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263.7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委托开发
27	一种布洛芬钠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制法	201110387592.3	发明	2011年11月29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8	一种布洛芬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6935.4	发明	2011年11月28日	永田研究院	无变化	委托开发
29	复方泮托拉唑钠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110065947.7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灵康有限	灵康有限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0	一种环磷腺苷葡胺微球及其制法	200910014252.9	发明	2009年2月19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1	一种美洛昔康化合物及其纯化方法	200910147685.1	发明	2009年6月1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2	一种阿德福韦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40637.2	发明	2010年4月7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3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混悬注射剂及其新应	201010239174.5	发明	2010年7月29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用						
34	一种氯诺昔康脂质体药物组合物及其固体制剂	200910147686.6	发明	2009年6月12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5	一种美洛昔康脂质体及其药物组合物	200910147824.0	发明	2009年6月15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6	氯诺昔康化合物及其纯化方法	200910147825.5	发明	2009年6月15日	陶灵刚	陶灵刚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7	环吡酮胺阴道栓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16384.5	发明	2009年6月25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8	马来酸桂哌齐特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6703.2	发明	2009年7月3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39	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578142.8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王明	王明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40	乳酸左氧氟沙星脂质体氯化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6949.1	发明	2009年6月8日	邓菊娟	邓菊娟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41	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578134.3	发明	2010年12月2日	郝志艳	郝志艳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42	福辛普利钠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固体剂	201110065273.0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43	一种马来酸桂哌齐特脂微球制剂及其制备	200910131199.0	发明	2009年4月8日	邓菊娟	邓菊娟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海南瑞基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初始申请人	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研发类型
	方法					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44	一种帕米膦酸二钠混悬注射剂	200910255710.8	发明	2009年12月24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45	一种尼伐地平化合物的制法	201010237499.X	发明	2010年7月27日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46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纳米粒制剂	200810132054.8	发明	2008年7月22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47	一种甲磺酸帕珠沙星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3.9	发明	2008年10月29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自主研发
48	阿司匹林钠普伐他汀钠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110065240.6	发明	2011年3月18日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专利权后，将专利权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委托开发